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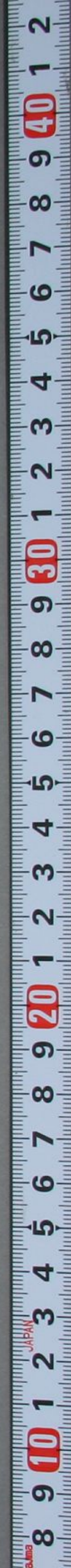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斷獄下

卷三十七

74  
6645  
26





74  
6645  
26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七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內載叛案連坐餘不得妄議株連改造口供

辯明冤枉

內載批審不得反覆可駁案牒詳議處委員審理錯誤案件毋庸原問官會審

有司決囚等第

內載秋審翻供律文有闕人命徒犯解司審轉問擬軍徒聲明杖效印官公出佐貳官決囚至停決兵丁章殺移地方官管束附秋審比較實錄條款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內載准告免驗藉命打槍設件作印官公出遇有命案鄰邑佐貳代驗

決罰不如法

內載如法打後自盡律文禁止跪鎖練打刑條

長官使人有犯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目錄



斷罪引律令

內載擬罪未協許改正引例不許加重非實在尤棍不得概照光棍例成案不許引用

獄囚取服辯

內載恤刑審豁不究原問官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內載故縱囚徒逃回律文

婦人犯罪

內載產後百日拷法收女監禁常事件禁提審

死囚覆奏待報

內載停刑日期

斷罪不當

內載苗人犯死罪不准外結殘毀已決死屍自相爭訟照苗例完結生監人等發遣不加為奴字樣

吏典代寫招草

內載寫畢畫供書吏供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

折杖流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不折徒以全罪論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若於罪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不至全入增輕作重於罪不至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官吏出入人罪見証告充官及遷徙錯斷決配收贖及入官放免是斷罪不當聽從上司出入人罪見証

承問失人  
一 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斬殺人犯錯擬凌遲及應擬監候處決人犯錯擬立決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京司節律一年督撫節律六個月如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凌遲者承審官降四級調用審轉官降三級調用京司節律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用

詳註首節言故全出故全入之罪第二節言故增輕故減重之罪第三節言及出入之罪包全出全入增輕減重在內第四節又通承上三節言之  
詳註詳曰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說受財以例一切徇私曲法之故著學法外用刑以例一切殘暴曲法之故者每有酷虐之吏任意立威明知非法故用非法以鍛鍊而周內之雖無受財等情是亦故也法外用法舊註謂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水澆淋身體之類然用刑有



案件假手  
書吏高下  
其手見官  
吏受財  
估贓不實  
致罪出入  
見市司許  
物價

用審轉官降二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任  
諸若錯擬已決者承  
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  
級調用臬司降三級調  
用督撫降二級調用如  
將應擬徒杖以下及無  
罪之人錯擬軍流者承  
審官降一級留任審轉  
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如將無罪之人錯擬  
徒杖者承審官罰俸一  
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  
罰俸一個月其由臬司  
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

法法所不當用即非法也五  
刑之外古之拷問惟用訊杖  
今之定例所用者夾棍拶指  
竹板三項此外俱為非法然  
三項亦有定制如夾棍太短  
竹板大而熱夾套拶責過  
四十以外均屬濫制亦皆非  
法也  
輯註受財者又當參枉法律  
法外用刑者又當參故勘平  
人律各從重論  
輯註故增減至死者坐以  
死罪與全出全入無異蓋死  
生之際律所最嚴如罪不應  
絞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  
死者得生矣非本應流而增  
為絞雖止增一等而生者致  
死矣增至死者虛抵其命減

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  
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  
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  
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  
罪坐以所減  
○若囚未決放及放  
罪三等五等  
而還獲若囚自死 故出入  
失出入 各聽減  
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  
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刑罪以

證佐不言  
實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故出入人  
罪會赦不  
宥見常赦  
所不原  
奏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許  
不以實

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以上承問失人各官無  
論已決未決其應得降  
調降罰俸處分任內  
雖有加級紀錄俱不准  
其抵銷  
承問失出  
一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  
應擬凌遲人犯錯擬斬  
絞者承審官降一級調  
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六個月如將應擬立  
決人犯錯擬監候者承  
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  
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  
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如將應擬凌遲人犯

至死者應抵此法故即坐以  
死或謂故入至死斬絞全  
抵而故出者收贖非也按名  
例故出入人罪謂之真犯常  
赦不原故出者豈得收贖耶  
輯註第一節本文原無折杖  
折徒明文然不折則以增減  
論者法無可施矣故註特詳  
之  
輯註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  
同誣告之徒流皆折為杖此  
則徒折為杖流折為徒也誣  
告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  
管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此則已決放全科  
剩罪未決放者止減一等無  
收贖法也  
輯註下出入以吏典為首

坐不然則其失增減剩杖剩徒  
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為也故為曲法  
以開脫人罪曰故出故為曲法  
以枉坐人罪曰故入將有罪者  
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  
將無罪者不究實情而盡為枉  
坐曰全入其故全出入人管杖  
徒流死罪者即以所出所入之  
全罪反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  
將流折徒以扣算增減之罪此  
則反坐全抵無所用折故註曰  
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  
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因受  
人財及法外用刑也法外用刑  
即非法拷訊受財與法外用刑  
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  
官司出入人罪



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司降一級暫任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暫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

首領以上遞減而故出入不言者有意故犯必非無因罪坐所由也其餘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同坐不知情依失出入  
輯註故者有意而為欲出欲入先有其意而後行之故直曰故出入失者無心之過或出或入一時錯誤而不自知也故曰失於入失於出其文義亦止不同  
輯註此以史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一等者無心之錯即名例同條犯公罪科法也於內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其餘不知者自依本律不署文案者不坐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照見設員數遞

止法外用刑或既受財而又法外用刑也然故出故入之因實不止此如懷挾私讎受人囑託曲徇情面畏懼勢要及怒犯人觸忤惡犯人強悍而故為出入者其情甚多而特註此二項以例之非謂必因此二項始為故也○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重所犯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罪坐之故增故減至死罪即坐以死於本犯流罪以下而故增至絞斬是法不應殺而殺之不得以非全入而寬之也如本犯絞斬而故減至流罪以下是法應殺而不殺不得以非全出而寬之也至於扣算增減之法答杖則照數扣抵如罪應答一

一個月督撫免議其由臬司道員照審轉之案臬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以上承問失出各官應得降調降罰俸處分凡有加級紀錄俱准其抵銷

處理錯誤  
一凡官員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者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一知縣妄為將應治之人用棺裝入以致氣悶身死者革職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年修

減或有缺員仍依數遞減輯註決放謂斷決發放囚未決放放而還獲則現在可以改斷若囚已死原可勿論而出入之罪止減一等者以失出入之罪已減三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此又減一等則已極輕而故出入之情重故特嚴之也  
輯註故全出入人死罪與故增減人罪至死者若未決放俱減一等則應坐流從增減之罪自流以下皆以所增減論原與全出入不同特以增減至死而坐以死謂有冤殺之命未正之法也今未決放仍可改斷故增減之官司減一等為流自照本法折為

十而增作答五十則除本犯之答一十而坐以所增之答四十如罪應杖一百而減作杖六十則除已問之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答杖為徒減徒為答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原包杖一百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抵而所增所減之杖數可得矣如增徒以下為流減流為徒以下則將流亦折為徒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流二千里者應官司出入人罪



咸豐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上諭前因惠親王等奏秋審案內實錄參差請嚴定中外處分等語又給事中包煒條陳秋審失出處分定擬章程一摺先後降旨交惠親王載垣會同吏部歸併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詳查例案分別各條開單呈覽秋審大典中外刑各衙門均宜虛衷詳察期於無枉無縱外省錯擬實緩罪名既有處分專條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向例未有處分明文不足以昭警惕自應比照外省酌定章程分別處分所請酌加

徒年半杖二百扣除本犯正罪而科其所增所減之刑罪如本犯是杖一百故增為斬則扣除杖一百坐以杖一百徒一年半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則扣除杖徒之數坐以杖八十徒一年半後比例內故增管杖徒流至死者曰未決及四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所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又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者曰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則故增減至死聽減一等者應如此折除科以剩罪不得照原全出入者止論減一等

折徒一年杖二百流三千里者應折徒年半杖二百以此扣算而所增所減之徒限杖數可得矣詳見後比例○失者無心而失錯也本無曲法加罪之意而誤將無罪為有罪輕罪為重罪者曰失於入本無曲法開釋之情而誤將有罪為無罪重罪為輕罪者曰失於出若官司審斷罪名將管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失入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失出全罪及所失減罪五等兩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言而此失入失出之罪並以吏典為首吏譜刑名法當檢舉故以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挨次遞減科之凡全入全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外省秋審失入處分並於起數多寡之中分別幾案定以失出處分及刑部自行審理案件與該省督秋審案件失出入處分均如所議辦理至都察院大理寺於各直案犯具題到部祇係會審罪名其歸入秋審分別實錄專由刑部定擬該衙門於朝審時僅與各衙門同嚴勘自應免其處分所有片奏請嗣後刑部定擬秋審實錄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嚴擬如有錯擬由部議擬之處著毋庸議餘依議單片併發欵此計開

也  
詳註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減此一等失入則更典通減四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七等矣失出更典通減六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九等矣是以增減之罪多有減盡無科者可見故之重而失之輕也  
輯註釋釋云囚自死者不死於所入所增之法則故失入增入之罪猶未成也故聽減一等出減一邊說不得著出減而囚死猶未正其當得之法官吏為得追其故失出減之罪此說似是而實非本文自死者與未決放放而還獲者並無分別按捕亡各律囚自死者皆有減等免罪之法

出者自照全罪減算如將杖八十罪失增為杖一百流三十里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八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官又遞減之又如將絞罪失減為杖一百典吏減五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二十佐領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做此類推詳見後比例並以此更典為首以下止承失出入言○以上故出入失出入皆指已經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官司出入人罪



酌定外省秋審失出處  
分一條 查吏部例載  
各省秋審人犯原擬緩  
決經刑部改入情實未  
至五案者免議如在五  
案以上將巡撫臬司及  
兼管巡撫事務之總督  
直隸甘肅四川三省俱  
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出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  
無抵銷者改爲降一級  
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  
復若在十案以上亦各  
降一級調用每計五案  
以次遞加其無抵銷者  
即行實降等語是各省  
秋審失出處分無論每  
省案數多寡概以至五

豈可以此減出之囚身死爲  
未正法而刻論之乎  
集註小註云並先減而後折  
算其剩罪以坐謂如罪人應  
滿徒全失出者減二等坐杖  
九十至失減作管三十者坐  
杖六十若先折算剩罪則徒  
五等折杖一百並原杖一百  
該坐杖二百除去管三十減  
六等尚應杖一百一十是失  
減重於全出矣故必先減而  
後折算乃爲得平也  
集註失出入有以吏典爲  
首遞減者亦有竟以本員坐  
罪照減三等五等并一等科  
之審無禁職本案革職罪止  
於杖餘罪納贖並無餘罪者  
毋庸聲明折贖免

管杖徒流死罪尚未決未放可  
以改正放而還獲可以貼斷若  
囚自死法已無漏則故失出入  
增減等項各聽減一等通承上  
三節言之註曰其減一等與上  
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折算  
其剩罪以坐云云此註是減等  
折算之關鍵蓋杖以下每十杖  
爲一等五等徒則每一等折杖  
二十在徒爲一等折杖即二等  
矣三等流每一等折杖半年而  
減去則三流同爲一減減流爲  
一等折杖即三等矣若不先減  
而即折算則徒之五等折杖爲  
十等流之一減折杖爲三等積  
而計之減等之科反有重於全  
罪者矣况至死者又無折算之  
法乎

案始詳降一級調用如  
係一案至三四案即遞  
免起數多者易十史  
議起數少者幸免考成  
律意以本屬重等謹  
就該事中包爐條奏  
詳加酌擬請嗣後各  
省秋審人犯原擬緩決  
經刑部改入情實或奉  
旨派員議改及由覆勘  
朝審之員奏駁改止者  
其應議處分就各該省  
秋審案數合併計算以  
五十起至二百五十起  
爲限如五十起內失出  
一案至五案均降一級  
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  
調用以次遞加一百起

按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囚  
未放及還獲自死減等折除  
抵算剩罪之法已詳上文故  
增管杖徒流至死條目內如  
本犯是絞故減爲杖六十徒  
一年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本犯  
已得杖六十折杖一百二十  
外合坐剩杖八十徒一年半  
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爲杖七  
十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已  
得杖七十外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徒一年半將一百三十  
杖依後小註作杖六十徒一

此條文義本無艱深難解處惟  
扣抵增減之法未明折算者視  
爲難耳其大綱有三一曰五徒  
原包杖一百三流原包五徒之  
杖二百也管與杖皆以一十爲  
一等管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皆  
小杖大一杖抵二管是倍加也  
從管入杖皆管爲杖則杖五等  
亦原包管五十在內特管杖皆  
以數爲等不煩折算故不言耳  
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  
加二十杖爲一等而人不能受  
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爲徒以  
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  
代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  
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科如  
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  
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  
官司出入人罪



內失出二案至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一案免議一百五十起內失出三案至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二案以下免議二百起內失出四案至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三案以下免議二百五十起內失出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四案以下免議至二百五十起以外若仍以起數計算則起數愈多處分

年計共坐杖六十徒三年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徒半年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已得杖二百徒半年外合坐剩徒一年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徒一年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折杖二百徒一年半與本犯罪名相同減盡無科不坐餘做此職彙

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做此增算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乎蓋減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抵杖二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共二百矣徒杖二百人流猶從杖一百入徒三流但分遠近而皆杖一百者五徒之抵杖一百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中原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乎流罪往而不返其法較重於徒是亦倍加於徒之義也一日折徒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以所增減論杖以下自可照數扣除若增減至徒流而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則不能科算剩罪

五

六

愈減亦屬不得其平應即毋庸分別起數統按五案降一級調用十案降二級調用之例嚴辦以上處分係失出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無抵銷者應降一級調用改為降一級調用六年無過方准開復應降二級調用以外者即行實降仍照例聲明請

一酌加外省秋審失入處分一條一查吏部例載各省秋審人犯原擬情實經刑部改入緩決者將巡撫臬司及兼管巡撫事務之總督每案俱

而折杖則有一百以外至一百七十八者矣原五刑本法罪止杖一百以外即減杖增徒以杖數不得過一百之外也故誣告剩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全抵者亦改杖還徒此獨全決剩杖既不准贖又不折徒則科增減者名雖剩罪實有甚於全出入者矣本文止曰以所增減論註亦止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全決剩杖之說按准流准死之徒有至四年五年者杖未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可知已竊以為剩杖至一百外者仍減杖增徒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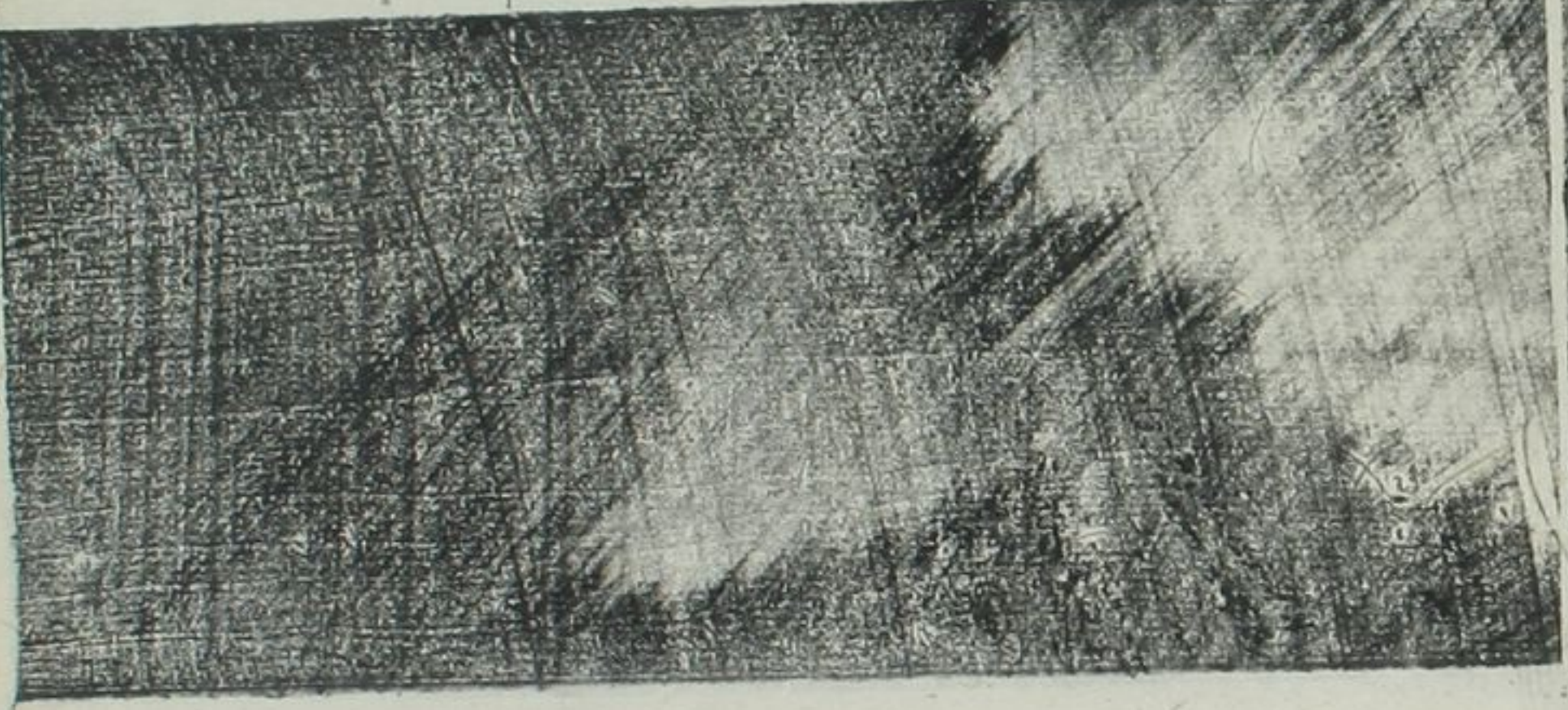
徒起於杖一百之後原以二十殺為一等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則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折杖二百從管贖入徒者以此扣算而增減之剩罪可得矣流起於五徒之後因以徒為等率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至流三千里應折徒年杖二百從管贖入徒者以此扣算而增減之剩罪可得矣若從輕徒入重徒則止就五等扣除不必包杖一百算以徒一年至三年同是包杖一百也從近流入遠流亦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以流二千里至三千里同是包



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入  
加級紀錄不准議抵等  
語謹按失入之咎重於  
失出自應酌加處分嚴  
定考成以重人命擬請  
嗣後各省秋審人犯原  
擬情實經刑部改爲緩  
決或

特旨派員嚴議更改及由覆  
覈朝審之員奏駁改正  
者除一案二案仍照舊  
例辦理外至三案應降  
三級調用者即議以降  
四級調用四案即議以  
降五級調用均不准抵  
銷五案以上議以革任  
仍照例聲明請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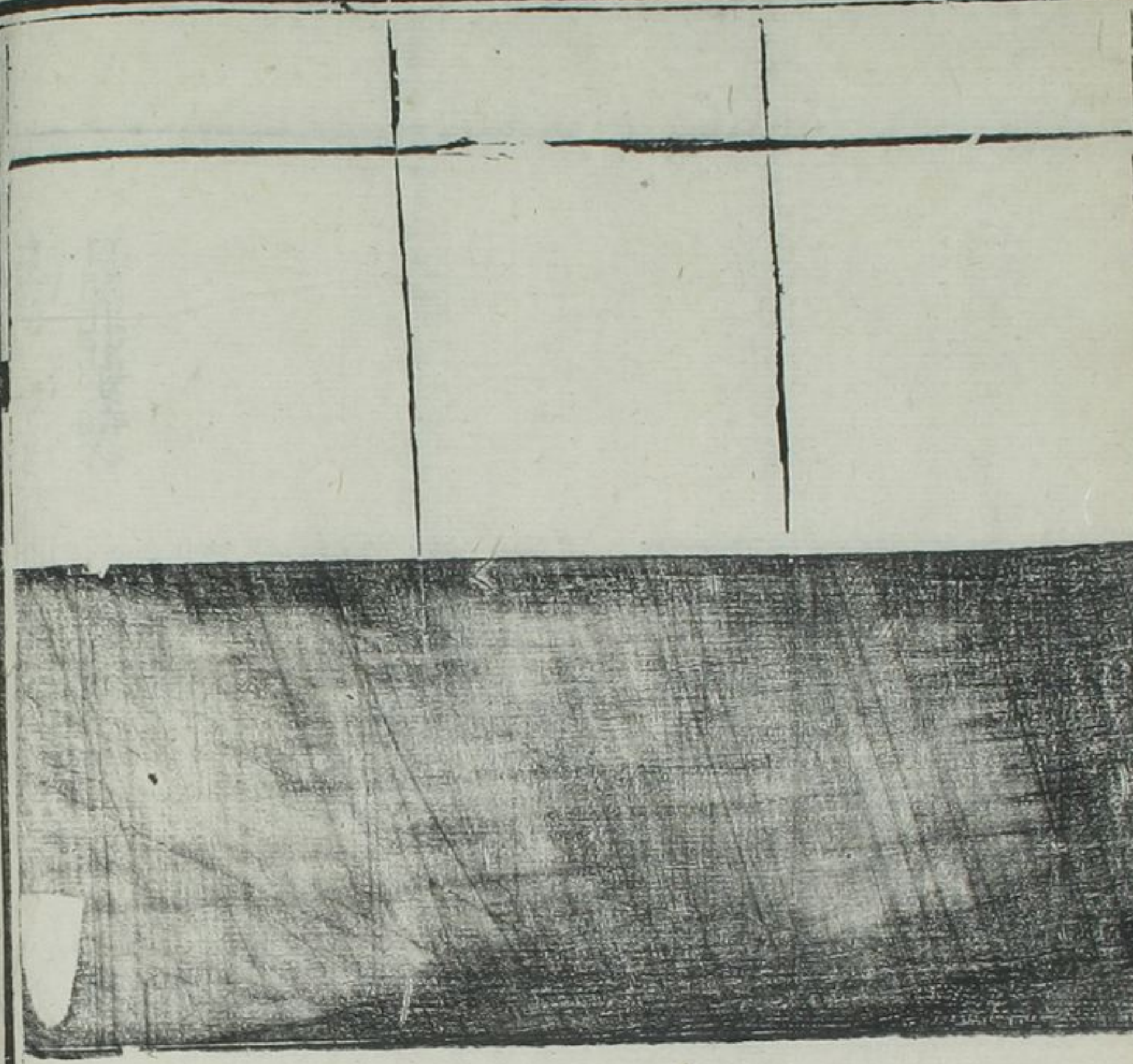
咸豐十一年三月十四  
日湖北准吏部咨



五徒之杖二百也一日先減而  
後折也其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  
決放各聽減一等必先照數減  
去而後折算剩罪蓋三流同爲  
一減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  
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  
杖以十杖爲一等徒以二十杖  
爲一等折定之後以杖等爲減  
則失於重以徒等爲減則失於  
輕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  
按誣告律內誣輕爲重者徒流  
皆折爲杖若已論決全抵剩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至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爲杖  
流折爲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  
之罪與誣重相同未決放者僅  
減一等概不收贖則嚴於誣告

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倚法  
爲姦故出入人罪其情甚於誣  
告故名例故出入人罪在常赦  
不原之例若失出入則有減等  
之法原輕於誣告是以皆不用  
贖法也然誣告內全抵剩罪至  
杖一百以外者仍用減杖增徒  
法而此律則但云以所增減論  
後比例內又云其剩罪全抵不  
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  
罪不論輕重一概照剩杖剩徒  
之數而全科之蓋謂流犯折徒  
不復問減杖增徒法也不知增  
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剩之徒  
止年牛所剩之杖則有甚多者  
矣故後比例各條內有稱合坐  
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  
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決者  
官司出入人罪





也但原設刑之意杖一百之後不再加杖而改為徒者本謂人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內從無決杖至一百以外者何以此條獨變其例彼全出入者即至徒流杖止一百此增減之剩罪流雖拆徒而杖至一百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挺與刀亦復何異恐非律意竊謂剩杖至一百外者仍參用減杖增徒法則法無不盡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管從徒如犯管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

刑逼妄供枉坐人罪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於命盜案件不能虛心研鞠刑逼妄供草率定案證據無憑以致枉坐凌遲斬絞者革職枉坐發遣軍流者降四級調用枉坐徒杖管罪者降三級調用俱無庸查級議抵若該管各上司不能平反率據原犯審轉州縣官應革職者府州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三級調用督撫用州縣官應降四級調用者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州縣官應

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犯該管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二等杖七十徒二年年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管二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管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

官司出入人罪



降二級調用者府州降  
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亦無庸查級議抵如並  
非刑逼妄供章率枉坐  
仍照失入本例議處其  
該上司有能駁審改正  
立予平反者即照例給  
予議叙

杖八十合坐剩管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一等折  
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  
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  
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  
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

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  
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  
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  
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  
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  
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  
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



審出實情議叙  
 一各省案擬招解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除事情細小及罪名不甚相懸者無庸議外如原問官承審不實所擬罪名生死當經委審官究出實情按律更正該督撫即將何官覆實駁正之處隨案聲明係原問失大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係原問失出斬絞能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一次若該委員因有議叙之條附會文致故

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二千

意可求該督撫亦即查明題恭照上司書駁之例議處  
 一接任官能將前任官失入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加一級案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者准其紀錄二次  
 一挾讎誣告謀死人命以致屍遺棄檢之家奉審官能審出實情者准其紀錄二次  
 吏部  
 嗣後委審人員研訊出力實係一人審結要案至百案以上內有凌遲斬絞立決之案至十案以上者由該督撫專摺

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管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



保奏奉

旨允准臣部即遵

旨知照如委審並非一人或  
案不及百起並凌遲斬  
決之案不及十案者均  
按照道光二十五年奏  
定章程給予紀級聲明  
請

旨至應給予加級人員如審  
結至數十案之多若逐  
案給予加級亦屬漫無  
限制應請嗣後如審結  
例得加級不及十案者  
每案給予加一級案數  
較多者酌加至十級為  
止似此明定章程庶辦  
理皆歸畫一而甄敘不  
致冒濫如蒙

罪

凡故減徒從管如犯杖六十徒二年  
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管五十除  
已得管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管  
五十合坐剩管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二百  
除已得杖二百合坐官吏剩杖八

旨允准臣部即遵

撫府尹一體遵照並纂

入例冊永遠遵行所有

臣等申明審案出力人

員議叙章程奏明請

旨遵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

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改造口供無論初報成招俱  
應按例議處乾隆二十二年  
部議  
失人之犯拘繫在獄該管官  
照失人已決論罪乾隆二十

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二百合  
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  
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  
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  
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  
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二百四十



七年四川江津縣李江失入  
黃均相殺罪案  
職案既得實情剛去後供與  
妄改初供迥別毋庸悉劾乾  
隆三十一年案

乾隆四十一年安撫閩  
奏 山縣知縣倪存諱以杜  
如意之父杜得正醉後強姦  
伊媳被伊子如意及舅詹廣  
明撞遇持斧砍父因如意手  
顛經廣明連砍立斃錄供定  
案通詳嗣據署城提訊究出  
廣明誘媳成在 獲 得東乘  
如意夫妻往山下作斧砍杜  
得正斃命私行棺殮及如意  
向家長其兇狠往尋伊叔兩  
次赴縣擊鼓始獲 准驗該縣  
反將如意疊加嚴訊以致畏

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減流從管如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管四十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  
得管四十合坐官更剩杖一百六  
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二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管四十  
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  
此

刑誣服毒革審擬經部議另  
立此條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案  
署同安縣張因蘇信校  
供圖贖轉將蘇文刑求認服  
雖非凌遲重案但不虛心研  
鞠一味刑求幾致屍親自羅  
縲育未便照尋常案未經  
招解僅予革職應毋庸議仍  
照失入本律減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

刑部咨覆山東撫國 題  
化縣呈役毆傷候審之人後  
又經該縣杖責嗣因所毆之  
傷身死作件屍報受傷後患  
病身死刑書以供嗣畫一收  
供詳報提省委覆覆檢究出  
實情將是役擬絞刑作擬杖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  
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二年半除已得杖  
一百六十合坐官更剩管四十徒  
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  
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如死囚已



誣命蒸檢  
見誣告  
攔詞求息  
見同前  
冒認屍親  
吵鬧毆打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詐作霸佔  
打拾見私  
充牙行埠  
頭

該縣予以革職部駁改擬一案查該縣陳綸于相驗時身死詳報但聞李太倫拳毆致斃已將李太倫收禁嚴訊究而作王存仁因充役未久不諳檢驗以致懷疑妄報刑書李文錦又因伴作驗報與正犯口供相同是以一律改叙即該縣次杖責情由亦因張守儉跪非死于刑杖是以圖便僅叙杖供杖責等樣是陳綸所稱並非有實開脫正犯而刑書李文錦等亦無逢迎本官賄捏刪改情事更為確鑿查李太倫毆傷守儉身死之處訊無謀故別情仍照原擬依共毆人致死

律擬絞作王存仁懷疑妄報刑書李文錦刪改供詞雖非有心弊混但致案情混淆罪名出入懸殊未便因訊非途迎本官並無賄贈稍存寬貸此案張守儉被踢致斃李太倫律應絞絞乃報作受傷後患瘡身死則張守儉死由於病李太倫止應以手足傷人管三十律是死從管未放聽減一等應以滿流依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管三十外尚剩杖一百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剩杖數至滿徒以上例減杖加徒之法折算剩杖一百七十應作杖一百徒一年半共應杖一百徒三年李文錦王存仁應照律杖一

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者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

依律折除

凡失增管從杖如犯管三十失增作

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

犯該管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管

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

首罪管三十

凡失增管從徒如犯管二十失增作

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折杖二百四十除犯

該管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

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管

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

增杖從徒做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

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



百徒三年恭奉雲化縣陳編  
審辦衙役毆斃人命既經驗  
出官積復任職刑併合混具  
詳實與徇私曲法無異應照  
故出人罪吏典為首長官減  
等科斷律應於刑書獨徒上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  
准納贖乾隆四十八年二月  
題結

嘉慶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德瑛奏旗人伊精額糾同張  
均輔強姦吳士發之妹大姐兒  
及伊妻門氏又拒捕傷人與強  
盜無異理應一面具奏一面正  
法乃德瑛拘泥請旨殊屬昏惰  
除德瑛嚴行申飭外伊精額著  
即處斬張均輔著即處絞該管  
將軍琳賞著嚴行申飭該管城

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  
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六  
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  
百合坐吏典為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  
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

守尉等子伊精額等如此不法  
斷無不知之理該城守尉佔領  
等著即嚴恭從重治罪欽此  
嘉慶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此案檢次縣知縣楊蘭齋擬  
縣民郭毛且三因李李氏竊取  
豆角輒將伊女趙李氏被褥觀  
看戲言醜面相狎以致該氏母  
女投縊殞命該令楊蘭齋將該  
犯郭毛且三照因事威逼致死  
一家二命例擬軍經刑部議駁  
始行改擬絞候雖係失出但究  
屬致死一家二命之案奉審各  
官實屬輕縱未便照失出例議  
處楊蘭齋著降一級不准抵銷  
前任知府高燦著降三級開任  
巡撫臬司亦不便寬免議均  
著降一級開任欽此

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  
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  
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  
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  
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  
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  
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據玉德等奏審擬德化縣差  
役張虎等斃命輪姦一案張虎  
審明後即行正法外從犯黃鑽  
張盤二犯不但隨同張虎攔截  
索詐斃命復與張虎將黃珠娘  
輪姦兇淫已極問擬絞候未免  
稽延均著即行處絞至德化縣  
知縣李宗副於縣役斃命之案  
並不據實究辦即將縣役改作  
民人並令刑書捏為自行訪聞  
不但規避處分且欲見長邀功  
若使其人尙在其罪不止發遣  
今因病故免議不足示懲著該  
督撫查明伊之長子若職官或  
生監卽斥革發往軍臺如平人  
亦卽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  
懲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  
合坐剩管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  
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管二十  
凡失增管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  
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  
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  
折杖除之  
凡減杖從管如犯杖二百失減作

四川萬縣民婦程鄧氏商同  
伊子程德勸斃親夫程洪受  
案內刑書彭希賢伴作何登  
順因屍親報係其姪身死又  
時值酷暑屍身發變致未檢  
出被勒傷痕究無受賄報  
情弊應照例以大出科斷查  
程鄧氏等均應凌遲處死今  
驗爲自縊係屬全出照律減  
五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放  
而還獲又減一等應杖六十  
徒一年嘉慶十六年三月初  
八日准刑部咨

管三十失出減五等管五十除已  
得管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管二  
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管四十除已  
得管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管二十  
凡失減徒從管如犯杖七十徒一年  
半失減作管二十失出減五等杖  
七十除已得管二十吏典爲首合  
坐剩管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  
六十除已得管二十合坐吏典首

卷三十七刑律新賦下

官司出入人罪



罪笞四十減徒杖做此

三

六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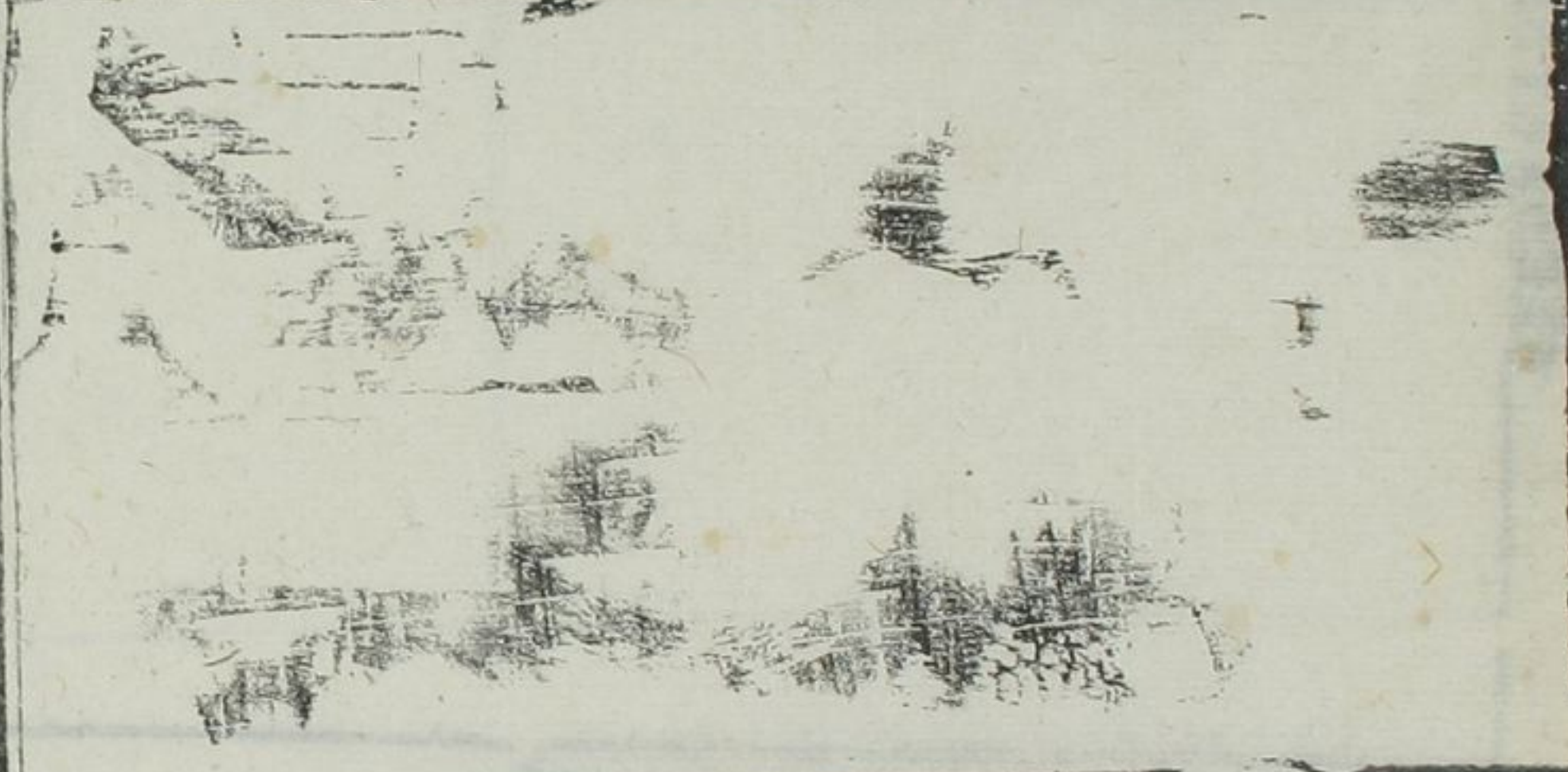
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

六

官司出入人罪



刪改供招  
 一承審官獄錄令招房書吏照依犯供錄寫仍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畫供該問官即親自定稿不得假手吏胥儘將所錄供詞輒交經承行貯致有增減刪改情弊許被管人首告該督撫察實題參照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書吏照律治罪○若罪名並無出入祇係遺漏犯人書狹者罰俸一年公罪



從徒減徒從管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管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管杖徒作流減流作管杖徒及增減徒流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管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管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管二十流三等折徒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管二十仍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

原供致罪有出入者  
 職官與同官無不查出改正者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其罪無出入者承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道光九年五月 日奉  
 上諭御史奇成額奏請飭禁刪改供招及勒薦幕友上下勾通擅改案牘各一摺獄以兩造供詞為據豈容意為增減若如御史所奏外省辦案遇有情節支離恐被勒欺輒將原供任意刪改完善是不但關罪名出入而秋審時應實應緣由此區分豈成信讞著各該督撫轉飭州縣嗣後審辦案件無論初審招解悉照原供通詳不准稍有增減該管上司過堂時亦須逐層推問如犯供與原報不符務即虛衷研鞫核實究辦期臻平允至某友資其襄辦原祇令幫同檢校案仍須自作主張若一切悉行諉付必勾通擅改委曲彌

條例

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移情就例  
 故入人罪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原供致罪有出入者職官與同官無不查出改正者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其罪無出入者承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原供致罪有出入者職官與同官無不查出改正者失入失出例分別議處其罪無出入者承問官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人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



督撫罰俸三個月

初審不實

一官員審理命盜等案於錄供通報後覆審得實定擬招解與初詳不符者概免議處若初審之員於未經招覆之無離任經接任官審出實情者亦一體免議

承審株連

一除謀反謀叛之案照律連坐家屬籍沒家產外其餘情罪俱不得存心陷害借端妄議若承問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株連其父母兄弟

縫甚或勒屬屬吏暗中聯絡朋比為姦不可不嚴行飭禁著各省督撫通飭所屬不得為幕友輒薦私人仍隨時查察勿令上下交通有犯必懲以肅功令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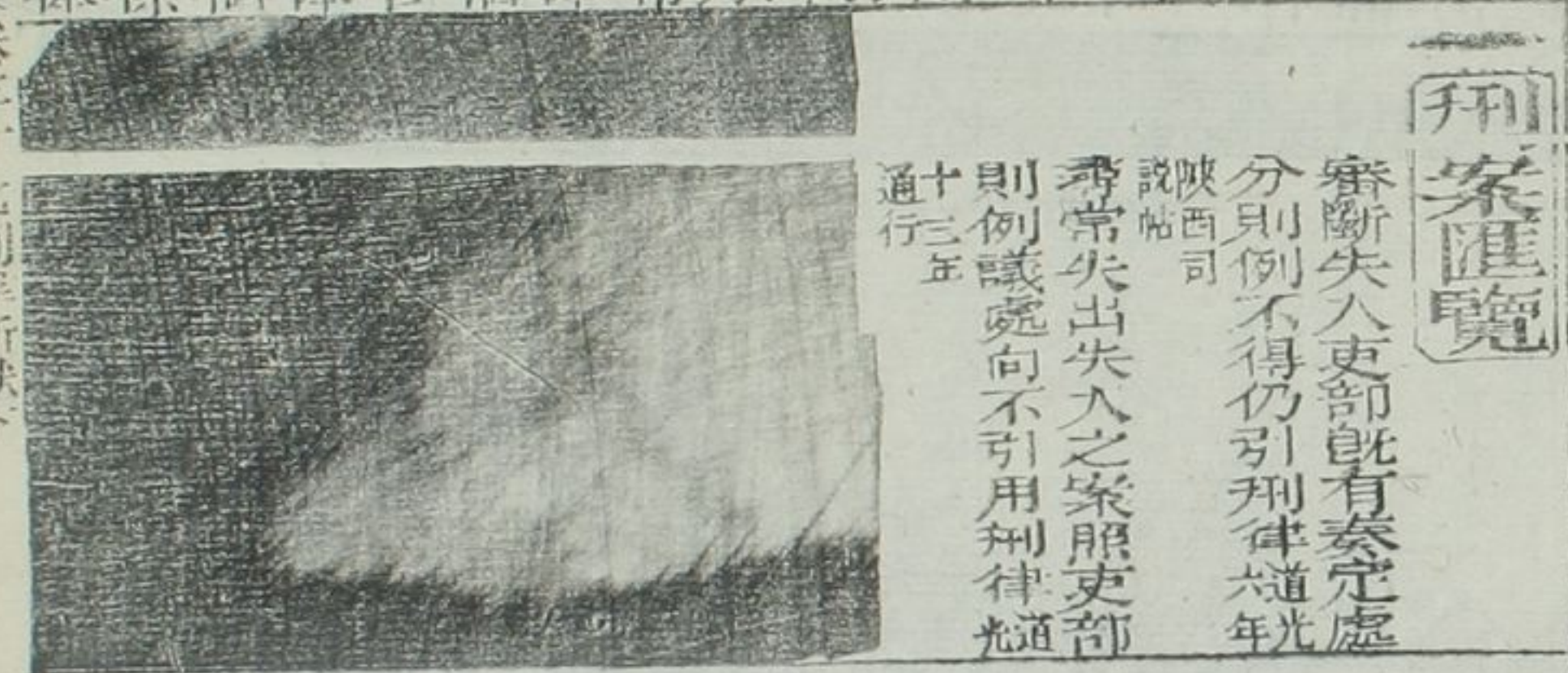
嗣後各省督撫通飭所屬審理案件務當虛衷研鞫必須情真罪當以期無枉無縱定稿時尤不得任聽幕友弄筆致與實情不符倘查有前項情事即行指名嚴劾以肅吏治而慎刑章同治二年十月二十日刑部奏准湖北准咨

嚴察題奏不行察參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覈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刑案匯覽

審斷失人吏部既有奏定處分則例不得仍引刑律道光說帖尋常失出入之案照吏部則例議處向不引用刑律通十三

妻孥籍沒其家產者照故人死律革職治罪  
一漏取緊要口供  
一官員將應取緊要口供漏未取供者係反叛人犯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係凌遲人犯承審官降一級留任審轉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係斬絞人犯承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係軍流人犯承審官罰俸



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明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人死罪律治罪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人失人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

承審錯誤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辯明冤枉



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  
月泉司罰俸一個月  
督撫免議係杖人犯承審官罰俸三個月  
轉官罰俸一個月  
月泉司督撫免議以上俱其由  
泉司道員審轉之案果  
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府州平反重案送部引

見

一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凡知府直隸州有將生死關繫出入大案審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覈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

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  
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  
減一等問擬其餘尋常審案仍照  
舊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例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  
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  
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覈定  
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  
奏請送部引

見乾隆四十一年例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即檢查該  
府州縣原詳據實覈辦如原詳本  
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  
者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  
駁該上司代為承當除原擬之員  
仍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徇  
庇例嚴議 嘉慶十五年續纂

部議從輕  
不必駁將  
見斷罪不  
當

該部查明奏請送部引見  
著為令並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能將  
州縣審擬錯誤有關生  
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  
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  
刑部覈准後交與吏部  
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

部駁改正  
一各省審擬事件內有案  
情不確律例不符之處  
經刑部駁令再行審擬  
該督撫飭員覆審遵駁  
改正除駁轉之督撫司  
道免其議處外其承審  
之州縣與審轉之府州



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入  
失出例減等議處徐未  
能審出實情而罪有出  
入者仍照失入失出例  
減等議處罪無出入者  
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減  
等議處如例應革職者  
減為革職暫任例應降  
級調用者減為照所降  
之級暫任例應降級暫  
任者減為罰俸一年例  
應罰俸一年者減為罰  
俸六個月例應罰俸六  
個月者減為罰俸三個  
月例應罰俸三個月者  
減為罰俸一個月如係  
刑部指出律例正條徑  
行改正具題即照失入

失出各本例議處無庸  
減等

一 盛京刑部審擬事件內有  
案情不確律例不符之  
處部駁改正者將主稿  
司員照外省承審官例  
減等議處其隨同畫稿  
司員再減一等如主稿  
官應減為革職暫任者  
畫稿官降一級暫任主  
稿官應減為降級暫任  
者畫稿官罰俸一年主  
稿官應減為罰俸一年  
者畫稿官罰俸六個月  
主稿官應減為罰俸六  
個月者畫稿官罰俸三  
個月主稿官應減為罰



俸三個月者畫稿官罰  
俸一個月其

盛京刑部侍郎照督撫之  
例免議

一承審官擬罪係引律例  
正條經刑部酌覈案情

比照別條改擬者無論  
失入失出承審官俱免

議  
一三法司兩議具題之案  
承審官俱免其失入失

出處分  
一刑部司員辦理案件有  
能細心查覈將各首關

繫勒絞罪名生死出入  
之家駁令覆審改正者

該堂官於每年十二月  
內繕寫該司員等駁案

清軍機處

旨交與吏部議叙將主稿官  
每案紀錄一次隨同畫

稿官每二案紀錄一次  
詳見若外省各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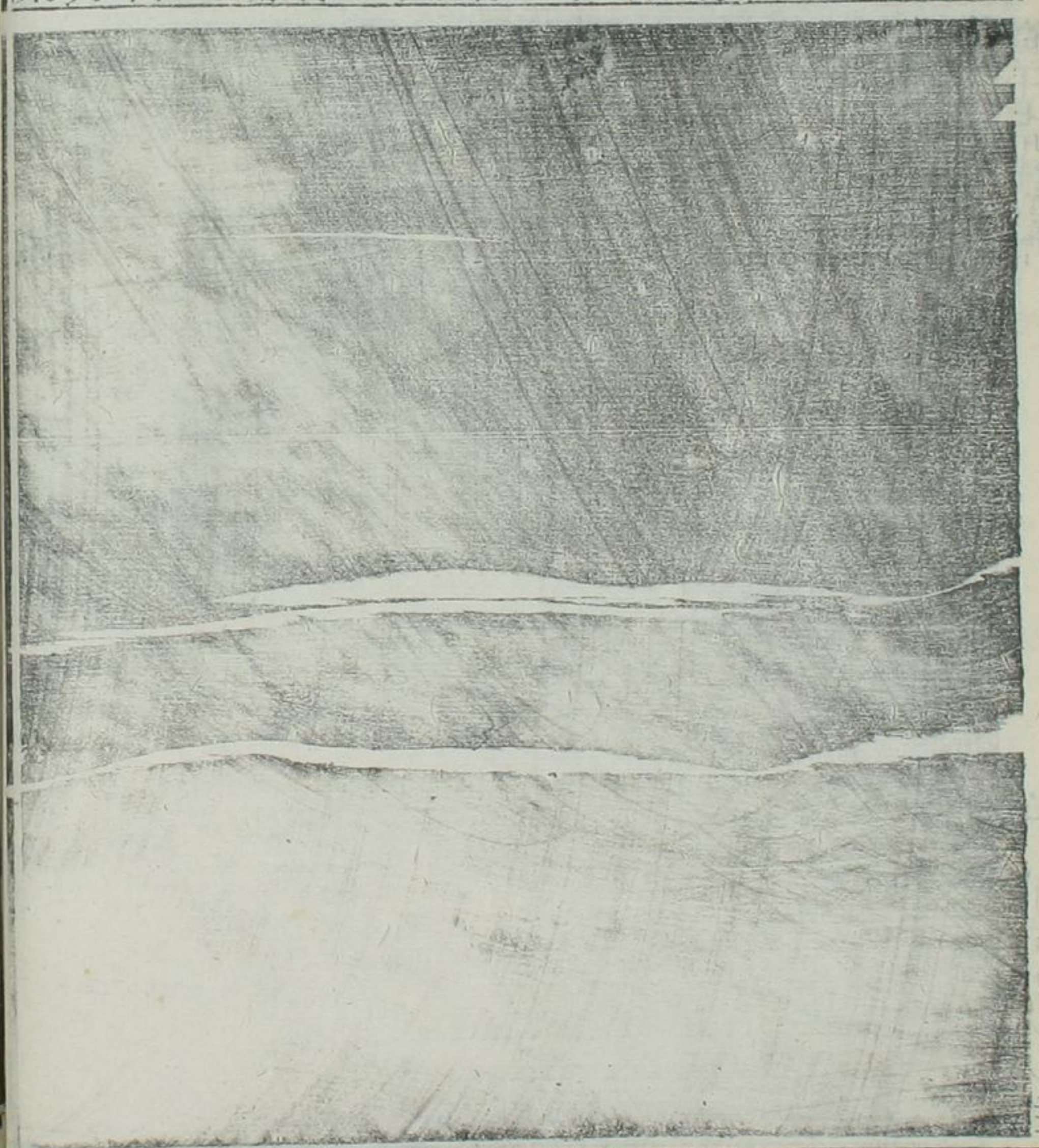
件所引律例並無出入  
而司員妄行苛駁轉致

罪名出入者該堂官隨  
時查明奏將主稿官

照失入失出例議處隨  
同畫稿官減等議處

一刑部司員駁辦案犯罪  
名未經詳查駁正致有

照覆銷誤者司官罰俸  
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當悉看有司決囚等第條

職註曰朦朧辯明必有徇私之情是猶奏事詐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職註朦朧辯明刑官有三項罪名本罪則杖一百從三年罪人辯明則有故出之罪原告原問官被誣則有故入之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職註知情不刑官為辯明是罪人申訴問刑官為辯明是知情罪人不曾申訴問刑官為辯明是不知情夫無冤稱冤極意求脫罪人常情豈得以申訴之詞即為知情之據且與各條內知情之義不合也必罪人費緣關節問刑官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  
所枉罪坐原告誣原問官吏以故罪○若囚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

辯明冤枉



聽從和同始 可謂之知情不  
然問刑官若 無私情豈肯為  
人朦朧奏辯 至於聽囑犯賊  
各有本律故 此不言耳罪人  
不知情應是 問刑官偏執已  
見所為蓋有 偏見因即曲為  
之說是亦朦 朧也  
鞫註前節是 辯其冤枉者故  
曰被誣之人 次節是辯其不  
冤枉者故曰 所辯之人  
輯註同罪同 其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所誣 重者亦同

辯同罪如原犯重 不知者不坐  
內外問刑衙門 辯明冤枉乃其  
責任所應為者 然須開具本犯  
冤枉事蹟實封 奏聞委官追問  
如果冤枉所辯 得實被誣之人  
依律改正所枉 之罪反坐原告  
如誣告律原問 官吏以出人人  
罪論係失者坐 失罪係故者坐  
故罪○若事情 本無冤枉問刑  
官為其朦朧 辯明首杖一百  
三年既與朦朧 辯明則原告原  
問官俱應坐罪 如前是為其所  
誣矣若計所誣 之罪重於杖一  
百徒三年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  
其所辯之罪人 知情者同罪不  
知者

獄囚及親屬妄訴冤枉見証官

辯理冤枉  
一法司凡遇一應人犯稱  
冤及查出案內冤枉情  
節並情罪有可矜疑者  
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  
得拘泥成案若明知冤  
枉不與辯理以故入人  
罪論

光緒十年指 共認正兇逆  
後干誣為 申辯檢明屍身  
實係跌傷 非刀扎身死釋  
放免罪乾隆 五十二年山西  
案  
嘉慶十年九 月初七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 同行在刑部奏  
審明回民洪明 宣控稱伊表弟  
港大被修道官 役毆打落水身  
死一案將蔣三 兒等分別定擬  
一摺所擬尚輕 朕舉行議  
慶大興臨幸陪都 省方行慶澤澤瀕  
頌正欲使窮簷 黎庶皆被恩施  
乃因修道派夫 之事釀斃人命  
殊為不恤雖緣 承辦官員經理  
不善所致此次 邱家屯一帶道  
路地方官既不 能妥為修治始  
派旂員督催乃 富俊等又不慎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  
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  
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  
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  
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  
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



本衙門詞訟不得轉行批委見告狀不受

--	--	--

選委員率派令 糊塗任性之防 劉興等以該屯 旂夫今被披甲 扎隆阿履去向 其爭少經英福 傳到劉興面行 禁斥經劉興出 言頂撞亦祇當 加以懲責又何 必追究餘人且 據劉興供出 大妄知非信口 仇叛英福率行 派人往學已屬 非是乃既令披 甲德明等押回 劉興找尋濕大 又輒帶回德特 赫之雇工人三 兒乘騎趕追論 令毆打尤為張 揚滋事定三兒 將濕大趕至河 坡亂毆落水淋 大爬起三兒復 用馬鞭當頭毆 打致令淹斃情 節實為兇橫何 得尚以犯事在 恩詔以前草草 未減三兒依議 應絞著交盛京 刑部監候秋後

定奪

可矜疑奏請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咨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

履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

議處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謬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人情弊仍照例叅處其或供情疎漏

屬員被虐聽聞具實蹟封奏見職官有犯

--	--	--

處決入于明年秋審情實英福于三兒致變濕大時雖相隔尚遠但究係主令趕毆罪與原謀無異英福著改發伊犁當差已革知縣伊誠雖無聽聽囑故縱情弊而于人命重案並不即時通詳緝拿幾令正刑漏網實發往烏魯木齊當差均不准其接免驍騎校德特赫雖未到場但三兒係伊僕役伊有應得之咎著降為領催毋庸再交部議至此案濕大長屬無辜乃被毆淹斃屍骸亦已殘毀殊為可憫回民洪明宜控訴得實並聽從屍親屬託雖官味即聞罪有應得而其心究屬可嘉著加恩免罪並無庸收贖仍罰令富俊宜興二人共出銀二十五兩以二十







上司發原  
問官見告  
狀不受理

而不躬親詢問其自願  
謂不若有司之明習吏治  
乎抑拙於外任養高積習  
全不問事理輕重惟恐身  
親職之損失威重乎朕  
日理萬幾事無鉅細莫不  
詳為披省日召諸臣講論  
施行儻如該督撫等之見  
將一切付諸部院駁覆竟  
可身親綜攬耶嗣後督  
撫於應行提審緊要案件  
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  
審毋得仍沿委員陋習自  
取咎戾著為例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六月初九  
日奉

種錯認幾成冤獄慮元偉著即  
革職巡撫邱樹棠以特旨交審  
之案不即親提審訊任聽屬員  
草率遷就顛覆入奏實屬辜恩  
瀆職即將該撫革職亦係罪所  
應得姑著加恩降為按察使以  
觀後効刑部堂官及承審此案  
司員秉公研鞫申雪沉冤使兇  
徒不致漏網辦理尙屬認真著  
加恩交部議敘御史梁中清恭  
奏事實著加恩賞給四品頂戴  
仍交部議敘以示獎勵餘依議  
欽此  
道光五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凡有事關命盜重情及  
控步官吏贓私劣蹟者無論特  
交及上控之案均應親提人証  
率同司道詳加研鞫運行擬結

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  
法濫刑斃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  
等親行研審並司道各官接授所  
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  
批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間有戶  
婚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  
委員代為查審者於結案時仍由  
該司道等官覆勘定議具詳不得

者俱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簡派廷臣  
前往訊辦朕親政後適遭  
成慮遇有民人控告情節重  
大之案節節派員馳往研  
訊務得實情惟因近年控  
案甚多都察院步軍統領  
衙門每隔數日輒有封奏  
若皆派員前往不勝煩擾  
且京外並重刑院亦需  
人辦事不便今令職因  
思外省各大員向係委任  
辦事之人且非其本管之  
案諒無過謬是以往往交  
隔屬上司官員提審審辦  
伊等經朕特旨派辦即與  
欽差無異惟當一秉至公  
庶成信譽乃且問步軍統

奏定杜濫張而消訟積何此  
申論之後並不遵辦理經  
查出或被糾道糾亦必將該  
撫從重懲起不稍寬貸等因  
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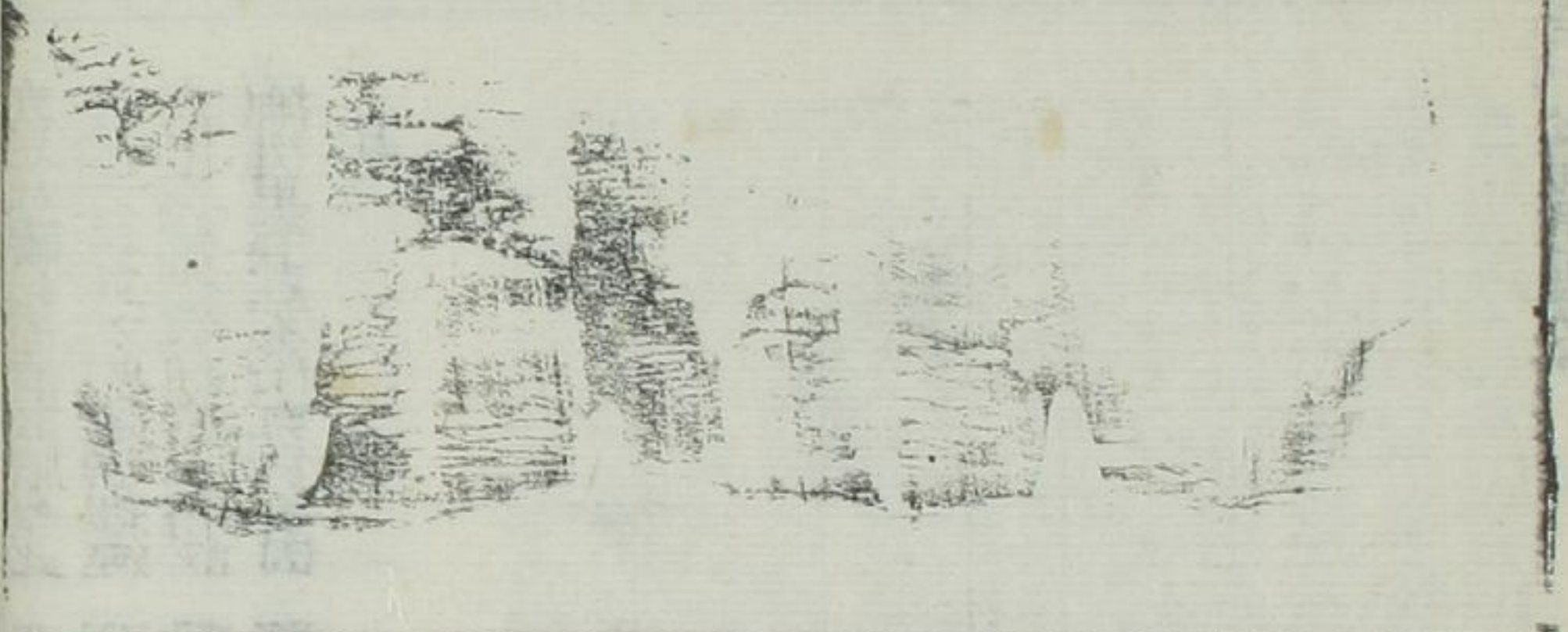
朕次

僅委屬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

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  
未定而有抑勒書供濫行羈押及  
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  
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交司道審  
辦或距省較遠節發交該管守巡  
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分別  
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  
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即由該府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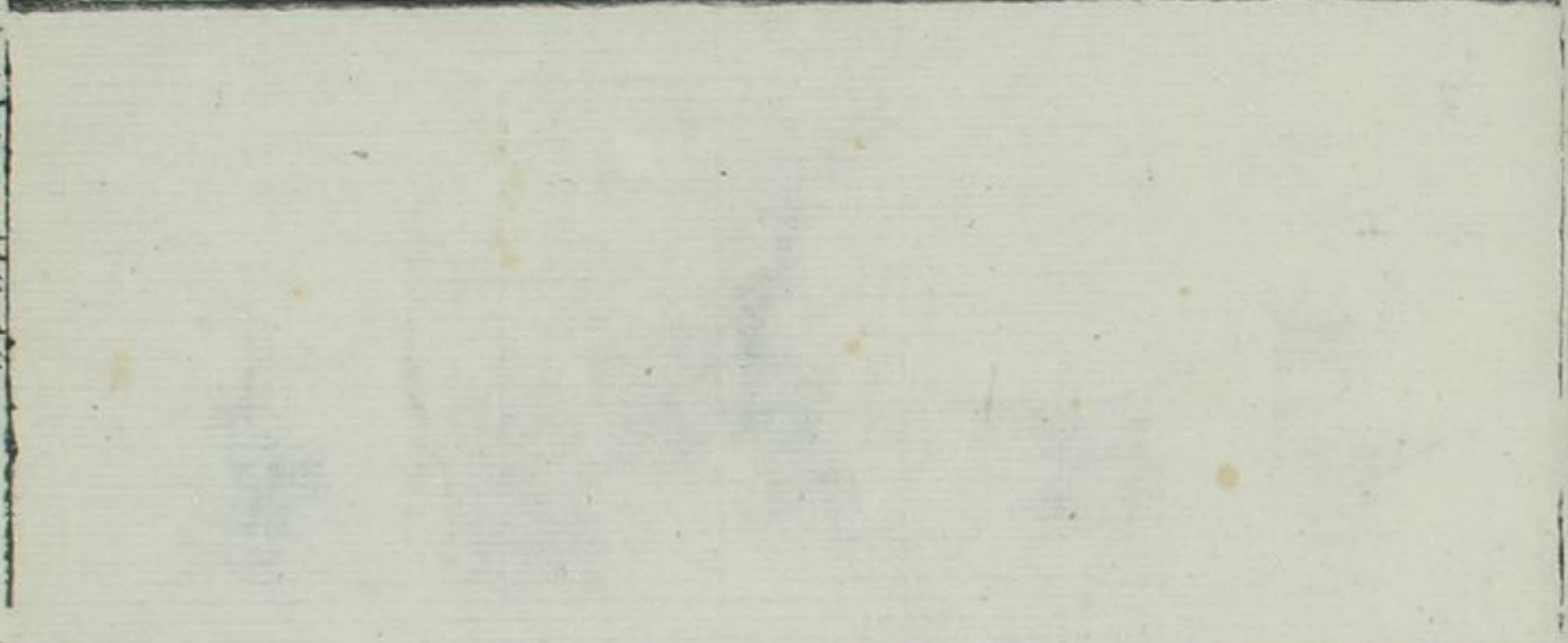


領衙門奏山東平原縣民人張文興控告該縣浮收漕糧將伊胞叔張樹桂押禁身死本官不為申理一案降旨特交馬慧裕親提嚴察並經詳請該河督以案情較重必須逐細查明檢驗覈辦不可稍有瞻徇馬慧裕奉旨之後自應親自提鞫不得假手屬員即欲派員隨同研究亦應於所屬之河員酌量遠派而馬慧裕乃委派地方各員任其扶同隱飾輒以所控虛誣屍具呈擱擱草率奏結旋經刑部駁屍屍妻張李氏又來京控轉縣書等有賄勸嚇通谷伊姑



親提審辦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條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者即由委審之員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各上司衙門親提嚴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尚未成招尋常案件尚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又無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

擱擱等情不能定案是馬慧裕徇庇地方官員不以交審事件為重實無可辭本且吏部議以昭濫制例降四級調用因無級可降請旨革職自應如此懲治惟念馬慧裕辦理河工事務尚屬謹慎小心現在河工大員一時簡用之人姑從寬降為三品頂戴仍戴革職留任以觀後效此後如再有委派屬員不自行提審者即照此次示懲欽此



結並書復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即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督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即令該督撫指名嚴參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即嚴參治罪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辯明冤枉



旨發密辦之案俱准同司  
道等執行研訊不得僅  
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  
查勘等事即遵委實員  
不得仍令會同原官  
辦理等語藩臬道府等  
官遇有民人控告風抑  
之案無論事理輕重禁  
行親提之辦不得轉委  
屬員其藩臬兩司於督  
撫批發案件知係戶婚  
田土等案等事頭緒紛  
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  
查訊至於取供後仍由  
該司親提確定擬覆  
詳若控官控吏之案一  
經批發即親身動問不  
得復委他員代訊長民

亦照例議處至於刁健之徒本無  
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亡非捏  
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  
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道光十  
五年本  
門兩條  
修併

開控司之案亦此辦  
理至道府奉到上司批  
發控詞無論事情鉅細  
均即親身提訊自行定  
擬具詳不准轉委其民  
間控道府之案亦照  
此行如有轉委原告狀  
不受理杖八十公罪律  
降一級留任公黨有仍  
發原問官收審或仍令  
會審者照違  
偷杖一百公罪律革職留  
任公罪





違

制私罪例議以革職至應行親提之案轉委別員審辦者照例議以降二級再任若一案控至三次即照不應重私罪例議以降三級調用如承審官有嚴刑逼誣情事令該督撫嚴禁治罪如該督撫應行不報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督撫於審結時將是否親提之處隨案詳敘以備稽核同治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吏部咨

一道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都察院奏查明各省上

控未會親提各案開具清單呈覽各州縣審斷不公致令小民上控該上司自應親提審辦俾無冤抑前經通諭各省督撫京控奏咨各案該管上司如未親提即將違例之員嚴行叅處何以各省應提不提之件乃有十一案之多殊屬延玩著各該督撫即查取該管上司各職名速行送部議處嗣後審結各案即於覆奏時一面聲敘甘結虛實一面將職名隨案附奏等因欽此

一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京控發交事件若



各該督撫等於審結時將  
是否親提之處隨案詳叙  
如有應親提而委審應親  
提委審而仍發原問衙門  
者俱著專案報部照例分  
別議處等因欽此

當奉看死囚覆奏待報條

公同審錄而反異和冤乃係  
審定之犯或由上司勘轉或  
係秋審會勘者應與上辯明  
冤枉條看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而鞫問明白而追勘完

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

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

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

覆勘定議奏聞有回報決者委官

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

錄之若犯人自反異或家屬代

稱冤審錄即便再推鞫事果違枉

有司決囚等第

死囚已奏  
報聽三日  
行刑見死  
囚覆奏待  
報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即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  
 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若囚犯  
 通行提問改正其罪。若囚犯  
 稱冤抑官不為申理正者以入  
 人罪故。或受職失或一時不  
 此言決囚宜詳慎也。凡有司於  
 獄囚招狀情罪已經鞫問明白  
 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備重流  
 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  
 定配發遣該督撫於年底彙題  
 具冊報部惟至死最重在內聽  
 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  
 具招擬罪二法司覆勘核實定  
 議或監候或立決奏聞請旨定  
 奪其奉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

秋審老幼 可於減流 收贖見老 小廢疾收 贖	秋審員縱錯誤 一嘉慶十年九月初一日 奉 上諭嗣後該部將辦理秋 審失入一案及夫由五案 者仍前定立處分俾職司	嗣後各省定案及刑部核覆 各案毋庸聲明趕入秋審字 樣並酌定各省秋審截止限 期嘉慶四年三月 刑部奏定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	---	---

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  
 於朝審秋審之時其應決犯人  
 反異原招或家屬稱訴冤枉者  
 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  
 果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  
 勘錄之原審官吏通行提問公  
 同改正其罪。若犯人明白辨  
 訴稱有冤抑審錄官拘泥成案  
 不即為之申理改正者以人人  
 罪分故失論如有受犯人怨家  
 囑託徇私得財等情則以故入  
 人罪論如係一時失於詳察非  
 有私意則以  
 失人人罪論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  
 二 有司決囚等第







犯罪如有  
陣亡事蹟  
聲級入本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勾決軍囚  
簡去一覆  
見死囚覆  
奏待報

一秋審會銜之總督統轄  
部所屬省及藩司道員  
係失出者無論案數多  
寡俱各降一級留任三  
年無過開復有級紀者  
仍准抵銷係失入者每  
案俱各降一級留任六  
年無過方准開復

秋審後尾遲延  
一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九  
日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秋審後尾  
到部遲延請旨飭催一摺  
各省秋審後尾定例限於  
四月內具題到部本年將  
屆五月下旬未到者尚有  
十一處而其中山東山西  
直隸熱河道里俱近亦復

憑奏案內  
智杖人犯  
先行釋放  
見原告人

遲延恐不免有意觀望私  
向部中書吏探聽實情  
節轉行改合具題並將  
求失入失出處分不可不  
嚴防流弊所有此次辦理  
遲延之山東山西直隸各  
督撫員司並熱河道統均  
著交部議處其貴州廣西  
廣東福建湖南湖北浙江  
各督撫及臬司均著交部  
議處並將此旨由四百里  
發往令其速行具題違部  
嗣後俱著遵照定限如有  
遲延刑部查參即照此次  
一律懲處欽此

一各省秋審後尾定限四  
月內具題到部如有遲  
延經刑部查參將道里

官察明指參至於秋審具題後如  
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  
如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並擊獲竊  
盜鬪毆賭博以及一切尋常訟案  
審明罪止枷杖管責者照例自行  
完結其庶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  
詳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  
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以情節

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應送  
部之案任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  
駁回仍據實奏參如例應送部之  
案而自行審結亦即查察核辦至  
查擊要犯必須証確鑿方可分  
別奏咨交部審辦若將案外無辜  
之人牽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  
非正犯即將該管官員參奏查捕  
人等照例治罪其鬪毆養傷者務



事畢不放

較近之直隸總督山東  
山西河南各巡撫及各  
臬司熱河都統

盛京刑部侍郎俱罰俸一

年贖其道里較遠之陝

甘四川總督江蘇安徽

陝西福建浙江江西湖

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各巡撫及各臬司

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五城兵馬司審限

一兵馬司自理案件隨到

審定限五日內完結

詳報五城御史案件扣

限十日內完結送冊送

都察院查覈註銷如有

遲延逾限一日至十日

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

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

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

以上罰俸一年如若有

衙役有犯行詐等事

一經察出或被受事人

首告將該員分別失察

故縱照例議處

在京會議倉猝事件

一雍正八年二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

會審之事或由一處已經

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者

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結

摺奏聞若雖經行催不行

具奏日後或因遲延治罪

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

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

上諭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當依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

延宕飭坊查拘人証要犯限一兩

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

即將司坊官參處

嘉慶十九年改修

一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

案犯由廳徑行招解臬司審轉毋

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即責成不由

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遇有

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

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

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枷等罪

竟行發落外犯該道軍流徒及軍

流徒折枷等罪儻非尋常經見之

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

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

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

有司決囚等第



為已經具奏日後雖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等一併議處著通行曉諭八旗各部院知之欽此

一會議秋審

朝審令都察院派出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

如九卿詹事科道各官有侍道

內庭及社

園奏事并該班出差告假或在衙門辦理要務者即將不能到班會議緣由預行知會王稿衙門不必開列該滿漢御史亦即登記檔案以備查考如無故不到即行

各項停刑  
日期見五  
刑及死囚  
覆奏待報

奏奉訓奉一年私罪  
會同審事無故不到均照此例議處其官  
議會審之後辦理延遲者照在京衙門事件延  
延例  
義處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奉  
上諭向例秋審朝審勾決自係在冬至十日以前本年秋審因上年停勾將所有人犯照本年新案一併辦理人數較多經長麟面奏核計勾日期次數加增恐冬至十日以前辦理稍形迫

斷決者俱詳敘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粘貼黃籤恭呈御覽俟奉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一秋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

決囚違誤  
一官員於停刑之日違例決囚及違例用刑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其有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轉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無庸拘泥若係尋常案

促當部飭令刑部檢查舊案冬至前十日以前有無辦過現審重犯茲據刑部查明自乾隆三十五年以後遇有現審立決人犯於冬至五日以前奏請處決者歷次辦有成案冬至五日前既可辦理現審立決案件則秋審勾決亦事同一例所有本年勾到日期者核計次數擬定冬至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嗣後遇有停勾之次年辦理勾決一年併辦兩年者即照此例以冬至五日前為斷如專辦本年者仍遵照舊例以冬至十日以前為斷該衙門載入會典則例遵行欽此

未經秋審人犯內有服制依關由立決改為監候定例應

日為限俱停止行刑若又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敘簡明事由繕摺奏聞  
一凡秋審勾到時邊省本章即著



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官員物監候重犯秋審  
時不行解省或已解解  
送而到省遲延以致秋  
決逾期者將府州縣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州  
縣皆有監犯係何官道  
違誤即將何官議處  
員罰俸一年京司罰俸  
九個月公罪州府州縣  
官員無罰俸六個月

人情實者遇有病故即照情  
實入犯之例依限具題乾隆  
五十一年部行  
斬絞立決人犯各省本不多  
有即雷禁省監亦不致死囚  
多察且各督撫於審明題奏  
後經部核覆奉  
旨行文爲時迅速非如秋審聽候  
勾決文到必待數月之久者可比  
自應仍照定例雷禁省監俟  
奉到部文提驗處決應臬不  
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嘉  
慶四年例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  
上諭旨諭審明秋審絞犯王蘭  
一起實有手足勾引情節一摺  
此案經刑部秋審具題時朕即

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  
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  
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合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  
改爲監候者又卑幼聽從尊長主  
使毆死本宗大功小功兒姊及尊


以情節尚有可疑擬交吉綸詳  
細訊鞫今據該撫查明王蘭因  
圖姦姪姪時赤身潛入走近翠  
姐身旁將衣服破弄而手向拉  
經翠姐驚喊馬始行逃逸是  
該犯實有手足勾引情事以致  
翠姐羞忿自盡果不出朕所料  
王蘭著補行勾決其未能審出  
實情之前任臬司李奕疇著交  
部議處現據該犯供稱當日解  
司時希圖得減活罪不肯將手  
拉情節吐實等語可見手足勾  
引關係各生死眾所共知到  
案時執意違行供認嗣後各省  
臬司於審訊時此等案件惟當  
細心研訊務得確切實情固不  
可聽其狡飾致有疎漏亦不得  
意存刻後或又稍有屈抑也將

屬例應斬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  
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於各該  
省常犯情實黃冊之前進  
王候勾官犯俟十次免勾之後服制常  
犯俟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  
刑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  
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叙案情  
確加看語請  
旨以入緩決  
嘉慶六年修併




此通諭知之欽此  
嗣後人命案件以及病故各犯有例應委驗本員不遵例詳請委員相驗並無列項情弊者均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儻有規避蒙混等情仍按其所犯各本例議處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 奏准通行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奉  
上諭本日朕閱直隸省上年情實人犯招冊內刑部由緩決改情實者共十四家朕詳核案情所改均屬允當而原擬充爲鑄謬者有紱犯張五圖茲孫李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又絞犯韓性子調戲韓李氏孩氏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籤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人

本年情實

乾隆二十二年例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叙簡明略節依次彙爲一本具題俱不必敘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


差忿投井身死一案上年辦理秋審時據該省將該二犯問擬情實並將張五一案聲明不准覈實其題經三法司會同九卿等核議應入情實旋經停止勾決本年併辦秋審復據該省將張五韓性子均改擬緩決並補請張五重養俱經刑部核覆改入情實此等語旨調處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向來辦理秋審時均將案犯入於情實經朕加恩念其尚非手足勾引多不勾今張五韓性子本係上年情實之犯祇因停止勾到歸入本年併辦並非特蒙寬勾者可比該督自應遵照前題辦理候旨乃軌行擅改緩決實屬從來未有之事其張五一犯上年該督



等辭稱伊父母雖係年老家無次丁不准留養今率行改緩爾養已屬非是至韓性子一犯並無別項情節竟亦改擬緩決實屬任意輕縱妄改已定之案荒唐已極且關刑內原擬緩決各案如劉五一犯向王四等子買取柳條倚醉擊姓遂致致命立斃何得因死者有揪鬚情節傷係手足擬緩李玉成一犯因向王明索欠無償糾家尋毆刀斧交加傷多且重致命斃命情近於故何得以死者負欠違究傷斃並非有心攪擾屈光文一犯倚醉毆扎致斃理斥之兒妻孟氏死者並無不合何以賜扎由於揪鬚致死實出無心擬緩

者不必重複備用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

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

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並該

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

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

臨期即即分送九卿公同會議

胡審案犯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因于孫觸犯呈送

發遣之家該州縣於訊明後不必

解勘止詳府司核明轉詳督撫核

咨候部覆准即定地起解若係嫡

母繼母及嗣父母呈送發遣仍照

舊解勘 道光五年續纂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

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

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

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

有司決囚等第

有贖狀護藏拔刀嚇禁致將事主之父吳紀祖刺傷何得以被獲圖脫傷係劉擬擬緩決漢一犯受禁看守在獄見趙理之妻陳氏指取齊梁蕭蕭願即往趙理家理論因趙理並不管於蕭蕭該犯揪劉揪按輪毆死者蕭蕭未遺手傷多且重何得以事本理傷非他物擬緩趙亮一犯因曾明啞斥其父趙廣賣奪其牧放牛隻生意父子輪毆立斃鐵器傷多且重情近近故何得以死者尋毆毆孔尚非預謀擬緩劉廣一犯因年已八十之繼麻叔祖母高氏之女私借小米向其村斥程高氏撲毆該犯用拳擦傷致斃實屬欺陵何得以被毆圖脫掌擦過擬擬緩



旗下家奴尹元哲一犯挾大功  
弟尹聖哲奪地之嫌時向尋衅  
因尹聖哲避嫌係其兄尹亮  
哲藏匿同謀揭帶烏鎗前往查  
問隨即點放尹亮哲驟出誤傷  
其乳哺幼女雪兒斃命該犯起  
意本欲致死服兇何得以致斃  
者究屬卑幼擬緩齊斌一犯因  
瘋病復發扎斃其妻周氏並砍  
斃服兄齊贊之妻侯氏身死係  
應抵二命何得以究係因瘋癲  
緩辭量幅一犯因與妾得功爭  
姦囑合侯三子揪倒恃眾迭毆  
致斃傷多情兇兩造均係罪人  
何得以此起死者圖殺毆由拔  
刀先扎擬緩陳氏一犯夫故毆  
嫁貧苦乏食因憶前夫堂弟哀  
樂不允借錢之嫌傷語信圖

詐致真禁犯投緡何得以死  
善克由自盡擬緩徐成一犯尙  
醜逞兇力扎徒弟之胸樂立斃  
又另傷死者之妻李氏何得以  
死者善匪撲毆情兇斃扎致斃  
擬緩以上各案均係情兇傷重  
應入情實之犯乃顏檢等均擬  
緩決刑部改爲情實豈得謂之  
有心周納乎督撫臬司於秋讞  
事件自應詳慎核分別定擬  
緩實期於無枉無縱乃顏檢傳  
修等於兇毆斃命各案輒從寬  
貸且將原擬情實之犯無故改  
擬緩決似此心存姑息欲邀寬  
厚之名而不顧死者含冤地下  
該督等於此等情真罪當之犯  
尙思曲爲未減又向能整飭吏  
治無怪乎屬員不知儆畏於庫

九

完

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  
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  
犯案情既確俱量爲區別照免死  
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  
本聲明請

旨乾隆二十七年例

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  
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  
部一體省核收入緩決

乾隆二十九年例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冊務  
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  
會同盧衷商確聯銜具詳督撫覆  
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  
督撫衙門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例

十

有司決囚等第



項任意侵挪日久不行彌補並有續虧該督等一切不問倘復成何政體直隸省諸事因循廢弛即此次辦理秋審失出至十二案之多而事實後繼者又有兩案顏檢傳修即現任總督臬司其咎已應罷黜况前於辦理清查案內業經獲罪顏檢前經賞給主事銜合在永定河工次効力傳修前已革職合在吉地工程効力保朕格外加恩予以奮勉自贖之路今辦理秋識似此謬妄實屬望恩施顏檢著革去主事銜仍在工次効力傳修著即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為外有大吏聞其廢弛者戒欽此

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咨及部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府入下年秋審 乾隆三十七年例

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洪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合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刑部等議覆晉撫蔣 檢舉疏稱秋審新婦李郭氏因幼子哭出伊夫期親服婦李王氏家內當向喝罵李王氏疑其罵已出而回罵即用棍毆傷額門又揪髮挖嘴李郭氏負痛咬傷李王氏左手大指傷處潰爛越二十日殞命依服制擬斬秋審情實本屬錯誤查李郭氏因喝罵伊子口角並非該氏有意犯尊並被王氏用棍毆傷復被揪髮挖嘴因負痛憤怒咬傷手非實非違克干犯自應擬以緩決

諭旨 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一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當應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適當雨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



等因應如該撫改擬擬決至  
原題情實錯謬職名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照例查議謹  
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嘉慶二年八月十二日

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本年秋審人犯  
冊內由刑部改實為緩者三起  
而改緩為實者共有八十三起  
之多數省如同一律其故殊不  
可解外省辦案初於救生不救  
死之說最為陋習今部改各案  
經朕一一詳閱情節多係按律  
改正均屬平允並非刑部堂官  
有意吹求朕矜恤庶獄罪疑惟  
願從前諭令該部仍將秋審案

案牘暫行停止題奏俟用澤籍足  
再行請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元年  
修改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  
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  
報府有案並縣在附郭者仍照定  
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首  
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

要事件應行切核奏律文自有  
正條該查撫與司等辨明各案  
並不援照科斷轉引他條違就  
定擬謂非有心輕減而何護庇  
究犯不顧死者合寬妄謂積陰  
功不知獲罪在此俾職司刑獄  
者各知警惕遇事加詳慎本  
年係發令之初所有此次定擬  
實緩錯誤失入一案及失出五  
案之外該督撫臬司姑從寬免  
其交部議處仍於辦理秋審完  
竣後各傳旨嚴行申飭此後如  
有定擬錯誤者均照定例議處  
但各省督撫等不可因有此  
旨輒又有意過嚴轉失持平之  
意則獲咎更重總當詳核案情  
確引律條虛衷定讞務期無枉  
無縱以副朕執法用中諄諄訓

文到日即准合該吏目與史會同  
營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因何公  
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  
核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一每年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  
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敘簡明事  
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刑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



誠至意欽此

廣東省斬犯蔡老三臨刑賄  
脫於次日獲補行正法一  
案將監斬之吏目千總擬斬  
候不行親往監斬後復扶同  
諱匿之遊擊發往伊犁充當  
苦差扶同隱諱之知府知縣  
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乾隆四  
十一年案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查明四川省巴未入秋  
審斬絞常犯酌擬應否准減並  
官犯二案分別開單呈覽朕詳  
加披閱官犯周廷翰係其父出  
師陣亡難應守備該犯復經出  
師苗疆著有勞績升任參將賞  
戴花翎嗣因與民人李國華之  
姊王李氏調戲成姦商賈為妾

犯俱候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

- 一 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卽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 一 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

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一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

部查明奏

- 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諭旨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例



朝相因曾於珍稱伊實京已經  
捆縛欲行送究因其叫罵該犯  
起意致死將曾煥珍拖到山地  
挖坑活埋致死罪人已就拘執  
自應送官懲辦前被縛叫罵亦  
屬人情之常何致毆致死起  
意活埋情殊殘毒石朝相著監  
禁二年再行減等又該犯范應  
權因胞弟范重保行竊線帶經  
雇主搜獲遂回跟問抵賴用帶  
套往項頸拉往質對被其臥地  
哭罵該犯起意致死用力拉勒  
殞命死者雖係竊犯卑幼但事  
屬細故輒將胞弟勒斃實屬殘  
慘范應權著監禁四年再行減  
等其未入秋審各犯內該犯張  
仕元因在地用竹簽挖拾花生  
適張高元向伊借用竹簽不允

一 直省處決重囚部又到省之日除  
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不必  
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派委在省  
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乾隆三十  
九年例  
一 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  
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冤頑生  
事及實患瘋病等項人犯除籍係  
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照

撲搥奪取該犯隨手一格致竹  
簽戳傷其咽喉右因其撲搥向  
毆該犯又用竹簽戳傷其咽喉  
左掌致傷情節亦屬兇橫張  
仕元著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又  
該犯高應斗因年十二歲時伊  
姊尖落怕針疑係該犯童養七  
歲之妻與四姑檢藏向該犯告  
知該犯即向韓四姑查問不認  
疑其抵賴用棍先後毆傷其左  
額角等處因其肆罵又用燒熱  
鍋鏟烙傷其右額角等處殞命  
死者雖係伊妻但與四姑年甫  
七歲該犯既經用棍先後致傷  
其右額角等處乃復因其肆罵  
輒用燒熱鍋鏟烙傷致殘情殊  
殘毒且該犯年止十二已如此  
兇殘成人以後必非善類尤不

身後即一百徑行順天府尹轉飭該縣  
一 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  
盜等案俱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  
驗訊供解送迪化州辦理  
一 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  
立決重犯刑部於奉  
旨後即一百徑行順天府尹轉飭該縣



可不使知做誠以消其發為之氣高應斗著監禁四年再行減等餘依議欽此

有關人命擬徒之案年底并入軍流一本彙題乾隆四十二年例

盜案夥犯累減至徒者亦應具題完結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秋審案犯患病不准免解乾隆二十二年部咨

嘉慶十年七月三十日廣撫孫題准照刑部通行嗣後外省徒犯案件如有關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專案詳咨其尋常徒犯雖非人命可比但於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緝獲人犯題結由省發回中途脫逃仍應題奏

誣告叛逆問擬斬候之犯議結在秋審截止之後應趕入本年秋審辦理

嗣後秋審查辦雷養如有屍親犯屬年老不能赴省者當早為詳委員速辦不得玩延致干參咎道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浙撫批餘杭縣詳請雷養案內通飭

福撫張 奏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通報許勤等各離人命共八案貨命盜案件詳報遲延不及一年者例止降調但該縣遲延共有八案之多請旨將詳報遲延之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革職以示懲儆云云

嘉

旨

詳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就近辦理一百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今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乾隆四十年例

一真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

省司道公同會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會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餘皆遠之永昌順甯

左 有司決囚等第



解審人犯

不及收監  
支更巡邏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婦女秋審  
解勘官媒  
伴送見婦  
人犯罪

蒙古人民  
交涉之案  
會訊辦理  
見化外人  
有犯

寫遠府州秋審由道敷

辦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  
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  
如江蘇省徐州府所屬  
責成徐州道海州所屬  
及淮安府所屬之清河  
安東二縣責成淮海道  
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  
城清河桃源四縣責成  
淮揚道安徽鳳陽潁  
州泗州三府州所屬責  
成廬鳳道山西大同  
朔平二府所屬責成雁  
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  
所屬責成歸綏道河南  
省汝甯府光州所屬責

慶十二年京抄

刑部收禁人犯遇有監禁向  
祇將該監候一項於年終彙  
題其餘輕重罪人犯概不敘  
入儻有濫收濫斃無所稽考  
嗣後著刑部將一切監斃人  
犯概於年終彙題本內概行  
敘入並將收禁年月以及應  
擬向罪之處一併彙敘以昭  
慎重嘉慶二十一年例  
距省寫遠府州所屬秋審人  
犯例應歸巡道提審如有應  
行重責者犯親屬隣佑人  
等亦歸巡道提審仍由督撫  
督同臬司覆核辦理其應行  
重責人犯有籍隸他省犯親  
鄰族人等均存原籍著勢難  
隔省行提集訊應移咨原籍

就近訊取供結發送犯事自

分核辦湖北巡撫咨准刑部

通行道光九年八月初六日

准咨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查辦陝西省減等各案  
分別開單進呈其未入秋審酌  
擬監禁常犯案內絞犯鍾有一  
名係充當吏目衙門差役因民  
人郝作林員欠白宗地租又將  
地畝另租與人白宗控經吏目  
曹榮喚審未過該犯在郝作林  
門外叫罵向白宗店內投宿  
郝作林聞知攜棍前往毆門進  
內該犯聲言鎖帶赴署即被郝  
作林棍毆傷左等處該犯順取  
棹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  
復被郝作林又毆致傷該犯又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即責

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

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

由該道審轉如迤西之景東永北

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

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

令迤西道親審儻該道不親加勘

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

該督撫嚴飭究治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

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

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

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

甯明永康左州義利等各廳州縣

人犯責成左江道恩恩府屬之武

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貴州省

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

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責成貴東

去

有司決四等第



府州廳所屬并廣東省  
高州廉州瓊州雷州瓊  
州崖州潮州瓊州等府  
監屬均責成該道員  
雲南省永昌順寧麗江  
西道昭通廣南勐遮普  
洱南道等六府責成不  
由重轉之各道員親審  
迤西之景東永北兩廳  
人犯合運南道親審迤  
南之鎮沅廳人犯合迤  
西道親審廣西四城  
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  
隆鎮安府所屬之小鎮  
安通判天保奉義歸順  
太平府所屬之蒙養養  
利左州永康常明龍州  
各屬州縣人犯責成左

刀截其小腹左肋頰命依關殺  
律問擬絞候該犯並無素詐別  
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  
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案內監  
禁二年再行減等所辦未協在  
官差役人等如有妄擊威逼  
及詐贓舞弊等事自應嚴行懲  
辦此案鍾有係經本官票差將  
郝作林喚審并未向其索詐  
陵辱情事乃郝作林搥棍先行  
向毆竟與拒捕傷差無異該犯  
用刀架格適截斃且以身受  
多傷情節尚屬可原若以係屬  
差役再行監禁是則未免偏畸  
設各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  
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退畏  
不肯盡心偵緝於地方捕務亦  
有關係鍾有者即減等無庸再

道江蘇省徐州府所屬各州縣責  
成徐州道海州所屬各縣及淮安  
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責成淮  
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  
河桃源四縣責成淮揚道安徽省  
鳳陽潁州二府及泗州所屬各州  
縣責成廬鳳道河南省汝甯府及  
光州所屬各州縣責成南汝光道  
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各州

江道恩府所屬之武  
緣白邑同知各州縣人  
犯責成右江道各於巡  
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  
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數  
不必會同該府所有各  
該道審轉限期處分悉  
照臬司之例辦理儘有  
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  
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  
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  
之案補勘移報備該道  
不實力奉行僅以冊結  
了事或有冤抑不為昭  
雪或任罪犯混供率行  
解省該督撫嚴密究治

行監禁餘依欽此  
嗣後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如  
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  
時跟蹤乘便攫取為時無幾  
者秋審時與尋常竊盜一律  
分別賊數是否逾五百兩定  
擬實緩以昭平允  
嗣後追竊兩貫之案人犯定  
案既有搶竊之分秋鞫即有  
實緩之別在夥數丟包誘令  
檢拾公然攫取財物者係照  
搶奪律治罪秋審自當入實  
其伺隙掉包依竊盜定擬之  
案與尋常竊盜相同若不論  
贓數多寡概擬情實似非核  
實持平之道應請將擬竊逾  
貫之犯與尋常竊盜逾貫之  
案一體按計賊數是否逾五

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  
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  
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  
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沅永靖道山  
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  
責成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所  
屬責成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及  
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責成河東  
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




百兩分別賞緝如案係跟踪  
 掉竊者仍按照原案暫夥犯  
 多寡分別辦理以示區別  
 嗣後凡兩犯關殺共毆者無  
 論情節輕重概擬情實如前  
 犯關殺共毆後犯擅殺戲殺  
 誤殺及毆死妻與卑幼或前  
 犯擅殺等項後犯關殺共毆  
 實係理直情輕者酌擬緩決  
 以歸畫一再查前犯關殺共  
 毆後犯竊盜等項或前犯竊  
 盜後犯關殺共毆等案前後  
 所犯迥然不同更非兩犯命  
 案者可比其前犯死罪業已  
 蒙  
 赦減除似可毋庸計應即視其  
 後次所犯情節應入情實緩  
 決分別辦理與前後兩犯

州所屬貴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  
 二府各屬貴成陝安道江西省南  
 安贛州甯都三府州各屬貴成南  
 贛甯道四川省之甯遠重慶夔州  
 綏定四府及西陽忠州敘永廳等  
 府州所屬並廣東省之高州廉州  
 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及浙江省之  
 温州處州二府所屬均貴成該管  
 道員甘肅省西甯府所屬之循化


一事皆終不悛之案用不區  
 別而昭慎重以上三條嘉慶  
 十六年七月刑部奏定通行  
 嗣後除例應永遠監禁之新  
 事情實緩決人犯應備敘具  
 案由列入秋審外其業經秋  
 審一次歸入永遠監禁並特  
 奉  
 諭旨著永遠監禁者下屆秋審本  
 內止係開具犯名事由並已  
 入秋審年分聲明扣除毋庸  
 歸入秋審辦理內有犯事病  
 故仍歸入各本年秋審本內  
 彙報開除以免遺漏而省繁  
 冗所有各該省本年秋審內  
 已經造報並未經造報永遠  
 監禁人犯均應於下屆秋審  
 時查明遵照一體辦理嘉慶

貴德丹噶爾三廳並大通一縣貴  
 成西寧道慶陽府所屬五州縣涇  
 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貴成平慶  
 涇道甯夏府所屬五州縣貴成甯  
 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貴  
 成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  
 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  
 門二縣及哈密廳貴成安肅道各  
 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  
 冊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咨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李壽棟奏審擬私販聚眾拒捕毆傷官役各犯一摺此案張百桂等各自販私經委員帶領商役捕拏起獲張百桂輒敢起意糾約候細保等多人持械赴店搶取追趕捕復敢拒捕毆傷官役五人實屬目無法紀該撫將起意為首之張百桂擬以斬決聽糾同往拒傷商役之候細保擬以斬候本屬照例辦理但罪應斬決之張百桂業經在監病斃幸逃顯戮其為從拒捕罪應斬候之候細保一犯將來秋審時亦當勾候細保

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儘有鳴冤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人之案補勘移報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密究治嘉慶十一年道光元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咸豐二年六次修改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

著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餘俱照所擬分別完結併著刑部存記嗣後凡遇竊案在捕及強盜擊劫之案其罪應斬決之首犯已故從犯內有非應斬候者仍照本律問擬擇其較重者一名請旨即行正法若本案仍有斬決之犯不在此例欽此

嘉慶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保寧等奏查辦湖廣省秋審案內各犯分別開單呈朕逐加披閱內擬准減等絞犯劉應詳一案因郭世貴之叔情伊鉄鉅遺失令陪不允該犯向郭世貴言及郭世貴囑罵並拾樹枝打該犯用刀格傷其左腳踝道被揪撞頭該犯復用刀回毆其

亦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一秋審查辦曹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內府州所屬者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犯屬屍親族鄰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儘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者州縣查明稟請督撫遵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



左脅背因其打奪又砍傷其左手腕頰命核其情節郭世貴未過拾樹枝向其扑打該犯輒用刀格傷郭世貴向其揪撞扑奪該犯復用刀毆砍數傷頰命未便即予核減劉應詳著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絞犯陳世青一案因族人陳元青屢次行竊該犯勸其改過即被村斥並察斧追砍該犯奪斧用斧背打傷其左肘等處並手格其項頭跌地陳元青聲言報仇欲行爬起該犯復用斧背打傷其左右脇肋等處頰命陳元青雖係犯竊之人但該犯規勸被斥並非其行竊之時即陳元青舉斧追砍該犯業經將斧奪住乃輒行毆打多傷陳元青聲言報仇亦不過破敵情急之意經該犯復連毆其左右脇肋等處頰命並非一傷情節較重未便即准援減陳世青著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官犯尹楚英因與把總周國明之妻通姦被周國明查知呈報審實依職官姦職官之妻擬以絞候固屬照例辦理但姦婦曹氏該部現擬以監禁二年後減等姦夫自應一律辦理且該犯之父曾經出師陣亡尹楚英著監禁二年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查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覆核辦理其距省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省向由該管巡道審轉者即由該管巡道就近提齊犯屬屍親族鄰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屬及屍親等籍隸他省者即移咨所轄之該省督撫按照離省道路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報部核辦

道光十年續纂

凡遇

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凡在京立決重犯均停止題奏其核覆外省速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齋戒日期

道光元年續纂

有司決囚等第

旨刑部奏查明直隸省減等入犯分別酌擬單長贖朕閱擬減等當犯單內該犯吳五在鋪飲



茶適王存禮走至以該犯未經讓坐喧罵欲毆經眾勸散王存禮復在途等候截毆該犯情急取刀向札傷其頂心殞命王存禮不過意圖截該犯並未破廠成傷致有情急乃輒用刀向札傷其要害斃命雖只一傷情較兇橫未便即予未減與五著監禁三年再行減等其所擬不准減等單內斬婦張氏因感歉伊夫外出與伊翁劉五同住高棚每日起願領粥先德伊翁養他嗣劉五之用砍賣高棚該氏央求劉劉五揪其頭髮按歐打該氏央求不放用兩手遮護致指甲割傷劉五腮映咽喉左右劉五聲言送官究治走出門外懸空失跌落被該氏趨救

業已氣閉殞命是該犯平素尚無違背伊翁情事即被伊翁揪打時祇係用手遮護致指甲割有微傷伊翁之死由于失跌情尚可原且已獲決二次張氏著加恩減等至絞犯杜兆照一起因住庄臨河房屋被庵庄民各築土塼巡防賊船該犯執持鐵鉤趁趁見二賊正欲扒搶該犯喝問賊響兩賊跑回上船時梁維賢等聞喊持械趕至該犯喝令歐打梁維賢等上船亂毆打倒四賊其餘上岸奔逃該犯等尾追適有梁懷等各持鐵棍趕至截住三賊該犯又喝令亂打將三賊打倒押至船查看七賊俱已殞命該犯係屬擅殺多人然當村庄被水之時賊人乘

大清律例彙編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遣新疆黑龍江營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乾隆十四年

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外犯軍流以下俱照凡入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管

旨司決囚等第



危扒搶勢正兇橫經該犯巡獲  
毆斃其庄隣之徒被保至者亦  
自不少且已免勾三次杜兆照  
普監禁二年加恩減等餘依議  
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現案內軍流徒罪各  
犯摘敘案由開單進呈應否准  
減候旨遵行一摺朕詳加披閱  
內胡林一犯因在工人員將工  
程項內照例扣派解部銀該  
犯誤疑節費寄信吏部司員章  
為標初詞臺合數至盈萬旋經  
查辦訊屬子虛將該犯開擬杖  
徒四年核其情節事出有因且  
祇形書信究未具呈控告胡林  
普酌減又郭德標一犯于  
嘉慶六年內因首領匪徒擬杖

四十隣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  
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  
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  
七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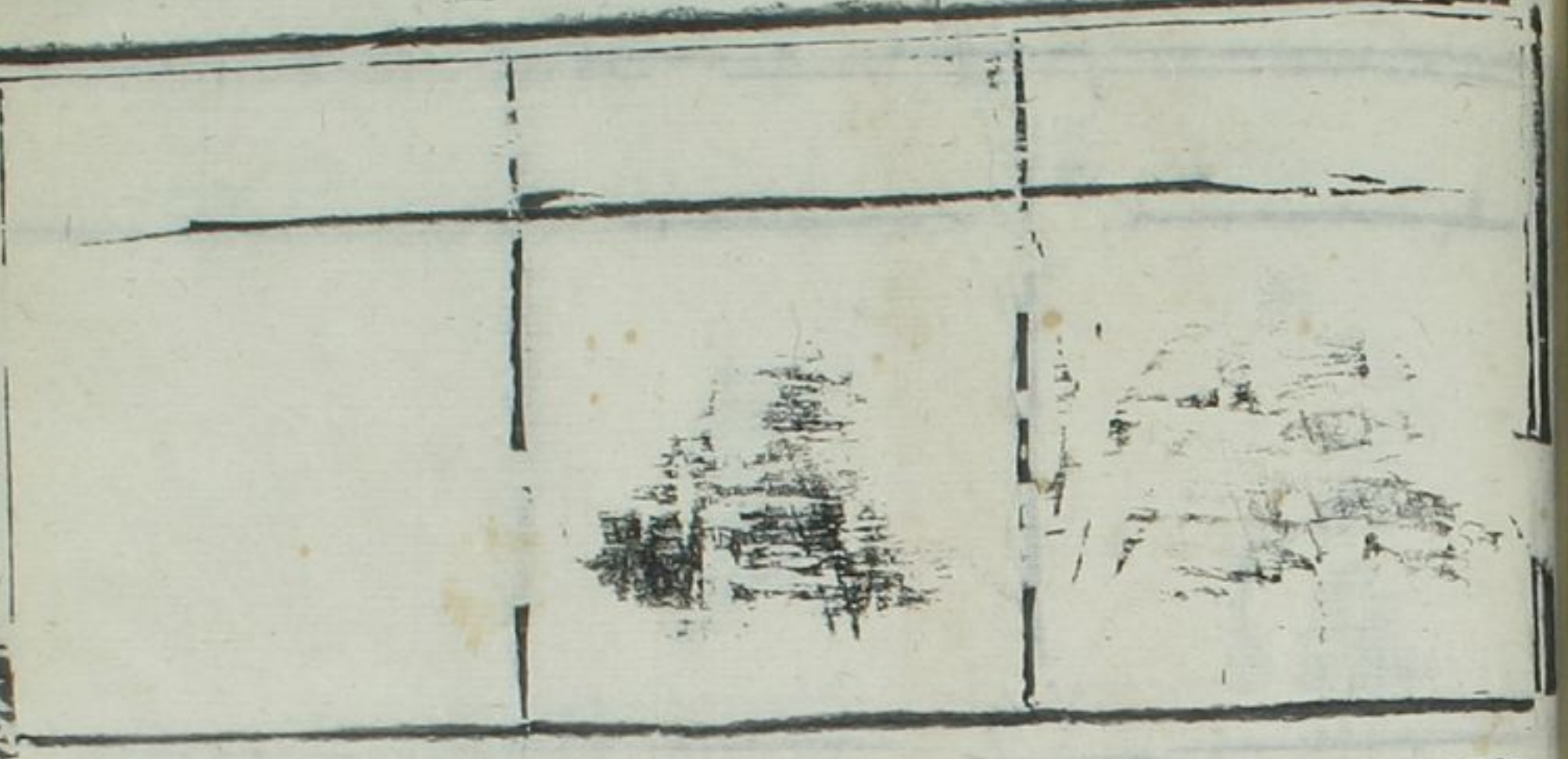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  
斬梟立決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  
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  
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俟  
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分交按察使  
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

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應  
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  
乾隆  
三十九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  
後俱發回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  
後即於犯事地方處決惟福建之  
臺灣府屬甘肅之哈密安西玉門  
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  
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

二十七刑律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第



文以為跟役飯食之用計贖十  
五兩以上罪止滿杖因審訊時  
狡賴不承加等擬徒又朱煜南  
一犯于知縣任內因該邑各村  
捐修堤岸該犯將各村勒捐  
滿按照時價折收訊係仍充公  
用並未侵蝕入坐贓擬徒又  
唐輝祖一犯係捐納知縣因與  
伊父聞嘉言管理家務時捏寫  
聞嘉言之子花押將地畝售賣  
花用依律減等擬徒究非侵用  
官項可比又魏耀一犯于通判  
任內向高紀傳述吳龍光收受  
屬員餽送銀兩等情通同迎合  
照律擬總徒過上年恩旨後  
減為徒三年以上四犯情罪俱  
尚可原宥著減等發落楊輝祖  
得坤布李天祿王安得楊立幹



楊啟辰修國良七犯或因財  
行求或因執持刀箭傷人或因  
販賣麻藥樹木或因妄擊邀功  
或因非法毆打人致死或因諱  
盜逼勒事主改供所犯案情俱  
屬較重均著不准援減欽此  
嗣後審擬竊盜圖脫用刀自  
割髮辨衣服襟帶慢傷事主  
平復照新例擬軍遣之家  
一體咨部仍照例彙結  
毋庸專本具題 道光四年  
九月 日 浙撫蔣咨  
查正月六月立決重犯俱停  
正法係歷來定例均自初一  
日起至三十日止若五月內  
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  
者遇有尋常案件應行處決  
人犯均應照例停刑如正月

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  
照定例一體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屬從  
車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  
人命等案該督撫卽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  
常例限至日行事件亦不得輾轉  
稽遲違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

六月內應行處決而審係充  
盜逆犯及干涉軍機之犯則  
應照例隨時處決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至一切應行立決  
人犯部文刊日係在十月恭  
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期內及八月恭  
逢  
皇萬壽節期內此兩月內自初  
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均應敬  
謹迴避俟九月初及十一月  
初再行處決 道光五年正  
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  
道光七年閏五月 日奉  
諭福綸奏距省為遠之州縣遣  
軍流徒及秋審各起請歸巡道  
審勘一摺山西潯州平陽二府  
及解州直隸州所屬各府州縣

處  
一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  
者刑部卽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刑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加係咨駁之案卽聲  
明文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一 直省委員押解秋審人犯止合逐  
有司決囚等第



距省一千餘里至五百餘里不等遠道跋涉難免拖累且地當孔道兵役不敷派撥防範難周該撫請照歸綏道屬之歸綏道審轉毋庸著照所請嗣後河東道屬之平陽蒲州二府及解絳兩直隸州所屬尋常遣軍流罪並命案擬徒及秋審各犯均歸巡道就近審勘詳咨巡撫臬司核辦該撫仍隨時察訪如該巡道審斷不公即據實核奏毋稍徇隱欽此

秋審時查辦舊案應于結內確切聲明唯秋審後尾一同咨部 道光七年正月十三日准咨

道光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御史達爾濟奏不入秋審人犯

辦理舊案請飭詳查以杜朦混一摺向例問擬死罪以下等犯若非當放所不原者律准存留養贖原係法外施仁內外刑衙門均應詳細查核不容稍有冒混上年因廣東省秋審人犯林一瀆等捏報醫養降旨通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親提研鞫嗣後不至仍前朦混假捏惟此外尚有問擬絞罪不入秋審屬案請醫養及問擬軍流徒罪醫養各犯若不嚴加查核不惟瞻族屍親多有賄囑情弊且恐地方官因案情未確慮及招解翻供藉此開脫增減於全案虛實關係非輕若如該御史所奏外省此等案件該管上司因賤族人等向不申解亦從

程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並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始回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乾隆四十六年例

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所絞者毋庸解部即由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必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切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各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

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 嘉慶六年續纂

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 有司決囚等第





不行提一經地方官詳報即循  
 例申轉有准無駁殊非於恤庶  
 獄之意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嗣  
 後此項重責人犯例由道府直  
 隸州審轉者即責成該管道府  
 直隸州於解審時將傳緊要人  
 証再加研訊必資係親老丁單  
 及婦孺獨子取具切實保結加  
 結呈送方准查辦不得藉涉顧  
 預率行照轉俾昭詳慎而杜冒  
 濫欽此

徑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十五年  
 續纂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覆核俟核定具奏後摘敘要  
 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  
 各一冊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  
 於具題請


違刁狡執意存摺者即據  
 眾證情狀咨部究結 道光十  
 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浙撫准  
 咨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人犯  
 刑科皆於本省  
 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道光元年 修改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  
 公出合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  
 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  
 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  
 官合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  
 有司決囚等第




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  
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  
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  
出並見委某員於何年月日會同  
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  
上司查核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  
共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  
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


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  
例准夾簽

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  
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  
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佔財產圖  
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




彙錄例未將子孫毆祖父  
 母父母奏請斬決一條纂入  
 自因本條內已有應奏明文  
 故未載入以致外省往往誤  
 會且懸殊不足以重倫常而  
 懲究逆應請嗣後遇有此等  
 案件不得率行具題均查定  
 例專摺奏明辦理以歸迅速  
 恭候  
 命部行文各直省遵照辦理  
 並分別應題奏文內添  
 纂前此俾免歧異光二十  
 五年四月二十日部省准咨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  
 上諭鄂山奏請將越馬廳  
 犯改歸建昌道審轉等語四川  
 越馬廳同知向歸建昌道考核


茲據奏該廳距府較遠建昌  
 道駐劄之雅州府道路較近所  
 有越馬廳犯著就近改  
 歸建昌道審轉以歸簡便著  
 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  
 奉  
 上諭劉 奏秋審人犯請按道  
 呈遞近委司道大員審訊一摺  
 現在秋審將次屆期浙江省辦  
 理軍需未便紛紛提犯到省自  
 應量為變通以昭慎重著照所  
 請嘉興湖州金華衢州嚴州等  
 五府人犯但著運司常大淳前  
 往提審兩波紹興二府人犯就  
 近交臬司蔣文慶審訊台州府  
 屬人犯著就近解至溫處道審  
 訊以歸簡易餘著照所議辦理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  
 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  
 官者妻妾因與有服親屬同  
 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  
 並罪應斬臬案內如卑幼圖財強  
 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  
 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者  
 罪應斬決案內如子孫毆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  
 辦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尚摺  
 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臬斬  
 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於專  
 奏摺尾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  
 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儘有強行  
 比附率意改題為奏刑部即奏  
 駁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

有司決囚等第



要犯捏報病故

一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七

旨此案將摺摺印各犯或

稱在家病故或稱未經到

案身故均應無庸議等語

此案案犯病故其中雖稱

取過印甘各結誠恐虛應

故事以致重犯狡飾免脫

亦未可定況重犯監禁在

獄倘有越獄脫逃之事其

未報到案之犯報稱病故

何足憑信此本內報稱病

故之金有章等行文該

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

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備有

捏報等情日後一經發覺

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

併嚴加議處永為定例欽

此

一凡未經到案之要犯捏

報病故州縣官不行確

查率為取結申詳者降

三級調用轉詳之府州

欽此

嗣後秋

朝審內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

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

均應絞抵及各斃各命致死

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

三次後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

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

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以

示區別如蒙

俞允除本年緩決一次減等各犯

業經奏明辦理臣部于下年

辦年例減等時即將摺殺案

內未經議減各犯按照此次

奏定章程分別核辦並將摺

殺情輕人犯照舊例緩決一

次後核奏減等無庸問擬可

一務之處纂入例冊並通行各

省一體遵照辦理庶輕重兩

得其平而變通仍不至失當

等因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具奏本部奉

旨依議欽此道光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六日刑部通行

亦即查參

嘉慶十九年道光二十

五年咸豐二年三次修

改

一秋

朝審官犯刑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

具奏一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

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詳細註

明嘉慶十九年續纂

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

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

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核如有假

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嚴

行泰處懲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

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並

嚴叅其前項人犯遇有在監病故

無論會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

賞緩決該州縣立時詳報該督撫

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盛暑

或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

宗

有司決囚等第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大清律例彙編



無枉無縱各得其平用副朕執  
法用中至意欽此

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如本例  
載明應先行恭請

王命正法者方可于審辦後一面  
具奏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或定例雖無先行  
正法明文核其情罪實在重

大不容稍稽遲者亦准該  
督撫等權宜辦理仍將實在

情形隨摺聲明其餘尋常案  
件本例但言請

旨即行正法均應候奉到  
諭旨再行處決庶與定制相符而

辦理亦免歧異道光二十四  
年十月准咨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十奉  
上諭前據林則徐奏查拿逆匪

犯請審明立時懲辦毋庸解省  
審轉當交刑部議奏茲據該部

查核具奏雲南迤西一帶界在  
邊隅嗣後該地方除尋常命盜

各案仍按例辦理外如有黨羽  
眾多匪犯准其批解該管道府

于審明後交臬司具詳督撫覆  
准後就地正法以儆兇頑並請

酌定年限等語該處軍務甫竣  
餘匪正當嚴辦著即予限五年

俟限滿後仍照例由督撫親提  
審明題奏以示限制而昭劃一

欽此

咸豐四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本年各直省辦理秋審人犯  
經刑部由緩決改情實者四川

十一起貴州五起該督撫臬司  
等子秋讞重案未能詳慎核擬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往驗如病  
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

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  
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

刑禁人等有無陵虐情弊除去程  
限日期以一月為限具文報部若

係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  
犯仍照向例辦理如驗報遲逾分

別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年修改

戲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

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

入緩決之犯秋

朝

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戲殺

誤殺之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賊滿貫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

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

案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

有司決囚等第

有司決囚等第

有司決囚等第



決囚違誤  
一逆倫重案雖省在三百里以外者即將該犯在省城正法在三百里以內者仍押回於原籍正法如有違誤將該督撫罰俸六個月

著交部查明分別議處嗣後各將軍府尹督撫等務當會同所屬遵照定例酌核案情悉心究擬固不可失之尅効亦不可或于救生不救死之說意存寬厚故從輕減總明執法持平無枉無縱用副朕明慎用刑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嗣後各省審理案件所有問擬總徒准徒以下應准援免各犯及徒罪以下應准減等各犯准其一律先行釋放有開人命擬徒准減人犯亦准酌量保釋其斬絞及遺軍流各犯仍照定例解省覆審分別情罪擬以准免不准免統俟部中覆准及題奏奉旨再行遵照辦理至減等案內查

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修併十一年復奉 頒修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辦理外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於審明後即

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正法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即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臬示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距省寫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尋常遣軍流徒人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省泗

有司決囚等第

府道廳員審轉專條  
一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命盜事件定案後即解送該管四路同知覆審加看轉司該同知照知府之例  
一直隸承德府所屬六州縣承奉札薩克蒙古與民人交涉命盜事件先由地方官驗訊通詳俟奉到上司批示即移牒理事司員訂明會審以

辦軍流雖在准減之條尚有應得之罪未便輕議釋放以符定制 又查審理命盜案件例有一定限期現在恭逢恩旨清理刑獄尤不容任意稽遲延宕各督撫即通飭所屬認真清釐依限完結其題奏到部案件亦由部督飭司員隨到隨覈不准稍有稽遲 又軍務省分秋審均已停辦現如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俱有軍務應仿江蘇所屬揚州府由運司勘轉詳漕督題奏成案所有此七省應辦赦款減等各案凡斬絞以下軍流等罪應准免者概由州縣府廳解由該管道勘定後轉詳



會審之日起扣限三個月定擬招解完結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熊岳等處地方審理民事案件於審限內扣去府司分限定擬完結如係旗民交涉命盜等案屬州縣界內者令州縣承審屬同知通判界內者令同知通判承審遇有旗人應行刑訊之處仍行刑訊無庸會同旗員審辦其旗人管杖等罪定擬後繫行移旗發落如不移旗發落者將承審官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犯該徒罪以上擬後即呈送

督撫題奏並造冊報部俟奉旨後即行減免釋放毋庸再由臬司勘轉庶免梗阻遲延俾得早邀  
恩恤以示區別同治元年十月初十日湖北准咨

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思恩府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雲南省昭通府所屬者解赴迤東道大理麗江永昌順甯四府及永北景東蒙化三廳並所屬者解赴迤西道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二州並所屬者解赴迤南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

刑案匯覽

盛京刑部駁回者以入犯遞回之日起限一個月審結解部  
一凡距省遠之府州所屬各州縣承審案件除罪應詳校及命案內量減軍流人犯仍詳省勘辦外其餘當道重流徒各犯均歸該道就近審轉詳請撫道移知臬司備案其解犯赴省如直隸承德府由熱河道審轉多倫諾爾廳

斬絞正犯 逃亡病故餘犯罪應重流者 仍行具題如僅止徒罪以下 改咨完結  
遺獲強姦 已成罪人之案罪止滿杖項 徒罪以上之命案不同只須 各省自行發落不必咨部  
嗣後遇有 凌遲斬梟人犯在監在途在 逃病故之案如係凌遲人犯 應刊屍示眾係斬梟人犯應 戮屍示眾俾知各司存記  
伊兄佐領副記照 應生盜用 伊兄佐領副記照 詐為其餘 衙門文書例擬軍 只須隨結 隨題毋庸具奏

縣解赴貴東道大定府所屬之甯州水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石仟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各該管府州江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



由口北道審轉江蘇徐  
州府由徐州道審轉海  
州及淮安府之阜甯安  
東二縣由淮海道審轉  
淮安府之山陽鹽城清  
河桃源四縣由淮海道  
審轉安徽鳳陽潁州泗  
州三府由盧鳳道審  
轉山西大同朔平二府  
由雁平道審轉歸化城  
等五廳由歸化道審轉  
陝西漢中興安二府由  
陝西道審轉榆林府由  
延榆綏道審轉而延慶  
澤府由澤潞道審轉江  
西南安順兩都三府  
州由吉甯道審轉審轉  
湖北襄陽鄖陽二府由

元年案  
司說帖  
停勾之年  
入下次道  
有蘭人命  
照軍流起  
尋常徒犯  
聲明起解  
有蘭人命  
彙報道元  
刑部審辦  
一切有項  
應獲革的  
專本題結  
納贖者否  
毋庸具題  
因風身死  
應專本具  
巡道審轉  
元入秋審之案歸  
九元年山東可說  
徒犯起解日期應  
解之例專案報部  
于奉報徒犯冊內  
日期仍于年終與  
之徒犯分別造冊  
進上庫實生監及  
熟人員有犯管杖  
天及徒流以上者  
知犯該管杖例應  
交禮吏兵部議處  
道光五年河  
刑部說帖  
恩光五年  
之案應由京可覆

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  
及泗州並所屬者解赴廬鳳道河  
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  
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  
陽二府所屬者解赴安襄鄖道宜  
昌施南二府所屬者解赴荆宜施  
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及  
靖州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  
五廳並所屬者解赴辰沅永靖道

安襄鄖道審轉宜昌  
施南二府由荆宜施道  
審轉廣東雷州瓊州二  
府由雷瓊道審轉高州  
廉州二府由高廉道審  
轉潮州府由惠潮嘉道  
審轉河南汝南府并光  
州由南汝光道審轉浙  
江溫處二府暨玉環廳  
由溫處道審轉四川甯  
遠府由建昌道審轉重  
慶夔州府延三府及西  
陽思州并石柱廳由川  
東道審轉敘永廳由川  
南道審轉所有該道員  
審轉限期處分悉照臬  
司之例  
廣西麗城鎮安太平三

核以照詳慎道光七年四  
首犯病故從犯應流仍應具  
題未便查結  
光十一年  
廣西司說帖

四川省重慶夔州綏定四府  
所屬及西陽思州敘永廳石柱廳  
並所屬者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  
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解赴雁平  
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  
赴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所屬及  
解州絳州並所屬者解赴河東道  
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延榆  
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



府出左江道審轉思恩  
府之百色武緣山右江  
道審轉雲南昭通府由  
巡東道審轉大理麗江  
永昌順甯四府及永北  
景東蒙化三廳由迤西  
道審轉普洱鎮沅元江  
三府州由迤南道審轉  
貴州黎平府及古州下  
江開泰永興歸化各廳  
縣由貴東道審轉大定  
府所屬之威甯州永城  
府所屬之貴州道審轉  
貴州  
山西歸化城五廳同知  
通判一切盜案律俱  
照刑部例辦理如有  
遲延亦照刑部例處  
其承審家民文涉命盜

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  
屬及甯都州並所屬者解赴南贛  
甯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  
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  
屬者解赴高廉道潮州府所屬者  
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温州處州  
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建省  
臺灣府所屬者解赴臺灣道直隸  
省承德府所屬者解赴執滿道宣

等案如應擬斬絞人犯  
由該旗派委副將克  
齊會同審辦應擬軍  
流徒杖罪人犯仍照舊  
例由副都統派委土默  
特恭領會同審辦  
一福建臺灣府所屬承審  
盜案廳限四個月解  
府府連海洋程途限四  
個月解司限一個月  
解督撫督限一個月  
題合無分初恭二奏統  
限一個月完結承審命  
案廳限三個月解府  
府連海洋程途限三個  
月解司限一個月解  
督撫督撫限一個月題  
咨無分初恭二奏統限

化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  
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北口道永  
平府所屬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  
赴通永道順德廣平大名三府所  
屬者解赴大名道甘肅省西甯府  
所屬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  
一縣解赴西甯道慶陽府所屬之  
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  
解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之五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刑律

有司決囚等第



八個月完結承審搶竊等項雜案廳限兩個月解府府連海洋程途限三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督撫限一個月題咨亦無分初恭一恭統限七個月完結如逾統限不完即照內地承審之例分別議處若應由巡道審轉者其限期處分悉照臬司之例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審理軍案自行完結其祇須詳報不必解犯之案令該廳徑自詳司無庸由府覈轉其命盜等重案應行解省者均

州縣解赴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解赴鞏秦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解赴甘肅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核辦儻有鳴冤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遣軍流犯仍各解省覆審  
道光五年續修十年十五年一審十年咸豐三年四次修改

就近移解長州府審轉該廳州縣例扣限該府仍照府州例扣限一雲南麗江順甯永北等府廳命盜等案由道審轉其東蒙化二廳命盜等案由道西道審轉該府廳州縣例扣限該道照知府例扣限其五槽恩等大關營司威遠中甸等廳命盜等案亦照州縣例扣限一貴州貴陽石阡二府親轄地方命盜等案由糧儲道審轉奉天府親轄地方命盜等案由貴東道審轉該府照州縣例扣限該道照知府例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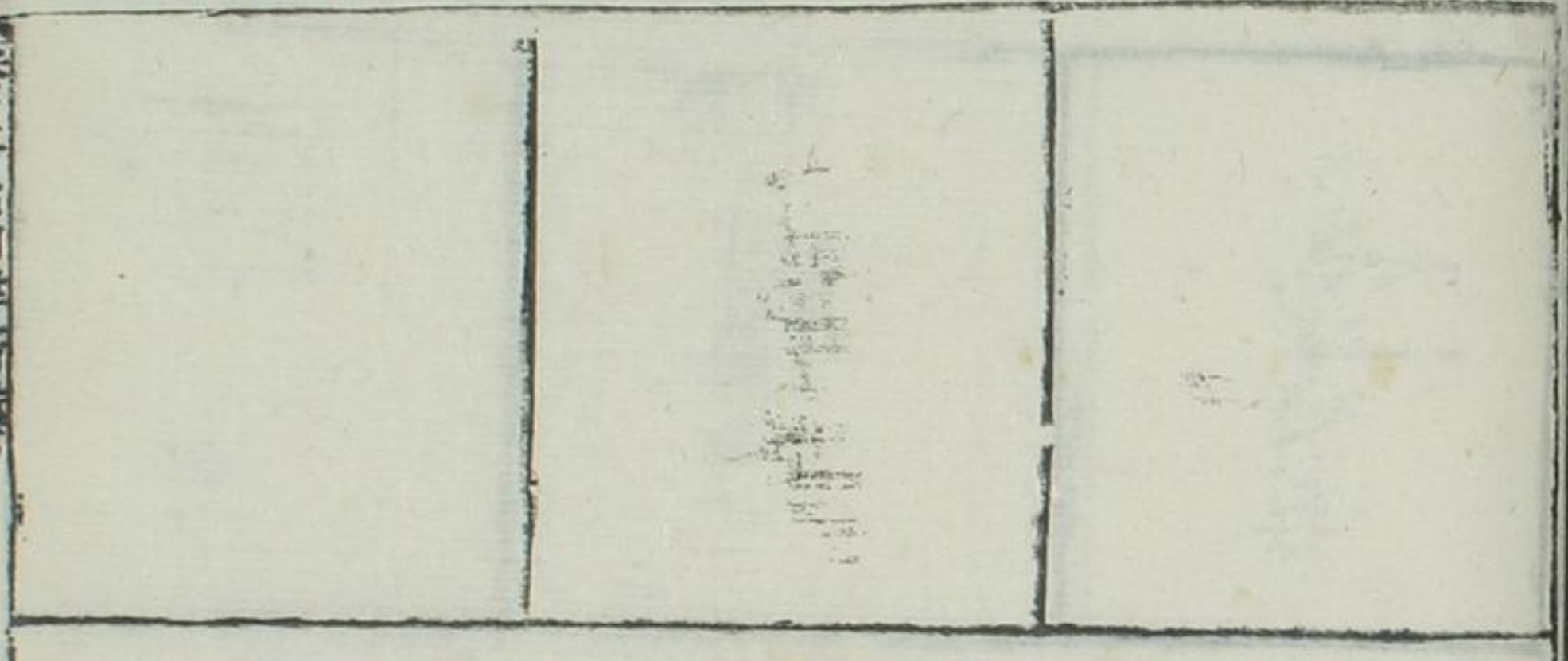


限其部勾鎖運思忠  
州銅仁安順興義大定  
等八府親轄案件徑解  
臬司嚴轉至貞豐州分  
臬司京州同一員定審  
州分駐羅解大塘州判  
二員曹安州分駐黃草  
壩州判一員所轄地方  
命盜案件准該州同州  
判驗勘通報其大犯仍  
解送該管知州承審指  
解如有勘驗不實將該  
州同州判議處承審遲  
延將該知州議處  
一 直省州縣審擬招解事  
件有不由司道府州覆  
轉者例內雖定有司道  
府州覆轉處分准該管



庸轉解司道勘轉僮犯供翻異由  
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  
回另審若有關係拒捕及凌虐重  
情並干礙恭處之案仍分別解司  
解道以昭詳慎僮承辦之員有故  
勘及捏飾情弊致犯申訴冤抑仍  
令各督撫嚴為提審 道光十五年  
續纂二十年  
二十五年同治  
九年三次修改  
一 山東省凡有賭博姦拐窩藏竊盜

撫於家內聲明免其  
處其各省秋審有異成  
道員核轉者遇有罪名  
出入該道即照臬司例  
處分若係不實回道員  
者亦准其聲明免究  
一 湖北鄖陽府所屬竹山  
竹谿房縣三處劃出疆  
土撥歸白河同知管轄  
遇有罪應斬絞軍流並  
關涉命案之徒犯即由  
該同知審擬就近解送  
安襄鄖荆道覆訊解司  
其尋常徒罪以下亦由  
該道審定移報臬司完  
案均無庸解府審轉該  
同知照州縣承審例扣  
限該道照府州例扣限



空同鄉匪等案在地窖內被獲者  
各就所犯本條加一等治罪並將  
地窖毀毀 道光元年續纂  
一 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  
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  
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  
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  
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  
一體辦理僮有疎慢及縱放等情



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與原解  
兵役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  
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廳州轉行  
州縣在正月六月停刑期內者即  
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程  
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  
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  
即日處決 嘉慶六年道光五年咸  
豐二年三次修改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  
縣之天峨哨去州縣城在三百里  
以外及全州屬之西廷州同西隆  
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  
里以外之盜案准合該處分駐州  
同州判縣承會同營汛前往代勘  
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查勘  
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陵雲去州  
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



不及一百里之盜案仍由該州縣自行往勘

道光十年續纂

一擅殺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之犯除謀故火器殺人或連贓

二命及各斃各命致斃人數在四名以上者均不准一次減等外其

餘俱於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發落其遇有親老丁單應行查辦贖

養者仍照例分別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

精纂

一滇省審辦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

死罪者仍行解省審辦外其罪應

遣軍流罪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

近均合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核

詳咨毋庸解省審勘儻承辦之員

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

訴冤抑仍合各督撫嚴行究恭提

省審辦

咸豐二年續纂

有司決囚等第



附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制圖門

職官凡文武食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章程內開官一頂必須身列任職現  
 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身四等職銜台吉領外小委等項有  
 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  
 定擬實緩入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一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  
 妻妾奴婢過夫殺祖父母父母天家長係由立決改監候者  
 俱另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迭毆多  
 傷致死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及刃傷期  
 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誤傷者八年始定絞候之例  
 亦入服制冊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

姦盜搶竊門

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情實如姦婦係再醮者  
將姦婦大緩至姦夫係再醮人姦婦亦係  
 再醮則姦夫似  
 亦可以酌緩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女  
 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實姦已成之案  
 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應入情實

一因姦盜殺無辜平人者俱應入情實

一誣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淫壞命



自盡這迫期親尊長殺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奉准亦入服制冊辦理如遺囑吞藥毒殺令自盡照親子取問如律擬絞之犯不入服制仍照常犯辦理十八年直隸省有改緩案

一殘毀有服尊長屍者應入情實  
一候殺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關殺者應擬緩決  
一毆死本宗總麻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斃倫倫長並情急擄抵傷輕及刃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係刃傷亦可酌量入緩其理直手足他物傷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非起理直亦不應輕議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一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畧有可原者似應緩決  
一毆死外姻總麻親視常人止差一問不得與本宗並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實緩較常關畧  
一毆死同居繼父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一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

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應入情實  
一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  
一誣執父兄欺殺者應入情實  
一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一律分別實緩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一強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拒傷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一姦夫擬抵之案如係通姦有服親屬有關內亂應實外姻不在內又他物拒傷未夫並僧人犯姦者應入情實餘俱緩決  
一圖財強賣疎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並致釀命強姦婦婦與人為妻妻致被姦汚俱應入實若僅圖財禮尚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汚者可以緩決  
一誘拐買賣人口被誘之人不知情案件如係用藥迷

餘理直情急金刃一傷及他物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一因姦盜殺縱容之祖父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一姦夫謀殺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俱以姦夫論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  
一支節不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姦夫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一因姦殺死了女滅口之案親母不願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一因姦殺母舅如姦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姦母繼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天絕嗣應緩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為己子圖占財產官職而殺姦母姦婦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一姑抑媳同陌邪淫致斃婦命者應入情實  
一謀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殺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并死者理曲情兇

拐及被誘之人尚無下落或誘拐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窩匪贖贖為婦及拐後又從而毆逼者俱應入實如無前項情節即屬誘拐多次被拐之人均已給親完家俱可緩決  
一買賣因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一誘拐致其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絞者有照買賣殺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一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俱應情實從前開有因本婦先經願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奪回姦汚者酌入緩決若係毆逼強姦者則入情實  
一夥眾搶奪婦女為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之案道光五年奉定章程嗣後聚眾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汚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主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追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不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木拋頂實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法至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



及致斃為匪玷辱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罪等情而殘殺及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妬嫉重情者俱可緩決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緩決

一婦女謀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罪并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起管教及死者理直犯尊亦可緩決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殺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自盡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太過遲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一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毆斃不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畏罪等情遲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一服制以凡關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會屬因本犯

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為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及毆死繼母係伊夫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關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一節民毆本管官折傷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關論之案如死者理直自取凌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人命門

一各項殺人自有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為監候者俱應入情實問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但不宜過寬

一凡人謀殺之案俱應情實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殺案內傷多情慘死大功雅者俱應情實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追勸從或僅幫同欺按並止代為買藥未嘗下手俱應情實從前開有因被父母家長嚇逼按毆

一營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

一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為首為從應斬絞候者俱入情實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間搶奪尚無兇惡情狀者可以緩決

一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情實其在情急圖脫金刃帶劃一二傷者可以緩決

一搶奪有服親屬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有因者可以緩決

一蒙古搶奪傷人照蒙古例擬絞之案如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重者可以緩決若傷金刃按照刑例罪應擬斬者自不能擬緩決

一行竊庫銀兩並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入實

一用藥迷竊未得財者例應情實

一竊賊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本部堂官西奏

論旨

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跡近於強者應入情實

一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問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時跟蹤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眾至三人或假扮客商畫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一夥家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蹤掉包并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十六年奏准仍與尋常竊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蹤情事者亦照跟蹤行竊例分別跟蹤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一竊賊三二次滿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可入緩決

一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或先代求饒及死者係

一概入實

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

凡圖火器殺人之案

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

八年本部議駁御史高

拒姦無據密無起衅別

載明入緩應查例辦理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

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

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誣

節分別實錄

為父報仇故殺國法已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正犯而言後又有因姦

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

雖殺非正犯而報仇之

可領地稅設並伊父案

禁

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

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

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

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

即係當場殺人之犯或

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

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

免犯無應捕之責或僅

以及其餘各犯理直情

宜過寬死後天赦婦二

如將來辨法如何

一連斃三命之案如毆

有實案惟此項一命係

以另釀一命論究而連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高竊非同積匪巨竊者

前犯竊賊滿貫及三犯

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

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

賊未至五百兩刃傷止

竊盜得免併計三犯計

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

死復至三犯者不同可

一因竊問擬遣軍流徒

赦一回并別項遣軍流

赦一回復行竊逾貫或

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

一首犯贓逾五百兩從

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

情實如糾夥未及三人

器贓亦未至五百兩者

聚眾搶奪婦女未成爲

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

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

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

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

實計盜賣故意將船破

車舖店屋者其用心最

風失火乘機盜賣客貨

一實

一行竊官員公寓逾貫

兩亦入緩決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

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

例內已有明文至內地

例以有防農故不論贓

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

相懸遠似應入於緩決

一奴僕竊主財逾貫未

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

引外賊



之父子夫妻兄弟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絞候者自應入實

一瘋病連斃三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類之可以緩決

一擅殺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者酌擬情實

一聽糾毆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十三年議覆御史高傑陳如實在被毆危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畔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強弱無論兩比互斃三命及致斃比造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父子共毆者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一二傷者若各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犯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

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弟兄姪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為重若情節尚有可原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加重概入情實倘至四五命以上則

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高奏請四五命以上案犯如強逼阻礙核情節分別實緩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犯尚有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奏明如係強逼阻礙斃命之犯仍照舊

一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關不同地先後關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關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有遇事爭鬪實係一畔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斷不可輕議緩決

一毆斃人命復另釀一命亦可按其當場之起畔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關稍為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二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印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賴別情亦止按當場之關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凡關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至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詐作匪傷捏報或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棄檢告致屍

肆竊者應入情實其一人乘間竊可以緩決至辱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不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一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另有圖脫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情輕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從前開有因此刃割一傷入緩之案近年亦多入實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聞事主聲喊即持刀向拒跡近於強雖止一割傷自應入實若實被拉被劫由圖脫與逃後被追圖脫者時與而情同例於斬候已有區分似可酌量入緩

一竊盜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詐誘誘賊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有頭嘍舞等語類節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屬情尚輕應酌入情實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一殺人免死

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案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鬪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鬪毆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殺妻及卑幼或前案係擅殺等項後犯鬪毆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止按其後犯情節酌定擬實緩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高傑奏除前後兩犯鬪毆共毆均係應緩者仍擬情實外如前後兩犯均應可矜或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者俱酌議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例不應矜之案即不可輕議緩決

一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

赦回復行殺人者免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人均照鬪鬪毆為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狀者俱可緩決

尋常鬪殺案內因滾水傷火激致斃者亦可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案情事詳詳如所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滾淋或片多傷者不可輕議緩決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按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尋常鬪殺人之案最難奏酌畫一有金刃一二傷應入情實者如酒醉爭鬪有金刃八九傷情尚可緩者如身受多傷及死非徒手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是兇殺死近罪人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尚可緩者如受毆折死近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尚可緩者如受毆折死近之類起衅情節有以緊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與緩不允被債主陵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有可原矣又倒地迭壓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理直尚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刀斃徒手或倒地迭毆迭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無不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

竊賊圖脫拒捕他物毆事主至廢疾為疾者較刃傷平復為重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至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一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救兇橫情節金刃未至三傷以上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兩次刃傷事主聞聲畏懼將原贓送還確有證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確證仍擬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一搶竊殺人為從幫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道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刑後奏明刃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馮大湯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割一傷另他物三傷曾經奏明人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賊護夥及倚眾兇暴別情俱入緩決

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入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匿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塚毀壞人屍棺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氣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開棺及為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為從三次以上應緩候者如係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

一指稱早斃則墳毀屍為首知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一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者極人情實

雜項  
一偽造印信如官支錢糧及誣騙得財俱應入實其餘誣騙未成者尚入緩  
一買受偽劄詐假官者應入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



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多初動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僅傷手足傷俱可與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為重刃比鐵器為重若用大石砸壓並用竹簽木桿等物插入鼻竇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灌入口內致斃者此等之類情近於故其情節非大有可與者斷難入緩以上各項歷年成案均不畫一總須平心參酌先衡情後論傷彙比辦理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眾情兇傷重者多人情實若辨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雖輕本犯尚可入緩

一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又非聽糾係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阻因而爭毆須看兩比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之區區理一曲直竟可不必深論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擊迨後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人即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及知或

割罪係計賊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私鑄錢千以上及為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左道惑眾及邪教為從者俱入情實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光棍為從者應入情實  
投遞匿名揭帖者應情實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應入情實  
誣告人致死並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捏盜贖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贓硬證或賄囑受賄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掩斃案外一二人者俱應入實其餘如因事本可疑一時誤認認死由追尋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可惡慘毒情形者尚可酌入緩決

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畔本因安妥並非因執求檢或宗驗傷痕本有遺漏暗誤及蒸檢卑幼之屍無實在及詐可惡情節者尚可酌入緩決

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由抵禦非不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聚訟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此等之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擊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欲傷浪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情實

一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一命有一抵非正兇情傷重亦可酌量入緩

一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關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節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一威力主使毆人致死之案較凡關為重如解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一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辱虐或吳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之徒平空詭詐贖命之案係屬慶九年本部條奏刻例以其死與在官役不同有拷打者斬候入實無拷打者絞候入緩嗣後本部十年纂例時又奏明無拷打仍分別情節輕重以定實緩歷年秋審如釀二命至串差倚勢並捏姦賊一切刁惡兇橫者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誣良為竊盜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可以緩決

蓋役詐贖斃命無論數多寡已未入手者俱入情實

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偵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或忿爭毆殺仍按圖殺擬殺者應入情實

差役贖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累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

前逃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

如無別項不法情事者則可以緩決



一斃命殺人照例殺者應入情實

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刺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應入情實其有鮮起理直實係以寡敵眾情急可原者亦可酌量入緩

一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脊或肚腹透腰眼或左脇透右脇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倘理直情急受傷回斃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膈亦可緩決其餘腿脚胎膊等處穿透者亦照尋常關殺傷痕分別實緩

一扳倒刺筋刺眼致斃人命之案多人情實如鮮起理直死非善類並情節不甚兇殘者亦可緩決

一旗人殺死旗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奉明照民人關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一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陵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輕者亦可入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被人之案除謀殺等項應入情實外保關

一殺必有兇器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 死係雙臂傷理曲欺陵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情弱衰邁或幼孩驚疾輒行迭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殺等項亦照凡人同

一毆斃婦女之案如情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迭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關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一一致斃兒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尋常為加嚴弟妻與兒妻有別應同尋常婦女論

一毆死雙臂傷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人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驚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一僧人殺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直傷輕及僅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殺而又犯殺則不可輕議緩決矣

一姦匪竊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毆傷多者俱應入情實其餘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妬忿爭此等之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姦姦

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

一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項兇之犯應照正犯一等治罪若本犯已死並有餘項賄買前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十八年編建有緩案

一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監候為首人實為從人緩原犯徒罪為首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人乘間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即行立決應緩決者即行情實原犯軍流為首絞候人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

一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既非例內所指應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只應照尋常關殺分別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一凡一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者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本案及另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一鹽販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俱應入實

一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未傷差者例係由流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一賊犯事發經管差人拘捕因而逃兇殺死捕役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嘉慶十一年奉部除奪為從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候例係由輕加重 歷年秋審從犯幫毆刀傷拆傷者俱入情實他物傷輕亦可緩決

一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談燒他人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圖財放火未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一伏草捉人劫贖者俱入情實

一竊匪罪因如係得贓實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一時疎忽並無受賄及逃犯已經拿獲者可以緩決

一枉法贓實犯死罪者俱入情實

一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者首並無抽血焚表等情罪 應絞候者俱入情實

一斬絞等犯因變逃或被獲並未起意越獄仍照原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一雇工刀傷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屬以名分為重多人情實如在被毆被擄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



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衅亦可與尋常鬪毆一律辦理

一續姦不遂致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雖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姦非因姦起衅致姦婦者照尋常鬪毆婦女之案畧為加嚴

一可民殺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一兵丁差役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尋常鬪毆分別實緩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應入實其餘亦照尋常鬪毆分別實緩

一平人致斃番民及番民致斃平人俱照尋常鬪毆分別實緩

一因鬪毆而釀成重案如起過傷情兇俱應酌入情實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尋常鬪毆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民應畧為加嚴

一乳母悶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三十六年諭旨擬絞致雇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五十九年奉旨入實並未指明未絕嗣者入實現在辦理無論是否均擬情實

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凶暴者亦酌量實緩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致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與人鬪毆後尋衅報復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一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之犯除實在被毆危急一傷適斃或死近罪人死田跌弱者酌量入緩餘俱入實

一鬪毆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爭鬪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罪痛悔等情自盡並非子孫犯罪致令父母忿怒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毋庸加重辦理

以緩決

一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自乾隆五十九年奉旨旨父母主婚者男女應擬絞候定案後俱擬情實近年來由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因例有核其情節另行定擬之文遂以鄉愚無知例禁原情擬緩將來自可照辦

一毆斃被毆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事向俱問擬可矜減三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旨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無庸再減一等應年欽遵辦理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或味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得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倒復被騎壓被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破皮或鮮血淋漓者業已歇

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犯理曲肇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被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崖兇犯幸而生一乘應入可矜如互扭至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衅者仍緩決

一鬪毆之案如被扭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拼碰實無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緩決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特長斯陵理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同歲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李子桐案內奉諭旨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之氣

一戲殺并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總麻以下親屬例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因姦罪人之案本部八年奏明擬姦實由姦惡審無謀故事情擬可入矜歷年來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提姦者無論登時事



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於若謀故殺並殺死  
一命及非應許捉發之外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  
義忿可言俱應緩決至死係強搶擄賣誘拐罪人亦  
一體分別辦理廿一年河南省改過誘拐伊妹罪人  
一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激拒毆  
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例  
有明文應遵例辦理

一男孀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  
應大可矜

一擅搶竊罪人之案四年奉

諭旨死者雖被刀拒捕並未受傷不得謂之拒捕有據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  
歷年來無論兇犯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拒捕有  
據矜若謀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下手拒捕  
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仍緩決至差復擅殺亦循照分  
別辦理  
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強橫拒捕成  
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飛柴到託故延  
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檢驗不親  
臨屍所監視轉委更卒減傷痕若初  
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親  
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  
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  
多如有減屍傷不實定執書致死  
作無之類

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檢首傾  
檢驗屍傷不以實

檢驗屍傷

命案詳報  
遲延處分  
附錄殺人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  
方正印官立即親詣相  
驗如印官分出該地方  
佐雜官即移請五六十  
里以內之鄰境印官代  
往相驗其或鄰境地處  
寬遠不能朝發夕至或  
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  
顧方許稟請上司派同  
城之同知通判州同州  
判縣丞等官代驗毋得  
益派雜職仍聽印官公  
回承審如上司不行查  
明參派佐雜官往驗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

轉註人命事情報到州縣  
印官即先檢驗然後申報不  
待交牒也人命非身首異處  
者究抵至惡屍傷報到即檢  
其屍不察其傷身見檢驗時  
作作報一傷痕必須與兇器  
符合聽屍親看驗取犯犯認  
供令于證實證再查果無遺  
漏然後填註屍狀屍狀即今  
屍格也初檢詳慎的確可免  
後日復檢蒸骨之慘然血肉  
之傷一至發變即身游移是  
復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  
寸便難辨別作作因而作弊  
妄報不實之故往往在此故  
本律首言遲延之罪也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照磨知事吏目典史等官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該佐雜驗明後即准取結送還仍由正印官通詳立案如印官不行通詳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匪黔蜀和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

輯註初復檢官吏扶同屍狀者謂初檢之後審其傷供證不相符合因另委官復檢其官更不細察前後有無互異但照初檢扶同屍狀也輯註五項中惟移屍重增減是檢屍傷不實其餘皆違檢驗律令之罪耳不為用心一語實各項致罪之由惟不用心即非有意故犯乃公罪矣故官更分別科斷致有增減止照失出入也朝註正官謂正印官即失出入律內長官也失出入吏與首領佐貳長官分四項此止言三項罪不及佐貳如致罪有增減以失出入論仍照本律止科三項以吏與為首官

官杖七十吏杖八十件作行人

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更以杖八之其官吏因檢驗而罪有十坐

增減者以失出入罪論

入減○若官吏受賄故檢不以

實致罪者以故出入罪論

重於故出故者計贓以枉法各從

重論止坐受賄檢不實之人其

罪論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

論

例遵行

一凡州縣官過鄰邑移請代驗託故不往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實有本任要務及患病不能往驗准其據實聲明並取具同城官不致扶同捏飾印信通報上司存查備有扶捏將出結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領減吏典一等正官減首領一等不得併科佐貳所謂各依本法也輯註初復檢皆謂檢驗或謂初視皮肉為驗復行折蒸為檢非也集註古人皆稱檢驗今人以驗屍為相驗折蒸為檢驗集註若曲法徇私故檢不實雖不受財亦依故論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凡代驗違礙照此例行一檢驗屍傷係屬斃倒臥無傷者即行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

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檢驗屍傷須在身故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牒已到當該官司猶不即行檢驗致令屍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曰不親臨而轉委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增減之弊也一曰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相見猶相與也一曰不為用心檢驗官司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而受傷

二檢驗屍傷不以實



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  
若州縣官有故意遲延  
拖累者革職私罪不行  
揭報之府州降一級調  
用道員罰俸一年臬司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  
三個月俱公罪

官員驗屍憑件作將  
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  
傷破傷報稱跌傷傷  
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  
府州罰俸一年俱公罪  
如將無傷報稱有傷或  
將破傷報稱打傷  
破傷者亦照此例議處  
若將跌傷復痕不行全  
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至於數處傷痕將致命

者報出不致命者遺漏  
未報或全傷報稱踢  
傷木器傷報稱鐵器傷  
之類準例各出入者  
罰俸一年公罪代驗  
者將代驗官議處  
一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  
痕即行定擬詳報若屍  
親控告傷痕互異經上  
司批令覆檢地方官不  
行覆檢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驗屍毋得三檢如違例  
三檢罰俸一年公罪  
一相驗官夫馬飲食皆應  
自備如有取之地方者  
照因公科斂律議處  
官吏人等因公指自科  
改所屬別物杖六十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再註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  
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乾隆八年部駁案 毆死捏  
報病死除謂之例原指已驗  
已詳者而言若既告毆死旋  
以病死具摺率准免驗又不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  
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  
檢驗屍傷不以實

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  
失出入人罪論謂雖不實原非  
有意也若出入人罪輕仍依本  
律○若官吏作檢驗時受兇  
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  
財而移易增重故不以實致罪  
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  
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各從重  
論職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  
依故出入也凡受贓之罪皆坐  
所由故  
註云

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  
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  
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  
重不同也增減者少傷而增為  
多傷有傷而減為無傷之類再  
如長闊大小圍圓深淺分寸之  
間有所增減者亦是皆屍傷  
不實也一曰致死根由不明謂  
致死必有根由未曾推勘明白  
孰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  
或是勒非縊先傷後病及其毆  
而下手致命之人不的之類是  
也凡有此五項承牒正官杖六  
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  
典杖八十作行人奉行檢驗  
有所不實如移易輕重增減等  
類狀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  
如吏典之罪因官吏作作之檢



重者生驗論人已書役  
者計賊以任法論書役  
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  
賊例議處例載書  
相驗生傷

一 關殿傷重之人除附近  
城郭以及事簡之州縣  
仍令正印官親詣看驗  
外其離城遠之區及  
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  
起詣驗者准其委佐  
貳捕巡等官速往驗報  
仍聽印官定限保辜如  
傷身死即屬命案正印  
印官仍須親自檢驗  
正印官實能親驗轉委  
佐貳捕巡代行并率令  
事主據驗者俱降一級  
罰任私罪若驗報生傷  
不實照檢屍屍傷不實

通詳自應仍照律命律革職  
路斃人命違例不報罰俸一  
年  
忤逆致母自縊身死先經棺  
殮審實治罪免其開棺乾隆  
四十九年直隸案  
初報毒死訪保病死檢舉委  
審毋庸開棺乾隆四十七年  
江西案

乾隆二十一年福建黃慶殿  
傷姚低身死一案南安縣鄒  
召南初驗不實旋即自行詳  
請委員會檢審出實情應逆  
免議 部駁此案屍親原報  
指定尋梁一傷該縣向得任  
憑任作並不填報迨屍親審  
訊時又堅供實係打傷何得

詳請檢驗  
屢次驗查  
遲延有因  
者另行扣  
限見官文  
書稽理

例議處

率准擱驗

一 凡自縊溺水身死別無  
他故之家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律告  
免檢若事主破盜殺死  
苦主自告免檢者官為  
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  
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  
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  
許親屬告免覆驗如未  
審視明白准其擱驗後  
經審有別情將地方官  
照失出例議處例載書  
其餘擬親殺傷而死親  
屬雖告不准免檢如聽  
其擱驗致正吏漏網者  
將地方官照詳命例革

竟置不同草率已極其詳請  
覆檢乃迫於兩造各執一詞  
不得不請檢立案其實並非  
疑似難驗之傷必須蒸檢未  
便遽援審出實情之例免其  
議處應將該縣鄒召南照例  
降二級調用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  
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  
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  
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承驗如  
何互具且結情願開棺如虛  
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各上  
司批齊開檢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  
准委員會檢尚無處分

若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  
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  
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  
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  
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  
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  
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  
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檢  
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  
傷公同一千人眾質對明白各情  
輪服然後成招或屍火發變青赤  
顏色亦須詳辦不許聽憑伴作混  
報擬抵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扶  
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  
由明確概行檢  
驗者官吏  
以違制論  
一 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  
檢驗屍傷不以實







嗣後各直省州縣官於  
民人呈報鬪毆傷重  
案無論離城為遠事務  
冗繁如有輒令刑書件  
作前往代驗者將該州  
縣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因件作代驗以致輕重  
任情罪各出入者該州  
縣官革職咸豐六年三  
月初八日吏部奏准  
六月湖北准咨

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  
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  
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件作一名  
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  
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  
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  
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  
將原被隣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

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  
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  
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  
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  
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  
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  
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  
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  
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

六 檢驗屍傷不以實



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

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叅處

雍正十三年例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乾隆六年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

七 檢驗屍傷不以實



長短致有出入 乾隆十二年例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勇旗人遇有命案合本家稟報該佐領送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合是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送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

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

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

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

旗 雍正八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

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

者即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

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伴作速往如

法相驗為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

檢驗屍傷不以實

知無別故即通詳各上司查  
傳屍屬領埋

乾隆十七年安撫 題彭家  
植毆傷佃戶孫起身死一案  
彭家植用木棍毆傷孫起臂  
腿越二十五日身死據屍親

佐雜代往  
驗傷見保  
辜限期  
寄死遺財  
官為見數  
石屬認領  
見私充牙  
行埋頭



供稱屍雖久經殮埋屍肉早已消化似可據供定案毋庸開檢部駁保辜定限全以屍傷為準孫起被毆身死雖事隔五載有餘其屍骨現埋傷痕輕重無難檢驗明白何得僅憑供詞定案應令連飭檢驗覆議具題

乾隆二十一年部駁廣東案命案全憑屍傷屍傷全憑相驗即或屍久發變例應詳驗明確方成信據此案黃祥被葉世茂毆傷身死知縣公出經明由縣報該縣丞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究細閱供招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率覆該縣亦遂憑此定

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乾隆十三年例

案外屬違例未便率結應令詳細查明具題

乾隆十八年部議甘肅王老四毆傷佟進忠身死棄屍河內一案查此案佟進忠身屍雖未起獲但王老四毆傷佟進忠斃命並楊進祿起意棄屍滅迹之處業經該撫審明各犯供證明確是毆殺有據而棄屍滅迹實無疑竇自應照例入於秋審案內定擬其該撫援照沈黑哥之案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部議安徽美音塘跌孫福落水身死一案查人命重案全以屍傷證佐為憑此案美音致死孫福該犯係係塘跌淹斃屍被水淌無

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申請

檢驗屍傷不以實



跡據屍父孫繼述供稱伊子落水身死有徐貴寶等看見而徐貴寶等又稱各勸其扭拉之後俱已回歸未曾見其落水淹斃是孫韜身死之處證存既無確供屍傷又無憑據止據妻喜供認難成信據題駁去後今據獲審其孫韜落水之時伊母舅徐汝傑在旁親見從前因係甥舅至戚未便幫助外人故混稱未曾目擊是孫韜被塘落河淹斃之處屍傷雖無確據證佐已有確供且該犯供認鑿鑿似無疑義等因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嗣後除衙役滋事致斃人命者仍照舊例議處外若因滋

鄰邑代驗通詳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奏死

乾隆十八年例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役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役前往驗

辨乾隆四十七年例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乾隆二十九年例

一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

一檢驗屍傷不以實

秋審情實  
人犯病故  
派員和驗  
見有司決  
囚等第

事以致被人毆斃者該管官止應科其失察滋事之咎不當律以致斃人命之條所有失察之該管官應即照衙役滋事未釀人命例議處如並無藉差詐等事因奉差緝拏人犯以致被人毆斃者該管官即予免議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奏准通行

嗣後著各該督撫飭令各該州縣于相驗時詳細辨認務將扎傷割傷等語註明不得統填刃傷以杜混濫倘不肯州縣有性就妄逸弔屍驗視及厥其穢惡不敢近前並率准疎遠屍親混行攔驗以致仵作人等滋弊者俱著各該管上司隨時訪查遇有前項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大清律例



弊端立即據實從嚴恭辦勿稍姑容道光十四年十月初十日浙撫准咨

道光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給事中黎譽奏刑縣命盜案件多不親往勘驗請嚴行飭禁一摺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州縣凡遇命案必當迅速親驗即或因公出境亦應照例交鄰封代驗過有盜案亦應親自勘驗嚴密濫委信託或託故遲延即行指名嚴奏以儆疲玩至州縣下鄉跟役吏胥人等勒索夫馬供應使費小民既負冤抑又遭橫索尤為惡習著一併嚴行申禁嗣後州縣因案下鄉務須輕騎減從約束查彼不許向民間索賄毫無如敢有心徇庇或

失於覺察即著該督撫據實奏具一應官員因公過境概不准多帶丁役稍有需索滋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案匯覽

自愛之案屍親藉命鬪毆傷人因出嫁姪女自盡將其翁姑毆傷例無屍親藉命傷人治罪明文惟恭酌藉命打搶之例應照凡人搶奪治罪則藉命爭毆亦應照凡鬪科斷  
乾隆五十一年  
直隸司說帖  
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血盆一處因血盆部位在屍傷係不致命檢骨則係致命一處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所以屍圖內應行開載

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伴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

從優給賞儘講解學該飭令分別責董及勒限學習員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人員解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奏至伴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二分學習者兩人其給皂隸工食二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冤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儻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

檢驗屍傷不以實



蓋血益骨本係要書之所如  
僅止皮破血流則係不致命  
若傷至骨損則立時斃命是  
以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  
非若琵琶骨之概以不致命  
為斷也該司請將琵琶骨一  
併添入洗冤錄之處應毋庸  
議乾隆五十一年部奏  
件作跌斷骨殖致人懷疑証  
控問不應重杖嘉慶九年四  
知州于致死命案並不立時  
往驗以致他人指官訛詐假  
捏斑痧跌斃勒令屍親擱斃  
又不詳察虛實捏作已驗詳  
報致將屍擬絞罪二犯全行  
免出訊無故出情擬依前罪  
失于出首減五等放而違獲  
文減二等子殺罪上減六等

徒二年  
因姦懷孕姦夫買 證胎致  
姦婦抽風身死殮埋已久死  
由墮胎免其開檢直隸案

照例治罪若作額缺不行募補  
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  
處儻州縣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  
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  
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  
城司坊額設件作即責成該巡城  
御史每年照此辦理乾隆五十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件作一  
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件作一

者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  
其工食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每  
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  
以資養贍遇有額設件作病故革  
退即以額外件作頂補再行者募  
學習之人  
一凡五城遇有案除道塗倒斃客  
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  
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繯

檢驗屍傷不以實




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  
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  
結儻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叅  
處 乾隆四十三年例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  
出不能即回隣封寫遠往返數日  
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立傷單  
將屍棺殮其州縣未經覆驗緣由  
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聲


叙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  
叅處若印官計日即回鄰封相距  
不遠者俱照舊例行 乾隆四十  
一年例  
一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  
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  
件彙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  
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儻  
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  
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叅奏御史姑  
且檢驗屍傷不以實



容經他人查出奏者一伊交部

議處 嘉慶六年續纂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  
 縣屬之天峨哨地方去州縣城在  
 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  
 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  
 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  
 州同州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  
 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

審如有驗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

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

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

仍各照舊例辦理 道光十年 修改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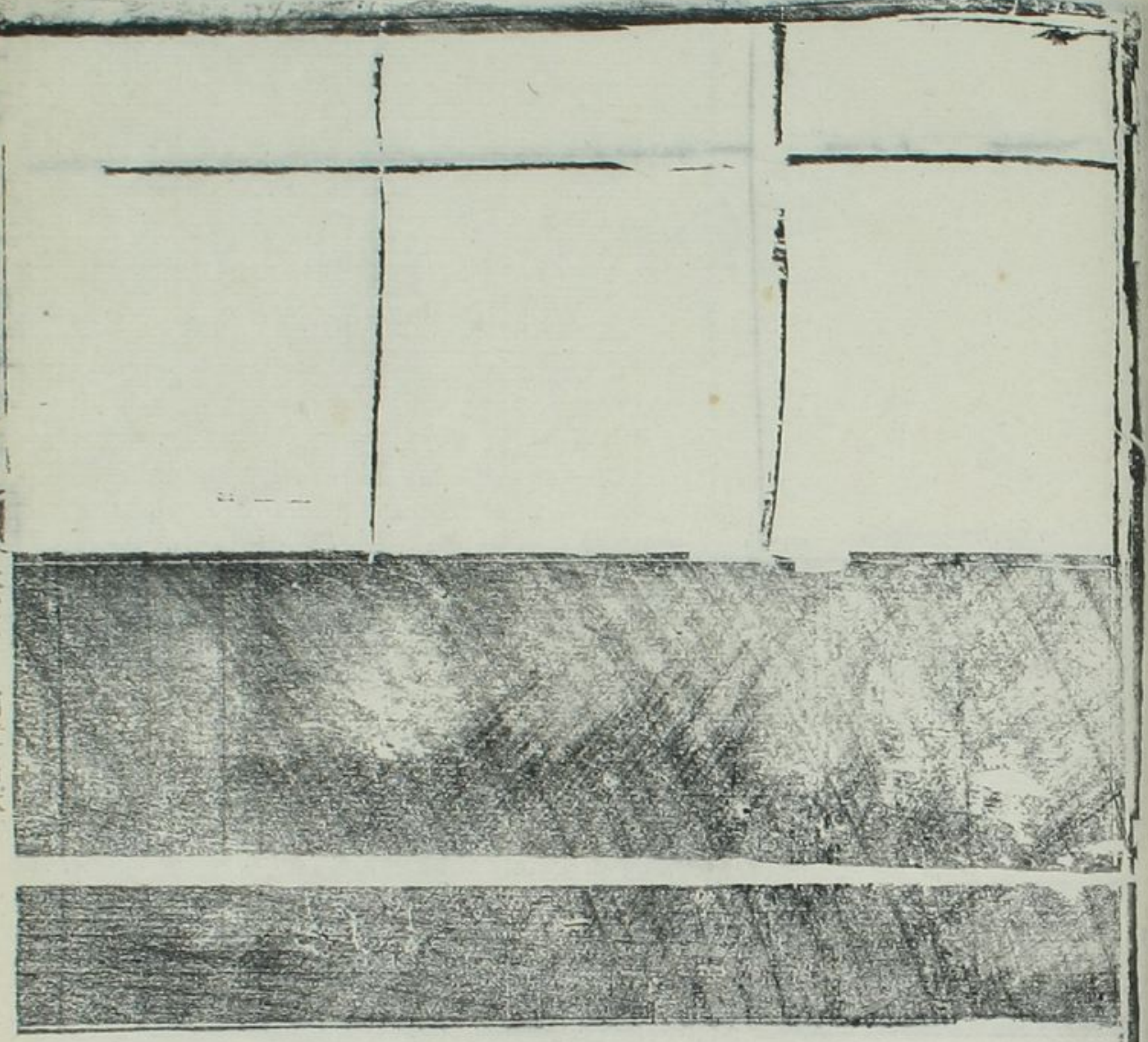
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

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

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

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

檢驗屍傷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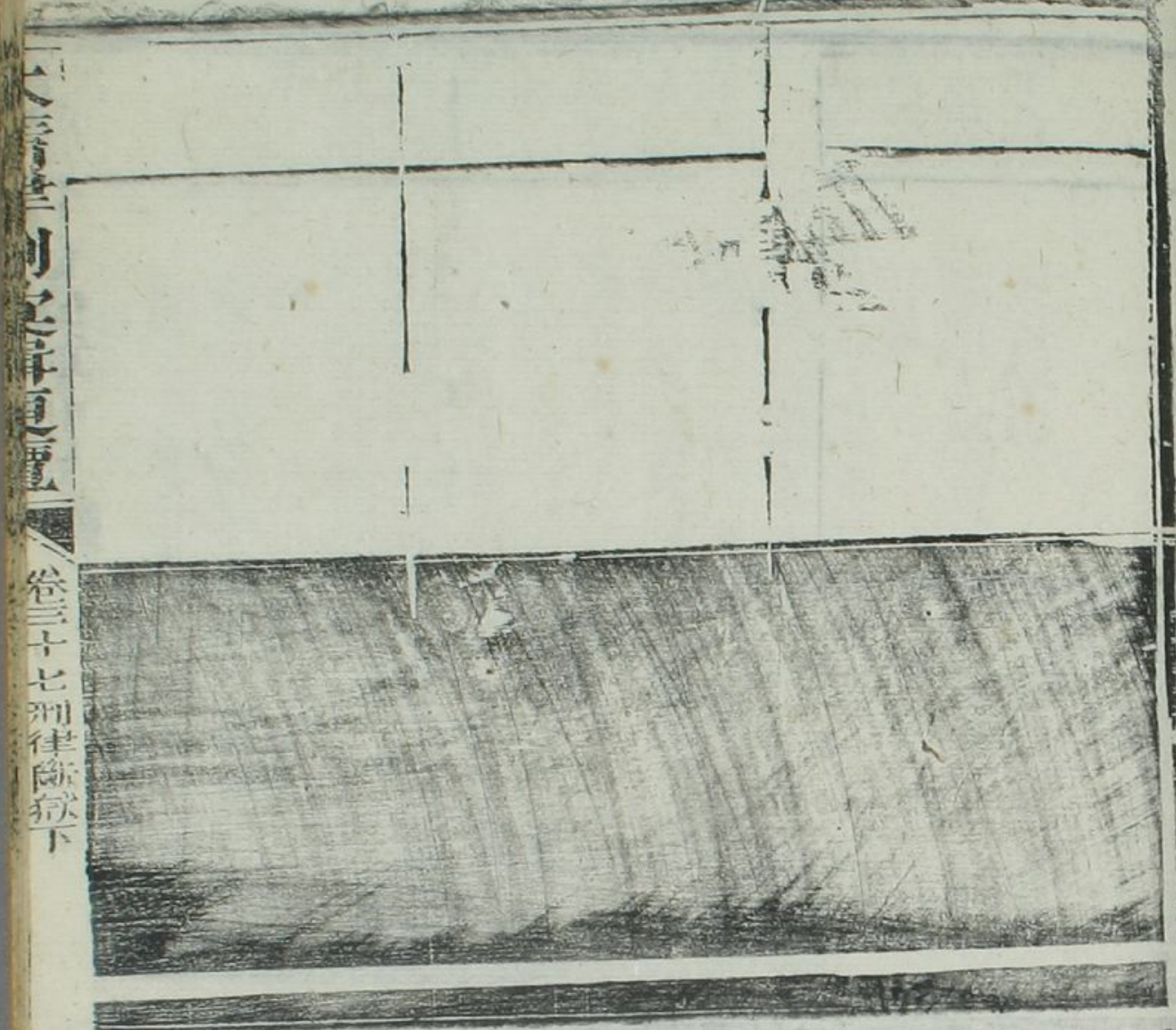
審如有驗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  
 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  
 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  
 仍各照舊例辦理 道光十年 修改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  
 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  
 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  
 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  
 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



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  
 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  
 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及  
 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五  
 年續纂  
 十年  
 修改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  
 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明  
 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  
 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

控告破案首官為死明致死根由  
 詳請開檢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  
 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  
 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  
 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  
 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  
 無挾嫌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  
 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  
 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

檢驗屍傷不以實





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  
 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  
 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  
 切兇徒挾讎謀財致斃人命私埋  
 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  
 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  
 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  
 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答而用杖者笞四

十因面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

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

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

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

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

而決不如法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事令

決罰不如法

奉看故禁故動平人條各例

輯註此條首節言已開結有

罪應決之人 次節言因公

事雖非有非之人亦有應責

之過 末節總承上言

輯註均徵埋葬疏義謂官督

謂官與行杖之人箋釋謂止

言官吏與同僚之共置案

者註有當該官吏四字是應

於官吏均徵不及行杖之人

也但後云並罪坐所由如由

行杖之人不如法則致死之

罪應坐行杖人豈罪坐行杖

人而埋葬則均徵官吏耶蓋

均字雖指官吏而追徵埋葬

之法則本致死之罪而來也

因公責斃人役

一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

五日奉

上諭嗣後如挾嫌逞忿致斃

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

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

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

部議處部議時亦不准議

以降級罰任已足示懲不

得遽行革職致啓書役刁

惡之漸所有此案未麟微

應得處分即照此辦理欽

此

一官員因公杖斃所屬人

役經該上司查參著降

二級留任公罪

輕罪人犯

不許用大

枷見囚應

禁而不禁

不許先責

後枷及先

責後解見

同前

應絞而斬

應斬而絞

見斷罪不

當



罪坐行杖人則追徵行杖人  
次節監臨與下手人亦然俟

輯註受財有兩項有被決之  
人行求決不及膚者有被決  
怨家行求決不如法者

輯註虛怯去處謂脊背腰脇  
等不勝刑杖之所也

輯註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  
毆必至折傷以上方坐罪若  
未至折傷則勿論矣而官司  
決八但不如法即坐管四十  
蓋在官司戒其違例在監臨  
惡其暴戾也

輯註聽使之使謂監臨使令  
打人非使令其非法打也若  
聽使非法則事由監臨下手  
之人勿論矣何減一等之有

下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  
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

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

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

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  
下手坐下手若非公

事以故勘若官司決罰人於人臂  
平人論監臨責打人於人臂

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  
及決打自盡者各勿論

輯註監臨非法毆打與故勘  
平人不同故勘是借公法以  
行私意謂依法拷訊而故勘  
之罪不可追也故折傷向凡  
鬪致死即斬此是因暴怒而  
致過差雖非法鬪而因公  
之情猶可原也故折傷減一  
等致死正徒耳

決罰者決打以示罰竹板有一  
定之制受刑有一定之所違其  
制離其所皆所謂不如法也凡  
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  
罰不如法者管四十因決不如  
法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  
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均者  
均攤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  
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  
兩也行杖之人自不如法決人  
比官吏各減一等不如法管三  
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  
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  
決不及膚之數抵罪並罪坐所  
由由官吏使令則坐官吏由行  
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  
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  
或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  
決罰不如法



舉然行杖下手之人皆聽命於官司監臨者有所主使勢難不遵則由於官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猶可勿論於於行杖下手之人而官司監臨視其作弊而不問亦竟勿論乎俟考  
輯註在官司謂之不如法但於法稍有不依而所決者又已經定罪之人也在監臨謂之非法則於法全然不依而所打者又止為公事之人也故官司之罪輕監臨之罪重按集註云均徵埋葬不及行杖之人註已明言之矣且云不必拘泥均字此說非是律文曰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下註不追銀三字蓋律義官吏

其重者論之賊罪重從枉法贓罪輕仍從木律○監臨之官兼有司管軍官言公事舊註謂如有司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凡一切應行公務但情不涉私事非梯己者皆是也於公事而有違誤遲緩雖不能廢鞭扑然固有法也若令人打於虛怯之處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之則甚於不如法矣決罪人猶須如法況止因公事乎故至折傷以上則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徵埋葬銀兩其聽使下手之人自非法毆人虛怯處各減監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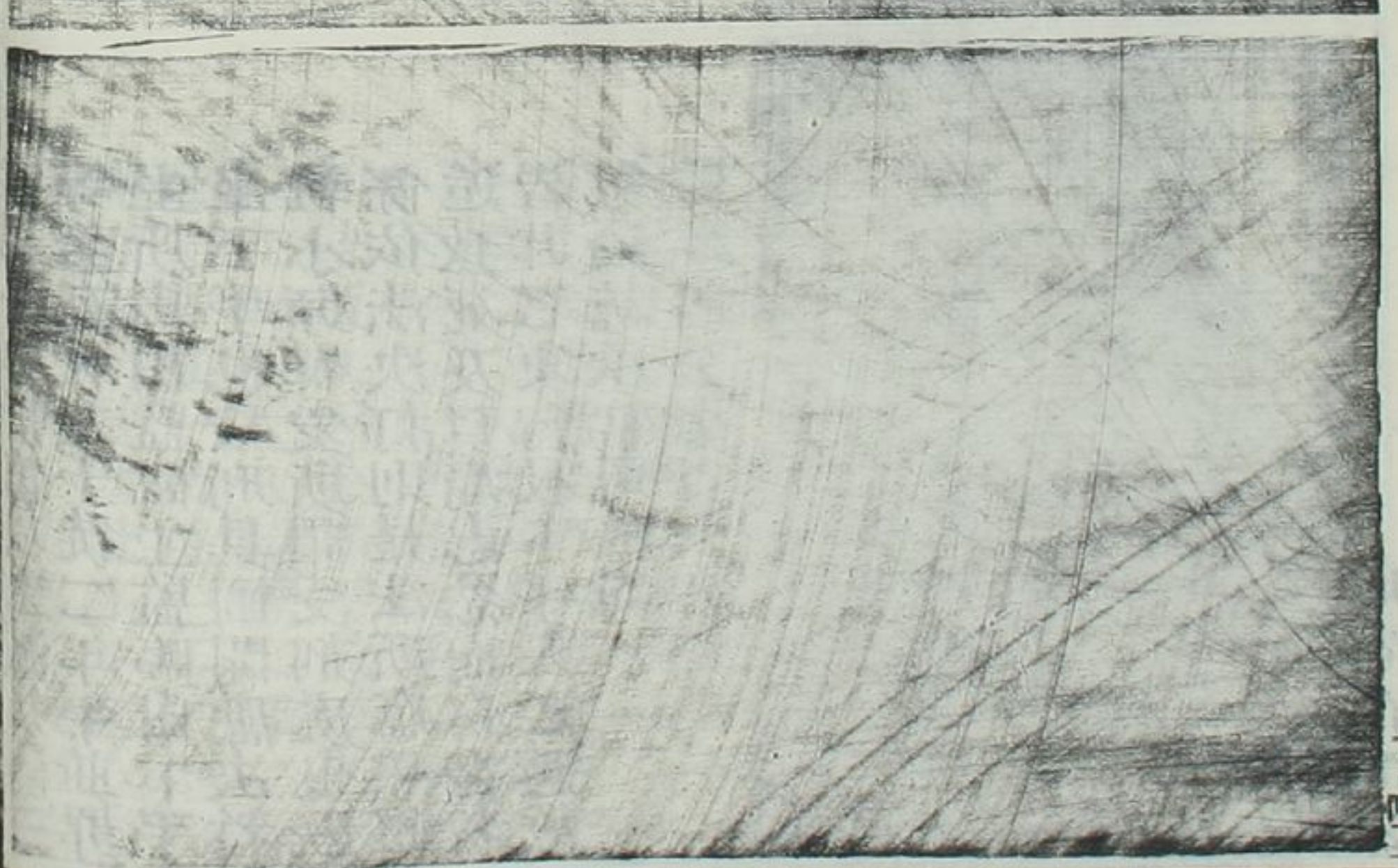
既坐為首杖一百之罪恐獄獄者誤會均徵之文故於各減一等下註此三字非謂決罰不如法不論所由行杖之人概應減等不徵埋葬也若行杖者不諳行杖決人因而致死自應坐行杖人杖一百之罪行杖人既坐首罪而徵埋葬無舍首罪而及官吏之從罪也且律文謹嚴一字必有一意即如本文均字亦具深意集註以謂不必拘泥非解律之言也  
謝成章毆傷曾國賢身死案內餘人謝海章謝序章謝茂章到案時供支飾知州秦景會將游章茂章各責二十板序章責二十板發回候解

官罪一等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坐監臨出下手坐下手也按刑具圖開應決者執小頭臂受所謂受刑處也既係依法決打則是法所應然迨迨致死及負痛志忿而自盡者皆非官吏行杖下手人之過故勿論統承官司決罰  
監臨因公事責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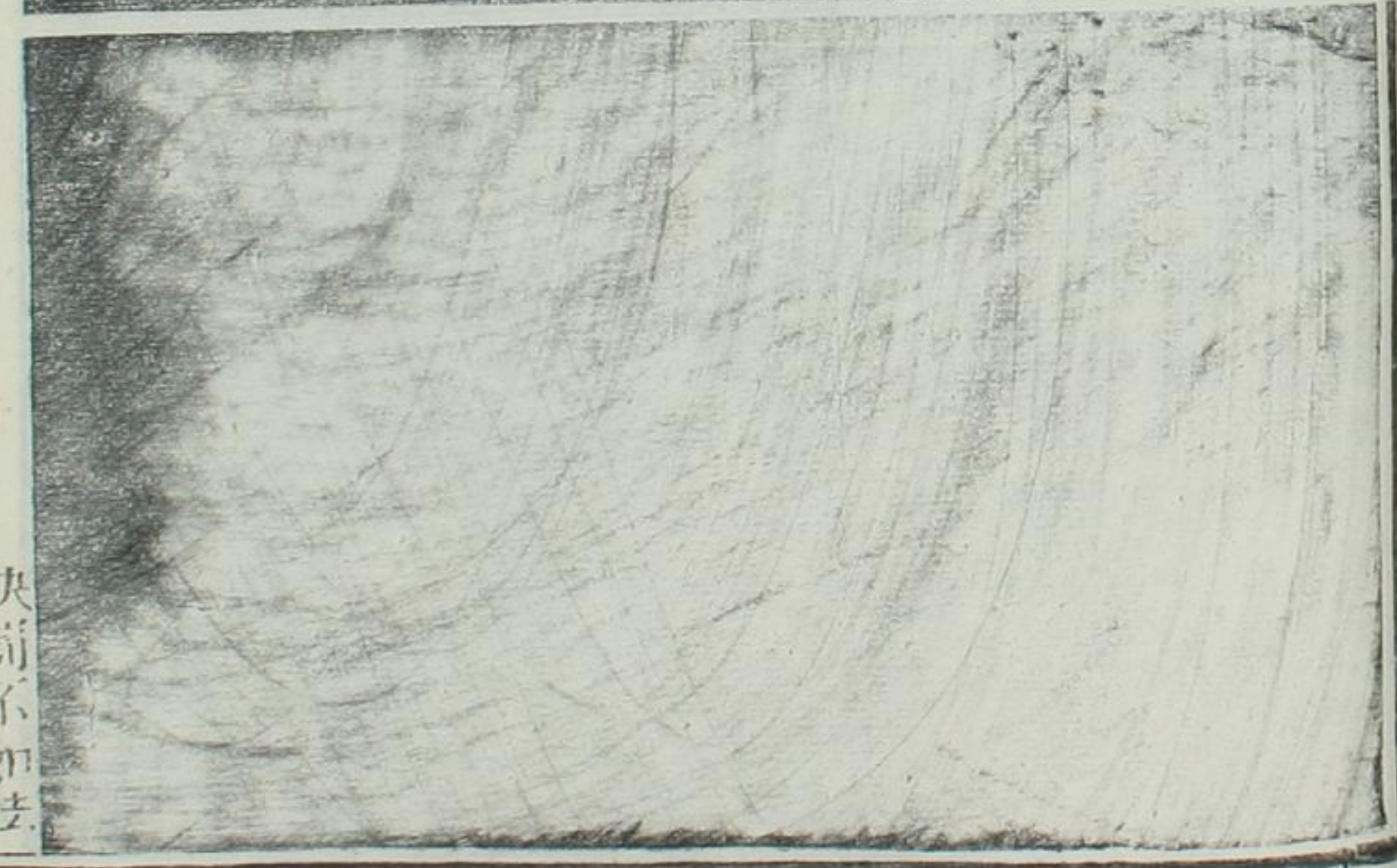



詎海章序章竟先後患病身故查謝海章謝茂章原驗屍身杖痕業已平愈實係因病畢命唯序章一犯驗屍時右腿傷痕未愈雖據眾供患病屬實但秦景曾連杖三犯先後病故雖非有心故勘而溢刑斃命已難輕貸將秦景曾依律擬杖業於本案革職應毋庸議乾隆十五年四川案

乾隆四十四年案 查賀六毆傷律則廢疾我不承認雖係應行拷訊之人但胆肚脛蓋並非受刑之處該縣將賀六跪鍊壓指即屬非法之刑賀六因傷身死應將該縣依監臨有司因公事非法毆打




例杖徒  
直隸鉅鹿縣賊犯袁金柱供出夏雲程夥同行竊并據各事毛邪地族長人等指證但該犯生前堅不承認惟認代當賊贓值該縣公出發交典史訊供概據袁金柱一回之詞擊其胸蹠之令跪鍊究問以致夏雲程畏罪自戕查夏雲程並非無罪之人該典史亦應行究問但違例刑求雖與非法毆打致死不同但其自戕之由實出於該典史刑求所致與史傅鎮源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聽從擊打胸蹠之皂役照為從減一等乾隆五十六年十月題結





直隸昌平州專汛把總高明  
佩緝獲正賊不解州承審輒  
自用棍毆責致死比照監臨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四  
年案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已革知縣高賜禮于所管  
一衙役詐贓幾命不能審實辦理  
朦朧且詳復濫刑責懲糧差田  
三並頭役陳定周被責長比自  
盡實屬殘暴著照所請發往伊  
黎充當苦差並于到配日枷號  
三個月已革知府林嵐其曾在  
聽從積拉堪友借養廉又派令  
當商出銀六百餘兩捐修育嬰  
堂刑部擬總徒四年本屬罪所  
應得但念該革員從前在河南

時團練鄉勇培錫賊匪著有勞  
績著加恩改為革職會同徒罪  
餘依議欽此

陝西富平縣美原鎮縣丞陳  
先善打凡人曹三兒因傷身  
死一案陝撫原奏將陳先照  
監臨有司官主令下手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杖  
一百徒三年律上請發往烏  
魯木齊効力贖罪並將差役  
憲敬依為從減一等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經部議決不如  
法之案而援非法毆打之條  
係屬輕法重照律更正將  
陳先依法不如法因而致死  
律擬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  
庸議仍追埋葬銀兩差役專  
敬改依行杖之人減一等律

決罰不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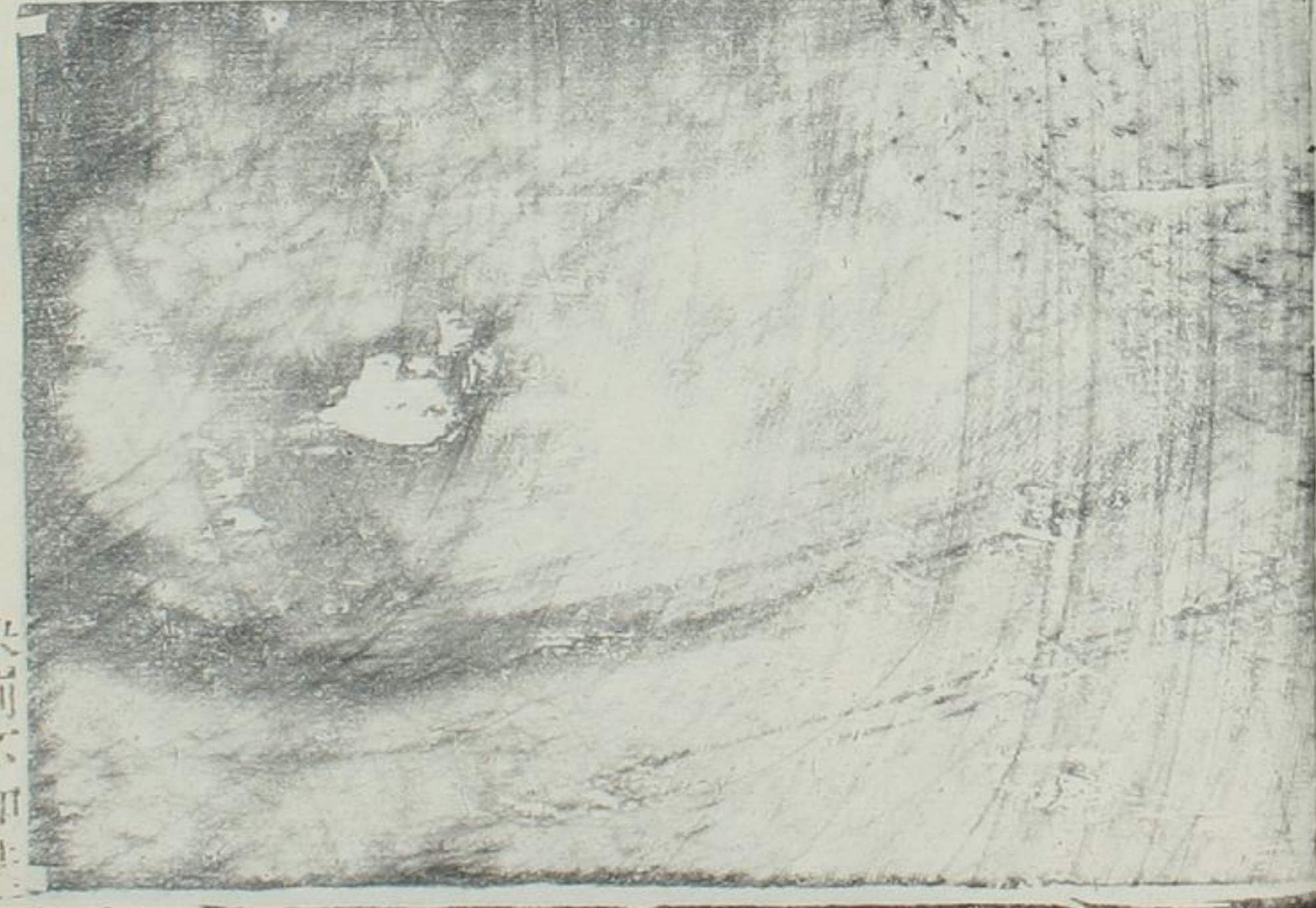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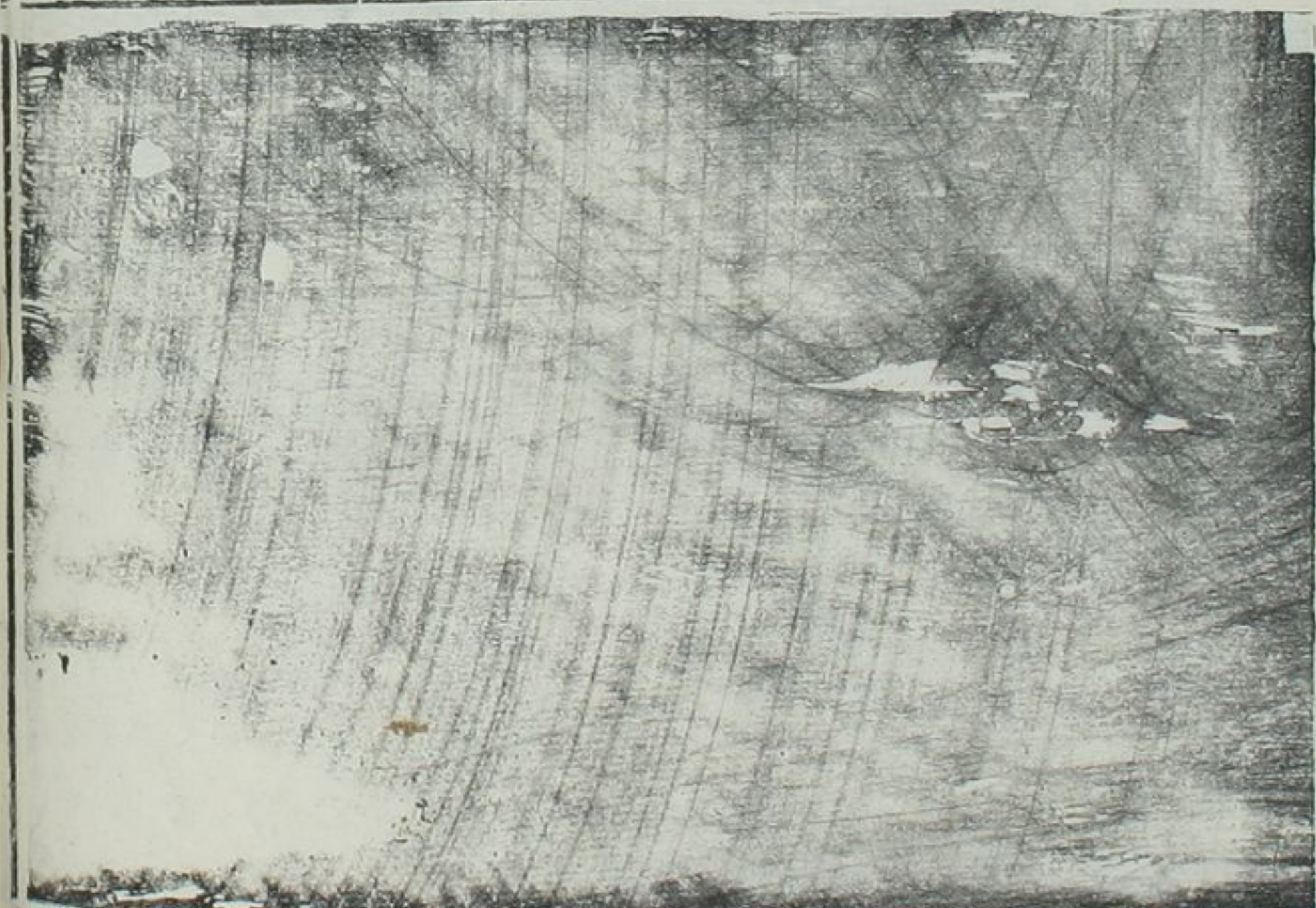
撥收九十發落道光六年二月日奉部通行

刑案匯覽

委員因所破竊將真贓之人帶案責教斃比照承審官吏將丁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例滿徒十七年  
蘇案  
查辦理武弁責斃人命之案其應否擬抵總以死者是否  
有罪為斷蓋武弁雖不准理  
民詞究有查緝之責和死係  
賭匪賊犯向俱酌情照監臨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例  
擬徒若死係無罪之人即應  
照毆死平人一例問擬今外

委因平人情辭混罵喝令兵丁毆責致死實屬違憲作威應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兵丁依為從擬流處  
十九年  
武弁擊獲賭犯因不服洗賭喝令兵丁疊責致斃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擬徒兵丁依為從減等問擬  
十九年  
干總將平民拉至汛署擅行鞭責與撫管無異依武弁鞭責打民人未致死例革職聽從行杖之兵丁減一等杖九十  
嘉慶二十九年  
大使因人呈送訛詐之犯前不解縣輒行擅受因其偏強喝差役疊毆致斃官屬非法毆打該員並非應訊之官案

卷三十七刑律新訂



決罰不如法



便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  
致與監臨官無別亦未便竟  
照凡人手使毆打致死律擬  
抵從重發新編當差聽從下  
手之差役仍依非法毆打致  
死滿律律減一等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  
年雲南案  
巡檢擅受濫行枷號致人失  
跌墜傷殞命死雖自行失跌  
究因濫枷所致如係應訊之  
官應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擬  
徒今該員並非應訊之官若  
照本律擬徒與監臨官無所  
區別照問刑衙門濫行拷打  
致死律加一等擬流仍應量  
題  
嘉慶二十三年  
福建可諭  
守備捉獲竊賊壓毆打致  
斃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律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四川  
案

典史奉委比追係約領買兵  
穀依法杖責十六板因死者  
負痛兩腿分開致傷腎囊殞  
命正與依法決罰邂逅致死  
律相符照律勿論仍交部議  
處  
嘉慶二十五年  
湖南案  
知州非刑拷訊致被誣之人  
因傷身死依監臨官非法毆  
打致死律滿徒已有抵命之  
人免其追理  
道光三年  
雲南案  
典史奉委代驗祭禮牛隻因  
牛瘦小飭令保正更換不遵  
于齋戒期內將保正杖責以  
致因傷越日身死與拷訊平  
民不同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聽從

決罰不如法



行杖之人杖九十道光三年四川案  
典史非刑拷斃代賊賣贓之人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追埋道光四年直隸案

把總巡街遇見強姦未成罪人上前捉捕因具向罵用腳踢斃雖有應捕之責而無得打之權向不便科以平人擅殺之條亦不與應行責打但不如法者同論且非監臨可比照監臨官非法毆人致死律量加擬流道光五年雲南可設律  
汛弁因人喊控擅自收審濫用刑責致人氣忿自盡比照將無辜之人濫刑拷訊致斃例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追埋聽從責打之兵丁問不

應重杖道光五年  
外委擅責民人致被責自縊身死外照威逼人致死擬杖部改照因公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道光五年  
汛弁傳訊窩娼人犯因其不肯認罪喝令兵丁棍責釋放致令傷瀕身死比依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追埋聽從下手之兵丁減一等徒二年半道光六年直隸案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後因病身死從重照濫用非刑例章職道九年陝  
復章職道九年陝  
知縣因棍徒屬官毆差用棺將其闔死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道光十年照抄  
吏目因在配軍犯行竊被獲



狡供頂撞喝令差役用竹條  
吊打多傷致死二命從一科  
斷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  
律滿徒倍追理銀兩分別給  
領年逾七十例應收贖係官  
犯恭候

欽定奉  
旨不准收贖道光十三年即步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奉制出使人

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者所

部屬官等流罪不得越便推問

皆須開具申覆本上司區處若

犯死罪先收管聽候上回報所掌

門本衙印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

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者亦

同長官違者部屬答四十

長官使人有犯

入議者犯  
罪不許擅  
自勾問見  
應議者犯  
罪  
職官有犯  
名例門

輯註按名例內已有在京在  
外大小官員有犯罪者不許  
擅自勾問之條此又重在掌  
印官與出使人員也  
輯註所部屬官專為長官有  
犯者言也若使人有犯長官  
亦不得擅問當如屬官申覆  
收管而已

輯註一應所犯皆不得推問  
死罪則先收管而已故註云  
流罪以下

輯註申覆兼死罪在內聽候  
回報統承上言非獨死罪也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  
日奉

上諭慶薄通請將絞犯南池擬入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緩決一本該犯關設情急一傷斃命擬以絞決辦理並無錯誤惟本內有仰體知天好生之仁及以廣皇仁等語措詞殊為失當刑名事件擬輕擬重一準情法之平若以緩決為推廣皇仁豈情實各犯皆御體朕意嚴辦即嗣後問刑衙門題奏事件惟當據事實書依律定罪毋許濫引浮詞致乖體要欽此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員則奉命重長官於任所使人於所在去處有犯罪者若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將所犯事由申覆上司處若犯死罪則應收管聽候回報其長官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本衙門以次佐貳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也

斷罪引律令

凡官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

管三十若律有數事其一條可止引

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

以斷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

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

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

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

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

斷罪引律令

轉註具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但曰強盜應斬也數事共條者如冒認誣賺局騙拐帶四事一條犯係冒認則止引冒認也餘可類推

據會云引律可摘字不可增字

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見斷罪無正條律亂成法見誦誦律合稔情就例見斷罪依新頒律



深刻定罪  
一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  
奉

上諭

條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

具引者備載也官可依律例以斷罪招內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皆四十恐割裂摘引不合律例之意而為姦弊之地也若數事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承遵之法其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承遵之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若輒引比以致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石意徇私引比則坐失出入不諳錯誤引比則坐失出入也

濫引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濫不足濫及從重字樣即雖字字抑揚文法亦不准用上獄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之咎用副朕於慎獄至意欽此  
一問刑官員管理案件須確引一定律例擬斷毋許深刻定罪若既引正律正例又稱情罪可惡不足礙辜及行從重定擬或律例本有正條不行引用輒自比照別條竟致加至數等者刑部即依律例改正指各查奏將深刻定罪官員照自斷決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

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

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乾隆二十四年例

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

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倘非實在

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乾隆二十四年

除正律正例外凡屬成案未經

二

斷罪引律令



斷罪無正條

改入律單職治罪私罪特旨參議

一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部院遇有議處事件每因查被議之員有無加級紀錄以致議奏遲延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即行議上其例不准抵者於指尾聲明即係應以級紀議抵者亦無庸先行查計著於指尾聲明均係應行議抵之案可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抵銷無庸查議若准其抵銷再行查叻嚴辦欽此  
一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通行著為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為定例  
乾隆三年例

旨吏部議處事件奉特旨參議者仍依定限五日內專摺具奏其各衙門自請議處及奉奏議處者事件繁多若概用摺奏未免煩瑣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專案具題之件亦當予以限期著定以二十日具題如有遲逾將該部堂司各官議處餘俱照所請章程辦理欽此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諭令查奏議處者以開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摺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無庸



查抵若係公罪於揭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再往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後奉

旨後將往抵者再行查明加

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在抵首即分別開缺

註冊其有議以降調奉

旨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

雖有級紀而不效抵者

即按照滿漢各官開缺

定限開缺奏明開缺

一凡

特長議之件有應會同各

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

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

衙門以接到會補之日

起亦限五日內定議送

回仍於前案將何月日

接會何月日送回之處

詳晰聲明

一凡各衙門自議處官

行檢舉自行奏奉之案

奉

貞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

不得逾三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往抵者即於本

內查明級紀抵銷如係

私罪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屬抵銷亦於本內聲明無

[Large area of text obscured by ink smudges]



員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  
例酌量加等○罰俸之  
例自一個月兩個月三  
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至  
一年二年凡七等降革  
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  
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  
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  
級三級四級五級凡五  
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自一個月至二年酌量  
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  
不得加至革職留任  
加等者自一級至三級  
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  
任不得加至降調由降  
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  
級酌量遞加不得加至

革職除本例原條不准  
抵銷首仍不准抵銷外  
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  
抵銷

一嘉慶八年十一月十八  
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 邊敏奏本  
年查辦貴州陝西經理軍  
需各員案內有原奏嚴加  
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裁  
議者有原奏分別嚴議而  
吏部不按銀數多寡擬議  
以降五級調用者特發交  
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  
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定例  
各省督撫奏劾屬員不得  
用嚴加議處字樣吏部辦  
理此案時其情節均



屬濫支應各員經理不善符實相同而例無據其銀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是以均照軍需錢糧道自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外省奏劾屬員定例固有不應奏請嚴加議處之條但既有此請經朕閱看其中或有不應嚴議者朕必即行更改若既發交部議即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該部如以嚴議一節惟特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例辦理即當隨奏聲明或將違例奏劾之大員據實恭奏方為正辦今吏部於黔原軍需兩案未經詳晰

較未之而後仍加等嚴交部議一節仍加等嚴議外其各省奏劾屬員如有情節本輕而上司違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該部即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奏管撫等隨摺聲明候朕定奪欽此一督撫奏劾屬員不得輕用嚴加議處一様違者照該部屬員例議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斷罪引律令



當堂供  
見史典代  
寫按草  
囚犯稱冤  
不為伸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囚犯及親  
屬妄言  
枉訴原  
問官見  
妄叫冤枉  
辱罵原  
官見罵  
使及本管  
長官

		<p>輯註刑罪一成不變必密 真情實心折無辭乃為信 獄又必喚囚之家屬具告所 斷罪名若恐囚愚昧雖有冤 情不能自道當屬中或有為 之代理者此</p>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  
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

曰服

凡獄囚有徒流死罪各喚本囚

及其家屬到具告所斷罪名仍責

取囚服辯文狀以服若不服者聽

其文狀自行辯理更為詳審違者徒

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

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

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

獄囚取服辯



**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  
 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  
 自成獄則罔之以不知也或心  
 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  
 斷罪名取因輸服無辯文狀或  
 囚有未服若不許其自行訴理  
 竟自論決則威之以不敢也或  
 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  
 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笞四  
 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屬在  
 三百里之外則不得因有罪之  
 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囚  
 之服辯文狀不更  
 喚其家屬以告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  
 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  
 若處輕爲重其情本係者當律改  
 正從輕看若處重爲輕其情本  
 當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俸免  
 若處輕爲重處重於赦故出入  
 而非失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  
 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  
 者仍從赦宥之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  
 輕重不當尙未論決至赦後發  
 赦前斷罪不當

轉注按管赦所不原內亦有  
 輕罪不赦重罪得赦者蓋以  
 犯事之情由爲憑不限輕重  
 也如獄卒不覺失囚者滅囚  
 罪二等死罪囚則應滿徒遇  
 赦應免故罪者與囚同罪杖  
 罪遇赦亦不免也故處輕爲  
 重者但言改正從輕不言應  
 否赦免以罪內亦有不應  
 赦免者也處重爲輕者則曰  
 其當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  
 觀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  
 常赦應原而不貼斷者矣律  
 文簡密精嚴如此爰釋諸家  
 皆謂輕罪當重罪不赦殊  
 非律意



輯註止言 輕重不當若有全  
出至人者 亦當論  
輯註處斷 輕重之罪本犯遇  
赦得免而 官罰出入者皆  
不得原免 名例改出入人罪  
原在常赦 不免之內也

露若處輕罪為重則改正其不  
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應  
赦則免若處重罪為輕其重罪  
若係常赦所不免者則依貼斷  
之律仍盡本犯之罪不合俾免  
也此輕出重入處斷官吏係無  
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  
雖會赦並不原宥仍依故出入  
罪論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諭者原問官俱不追  
究恐官虛罪及已不肯辯明究  
究枉也則會 赦可以類推

錯擬罪首過 赦  
一官屬審理事件錯擬罪  
各適遇  
恩赦之年其正犯罪應援免  
而承問官應得處分亦  
在  
恩詔寬免之列者免議 若  
正犯不准免罪而承問

官應得處分係在  
恩詔寬免之列者亦免議  
若承問係屬失入正犯  
雖例准減免承審官仍  
照失入例議處。若承  
問係屬失出而正犯應  
減之罪與結案之罪相  
等者亦免議如刑部人  
等承問有原免罪如  
名例所載之類勿錯  
擬之罪輕於應減之罪  
者照檢舉例減一等議  
處如刑部人犯承問官  
內止在減為原旗之口  
類。例載各式門。如  
應得出入處分亦在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印

聞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處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  
二 赦前斷罪不當



名不物出入輕重俱不  
追究道光二十七年增  
修

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  
名而會

赦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  
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旗籍著追  
其甫經審題名案候已結之日將  
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實  
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  
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  
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人已照侵盜擬罪之犯  
較之寔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  
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或經核  
減著賄賂與人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  
會同刑部奏請

定奪

赦到耽延  
釋放見淹  
禁  
戶婚田土  
等項罪雖  
赦免事須  
究明見帶  
赦所不原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媒  
人罪  
罪雖有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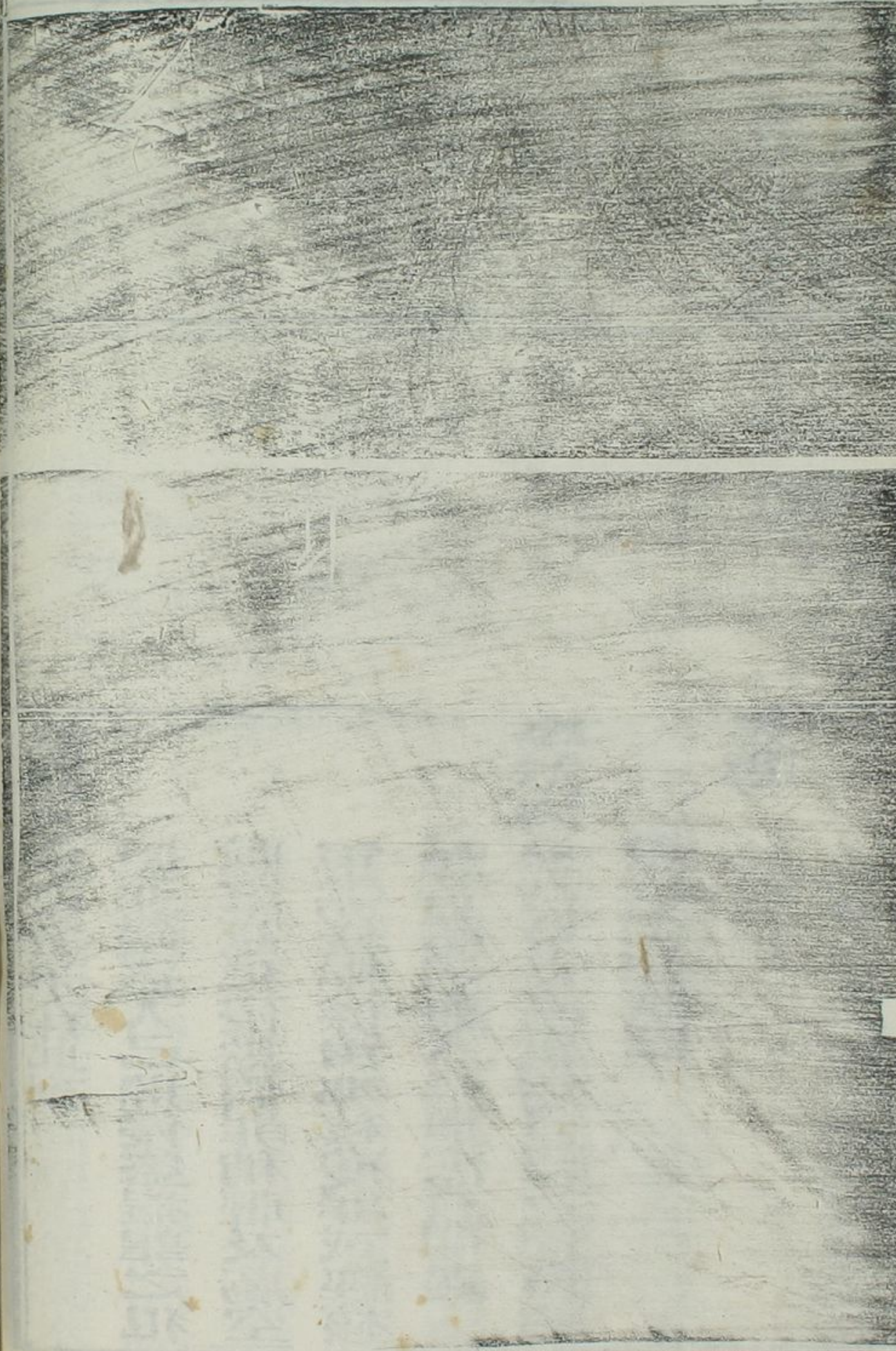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三 赦前斷罪不當



仍革去職  
役見文武  
官犯私罪

大清律例彙編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覘者

加常犯一等其故犯至死雖會赦者仍依常律

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爲必將原免法不能加此姦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犯罪上加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將

聞有恩赦而故犯

輒聞赦故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遵恩宥免其中恐有受賄聽囑披私啣怨而爲之者故嚴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應赦則猶無罪者而故先論決非故入而何  
等錄云謂詔入在途延緩依出使稽程論若就延不即騰  
黃衣 擬制書論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應原免之罪囚先行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囑或啣私或挾讎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在原宥之列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役者其徒囚與過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由之人受財徒囚不應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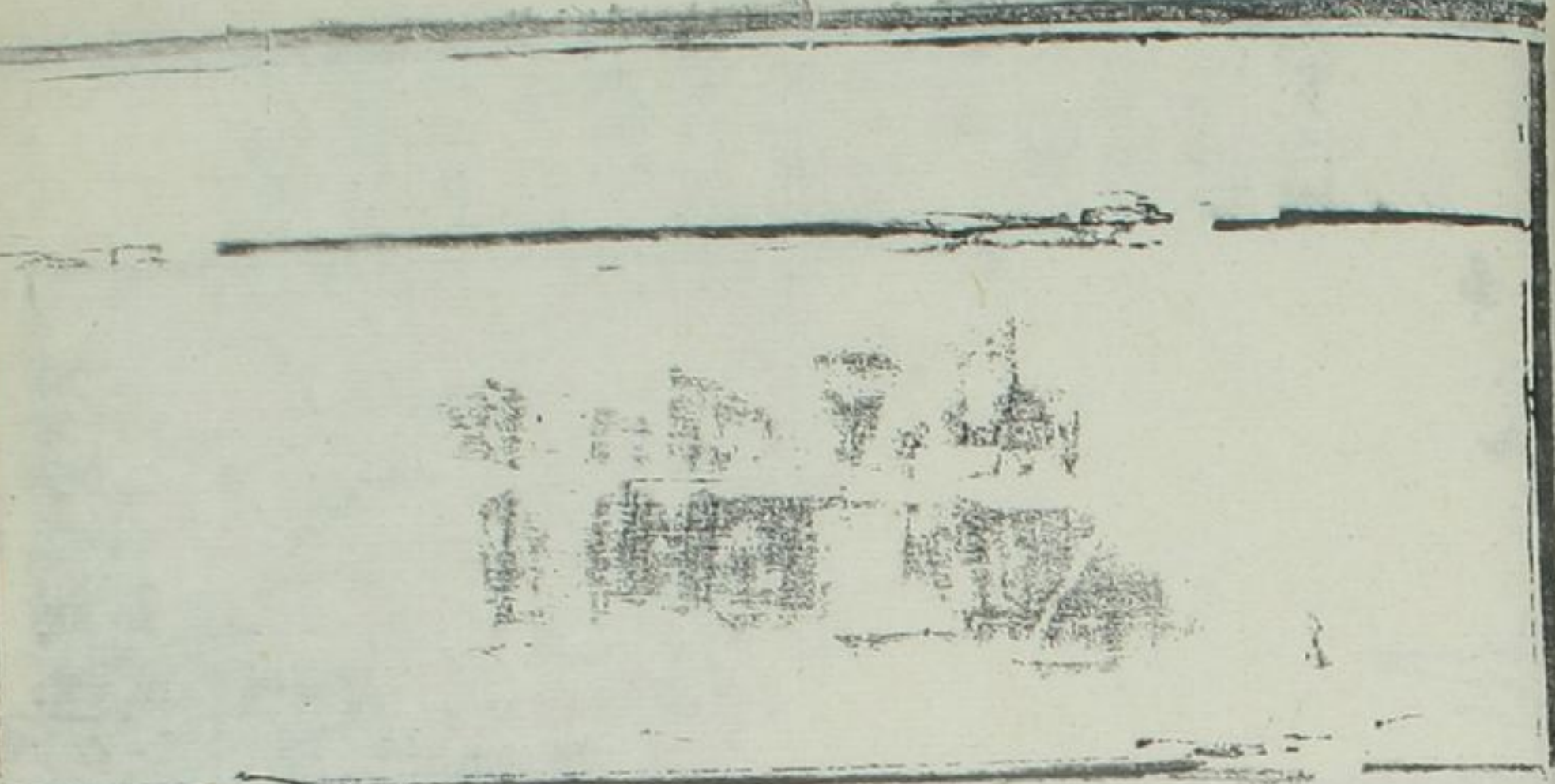
輯註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痊不貼役言見役之囚或謂應役不役應貼不貼皆言監守之罪非也前曰不入是指徒囚後曰不令是指監守文義甚明故註分別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課有定數不容虧少不入役者尚未起算役限以後補前役仍不缺故但責囚之海續而監守無縱容之心也不令貼役則將聽其虧少工役矣故罪坐監守囚仍貼役也  
輯註接徒流入逃律故縱者同罪此亦故縱而科罪不同蓋彼曰逃身縱之使去而不

私役徒犯  
一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致令離驛他往者罰俸九個月



返也此曰逃回是縱之回家以歇役耳彼之逃者則曰眼日追捕此之逃回則曰仍拘徒因追捕與仍拘字義分別甚明故縱雖同而逃與逃回各異故監守止抵充徒役逃回徒因雖依律論罪止合貼役而不從新拘役本犯罪輕則改縱之罪亦輕也  
輯註依律論罪即依徒流人逃律也論罪貼役兼承逃回雇替二項言  
輯註受財上無圈是止承本節故縱容者言變釋云統承上言謂病痊不令補役安知無受財之事所見亦是律文則不然也徒囚發監場鐵治情罪之重者故離思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  
之逃回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貼補其逃  
雇替者依律論罪逃雇之罪貼補其逃  
之役  
拘役拘管役使也凡發鹽場鐵治內煎鹽炒鐵之徒囚應入役之日而不入役則徒囚有贖役之罪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監守不令貼役則監守有故縱之罪不入役不貼役一二日勿論過三日並笞二十加等至二十七日以上罪止杖一百○徒囚逃回由於監守之故縱雇人代替由於監守之容令故照依逃回所歇雇人所替應役月日令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並坐罪



病雇替仍必貼役以足徒限也  
集註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附坐監守之人抵充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偏及也受財而縱容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本罪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未役之日  
徒囚不應役



婦人與卑幼同犯獨坐夫男見共犯罪分首從  
婦人拜斗燒香罪坐家長見發瀆神明  
婦人容鬻拐帶罪坐夫男見客入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輯註名列婦人犯罪應收贖決等項是問結斷決之事此條則事犯到官乃收問犯罪婦人之通例也  
解註前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管四等罪謂彼是無罪之人此是有罪之人故有不同非也不應禁而禁者非必皆無罪之人即輕罪不應禁者亦是此條婦人犯罪除犯致死罪之外但云其餘雜犯則亦有重有輕若將輕罪犯婦錯誤收禁其法豈反轉於說禁男子乎竊謂如所犯罪重在男子應禁者誤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犯罪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  
婦人犯罪



分別決罰  
收贖見工  
藥戶及婦  
人犯罪  
婦人犯姦  
盜的決見  
五刑及工  
藥戶及婦  
人犯罪

輕在男子猶不應禁  
婦人應仍用不應禁而禁律  
始得其平  
輯詳按嚴律墮胎下註子  
死者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  
者仍從本嚴傷法不坐墮胎  
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解詳孕婦犯罪重在保全其  
胎未產搗決而墮胎與未產  
而決者同一殺其腹中之子  
也乃因搗而墮者減凡關三  
等應杖一百未產而決者則  
杖八十豈因婦人犯罪而  
輕之乎  
輯詳曰失者各減三等則第  
三節是明知故犯矣

奉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諭刑部等衙門具題山西省襄  
陵縣民婦高昌氏親姑高  
賈氏一案總之於翁婿猶子之  
於父母均屬倫紀攸關高昌氏  
既犯姦倫重案按律應問立決  
今詳因本內高昌氏於本年二  
月初間事犯到案迄今幾及一  
載雖本內聲明該犯婦於六月  
二十四日在監產文計產限一  
個月等情產限既在六月以後  
則限滿時即當奏明按律辦理  
何遲至於今始行具題請旨使  
逆倫重犯入籍顯殊屬遲緩  
除高昌氏一犯照擬凌遲處死  
外嗣後外省有此等逆倫重案  
即或犯婦應予產限亦當於生

三年產限未滿而搗決死者減一  
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  
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  
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兼上  
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  
孕不應搗決而搗決墮胎杖七十  
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  
滿而搗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  
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  
者各五十未滿限而決者各四十

過限不決者各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人固便玷  
名節故非犯姦及死罪概不監  
禁犯姦之罪雖有不同而寡廉  
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  
不慎重收禁其餘一切雜犯  
不論輕重皆責付本夫親屬鄰  
佑管保即可無虞逃逸所以別  
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  
違此律者笞四十○懷孕搗決  
慮傷其胎產後未滿百日則血  
氣未足不能勝刑故不搗決搗  
者鞠問時用刑搗訊決者發落  
時決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  
產而搗加搗決因而墮胎者減  
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致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婦人犯罪



婦人不得  
生舉見見  
禁囚不得  
舉他事

改及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詞狀不許  
牽連婦女  
見誣告  
女犯男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產一月後即行奏明按律辦理  
毋得照尋常案件依限具題  
轉遲延致滋遲緩外省具題  
件有似此關係倫常重案刑部  
等衙門亦即當改題奏辦欽此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  
之案擬詞登次翻控業經審  
虛又復來叩關訊係妄控者  
即將該民治以應得之罪雖  
係婦女不准收贖嘉慶十六  
年正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婦女雖非實犯死罪凡例應  
實遣不准收贖者俱應收禁  
婦女犯死罪緩決減等照例  
收贖乾隆三十一年部行  
部議孕婦犯罪如證據已明  
供認確鑿無須拷訊之案則

承審休連  
一婦女身犯盜盜人命重  
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  
犯仍照例提問外其餘  
小事止許提其子姪兄  
弟代審即追贖抄產等  
事概不得提問婦女儘  
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  
借端侮辱即照違

未產以前即可隨時審結若  
適值臨產之時准於產後一  
月起限審解若去產期尚遠  
仍應照常扣限不得俟產後  
起限  
部覆郭宏紀胡氏通姦謀  
死本夫楊文舉一案將胡氏  
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律凌遲處死等因題准欽遵  
咨行在案今胡氏因解審中  
途又復與姦夫郭宏紀通姦  
懷孕即尋常婦人犯死罪不  
同若仍俟產後百日行刑未  
免久稽顯戮尚恐痼疾在獄  
無以明正典刑應令該撫於  
胡氏產後即行遵  
旨處決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二月  
湖廣案

條例

而考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孕婦犯死罪則  
聽穩婆入視母犯死罪子則無  
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  
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可哺  
食續命然後行刑若未產而決  
者杖八十限未滿而決者亦杖  
七十僅輕一等意在生全其子  
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  
法當行刑豈必待其血氣充足  
乎既保其胎於生前復全其子  
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  
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  
未經詳審錯誤也各減一等通  
承上言註  
內甚明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  
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盜盜人命等重情及別  
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  
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  
虧空累贖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  
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  
違  
雍正十三年例

制治罪



制律泰草治罪私罪儻該上  
司不行揭泰照不揭泰  
劣員例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部議查原奏  
產後一月之例係專指產後  
處死者而言若斬絞立決犯  
婦並未議及自應照產後百  
日舊例辦理等因  
嗣後婦女有犯軍流罪名除  
條例內載明實發駐防為奴  
各條仍照例發往其例未載  
載實係情節較重者聽臨時  
酌覈辦理外若犯係積匪並  
窩賭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  
詭詐罪應擬以外遣者即發  
往駐防給官兵為奴犯該軍  
流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仍  
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不知  
悔改復犯詭詐等項罪名即  
行照例實發不准再行收贖  
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照例

收贖不得加重實發以符例  
意等因同治七年十月二十  
六日刑部奉准通行八年正  
月二十三日湖廣總督准  
咨

**刑案匯覽**

凌遲人犯皆係惡逆不道之  
人雖已先伏食誅究係幸逃  
憲典故應仍判其屍盡本犯  
應受之常刑並梟自示眾儆  
將來之兇暴未便以身故免  
議也至婦人罪犯凌遲與男  
同一惡逆不道在監病故自  
應一例判屍惟婦人犯斬梟  
仍行斬決免其梟示與男子  
不同既已判碎其屍以正憲  
典亦可毋庸梟示道光六年  
廣西同說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七

原夫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  
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  
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  
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乾隆九  
年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  
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  
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即交親屬  
收管聽候發落乾隆八年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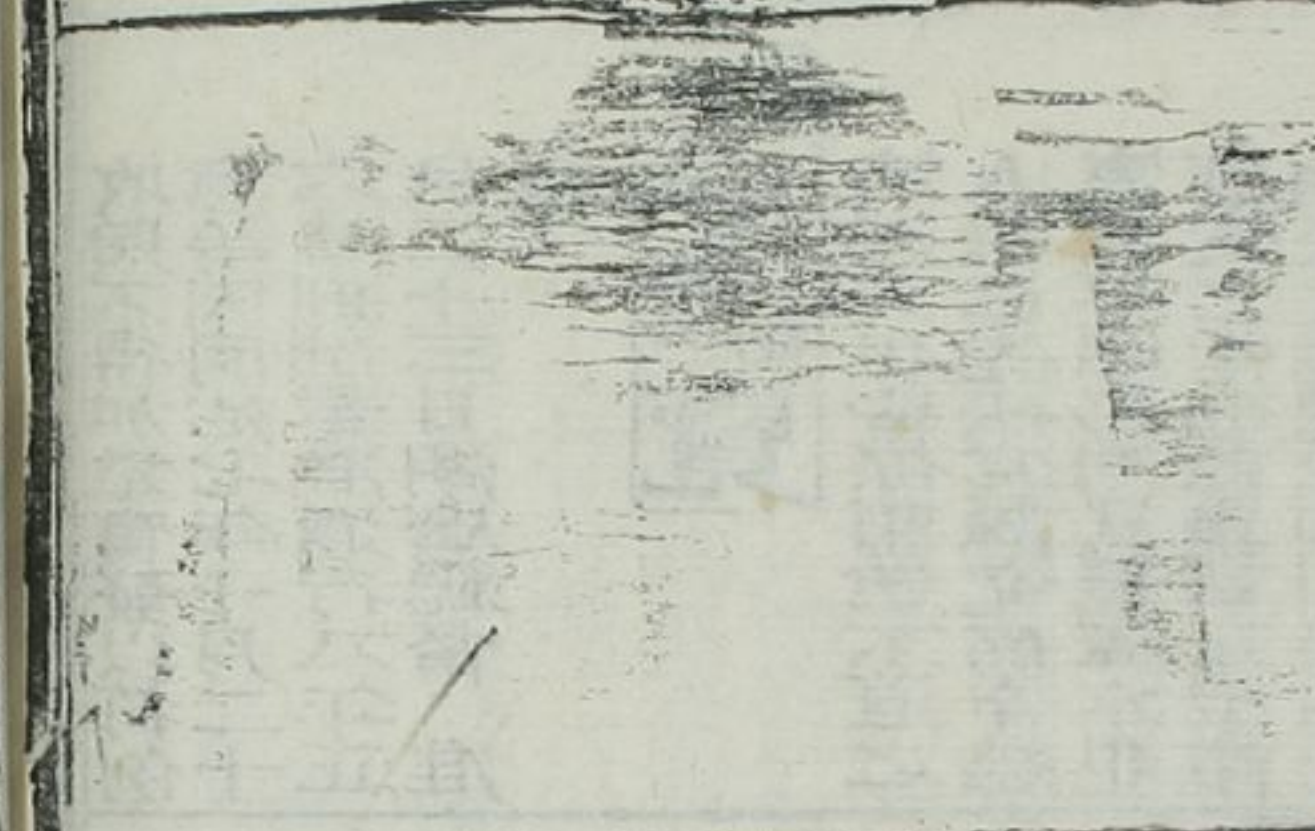
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  
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  
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  
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  
者產後二月期滿即按律正法乾  
二十三年例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  
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  
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  
婦人犯罪



僅傷伊翁致死原擬凌遲奉旨改為斬決犯婦在監生產既改斬決與凌遲不同自應照孕婦犯死罪之律候產後百日行刑道光十一年

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乾隆二十五年例

婦女犯該斬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嘉慶十五年續纂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各杖四十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囚臣下亦不得自專必覆奏以死囚覆奏待報

此條與有司決囚等第條參看其詳

委官改定  
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軍人謀叛  
先決後奏  
見處決叛  
軍  
停刑月日  
見五刑及  
有司決囚  
等第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同前

素服日乃忌辰也如恭遇

萬壽之日皆停刑

冬夏至歲暮上辛上戊上丁春秋二分均係祭祀日期應停刑正六月停刑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以內亦停刑

一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俱專本具題不得咨結嘉慶二年例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

詳保等奏著恭領旺楚克於秋審勾決絞犯延不行刑率稱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均不准行刑請候冬至七日後正法為時尚有一月之久恐致疎虞著交後延不行刑有無

意圖稽緩之處應澈底根究等語外省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停止行刑該部統等奉到部文已在停止行刑期內即應將部文封存署內以免漏泄俟應行刑之期註其程站發往方為正辦不應先行發往

此係詳保等二人之咎著交部察議至該署奉領既經奉文並知有此例即十月二十日後距冬至尚有半月之久自應於二十日以後冬至十日以前此數日內遵照辦理何以又請候過冬至日之後亦屬錯誤著詳保等提到旺楚克查明如果有意圖稽緩刑情即行據實奏欽此

取上裁若不待覆奏回報輒擅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也米滿三日而即刑則傷於迫已滿三日而不刑則失之緩故各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於禁刑日處決者答四十

條例

一 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

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

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一 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

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

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

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

一體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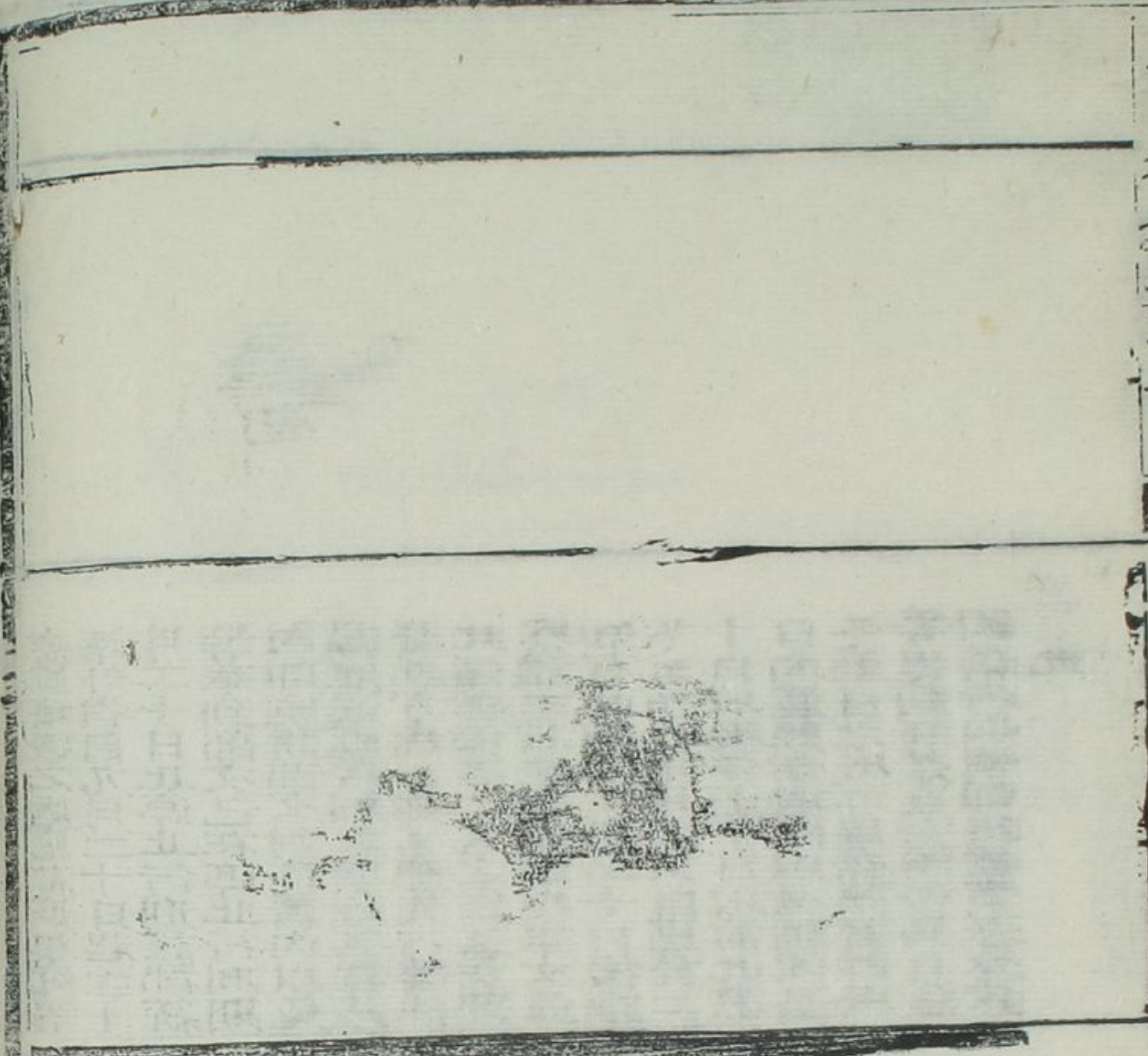
一 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

今簡去二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

本進

呈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言也。若係斃別加殘毀死屍者。管五十斃人。其屍依別。○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加殘毀。○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依出入人罪。故失論。若係

斷罪不當

斷罪不當  
 不當者  
 人口財產  
 不應抄沒  
 而抄沒見  
 隱瞞入官  
 家產  
 引擬天當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詳

決囚還誤  
 一官員將斬人犯誤行處絞者降一級調用將應絞人犯誤行處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斬人犯誤行立決者降四級調用如斬絞人犯錯決至二名者革職職

一道光六年八月初四日刑部具奏嗣後如有斬絞錯二名之案即將監刑員立予斥革錯決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此條新改公罪

輯註此已決訖是絞斬無錯者也殘毀必非官司之事乃無親屬收掩為歸家或牲畜所殘毀耳  
 輯註緣坐人無罪可論其出入故曰以流罪也緣坐人有應懲者故比擬定之  
 輯註曰應入官而放免不曰應放免而入官則云非應入官者蓋緣坐人雖不應入官恐尚有應問別罪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之密如此

卷三 刑律斷獄下



不以實  
應管用甚  
見決罰不  
如法律註

軍流以下  
錯擬免泰  
見斷罪引  
律令  
用強科罰  
銀數等項  
見因公科  
款

墨員等犯  
分別為奴  
不為奴見  
徒流遷徙  
地方

刑案匯覽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刑部遇有飭駁改正  
之案即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  
核辦如原詳本衙錯誤經上  
飭駁其錯擬罪名之咎自應  
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  
駁該上司代為承當不但將原  
之員仍按例處分定將該上  
司照例比擬嚴議將此通諭知  
欽此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  
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覈其罪  
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  
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  
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  
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  
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  
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  
斷罪不當

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  
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  
名例之法若應決配而收贖以  
出之應收贖而決配以入之各  
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故出入減係無心  
失錯則照失出入減也○絞斬  
雖皆死刑亦有輕重之別若應  
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  
減三等答三十其或絞或斬已  
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答五十○  
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  
出入人流罪故失論或故或失  
分別科之此反逆緣坐  
更重於罪因故不減等



改發新疆  
職官等項  
俱發往當  
差見同前  
駁審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決  
囚等第  
部駁改正  
處分附官  
司出入人  
罪

官法以滋擾累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實者亦當駁令妥擬刑部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用覆即行招解督撫覆分別咨題完結

乾隆九年例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減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具司奏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

斷罪不當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

奉

上諭部駁事件督撫毋固執原題具奏一經駁回往返遲誤干連人等多致受累嗣後部內應駁事件督撫若回執原題具奏部內即將督撫一併議處奏聞如不應駁事件而部內故求疵障題駁該督撫將不應駁情由奏聞欽此

各省咨題案件經刑部駁至三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題覆刑部即自行改擬將承審各官并該督撫俱照失出入各本例

是否有心于犯之處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敘未確經刑部覈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奏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

刑部平反  
案件處分  
附官司出  
入人罪

議處

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即著從嚴參辦三年  
續纂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

其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

招草增減其正實情節致官司罪有

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

果不識字許令在不識字之人依

親具代寫若吏典代寫則罪無

招情代寫出入亦以違制論

問刑定罪必憑招草而服罪招

草必令犯人自寫若吏典人等

將犯人自寫之招草而為之改

寫及為之代寫於中增減其親

吏典代寫招草

輯註曰吏典人等凡在官

之人皆不許也

輯註吏典未有無罪謂為之

增減者若有受財等應以枉

法從重論

改本備案

不得改換

銷毀見同

前

案件假手

書吏高下

其手見官

吏受財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供情節以致斷罪有出入者按其所增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犯人不識字則令於事無所干涉之人代為吏典人等則不也許

條例

一各有所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轉交經承致

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官無察實題恭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